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 5 楼北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南京证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智慧城市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一方面，国家和各级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另一方面，公安、政法、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智慧城市领域项目的主要业主单位，通过直接投资建设的方式，直接带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国家智慧城市领域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政府部门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投资规模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来自于江西省内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6% 和 98.47% ，公司存在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在福建省、海南省已实现了项目落地，但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相对较小，产生的业务收入及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未来，如果江西省内的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下降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积极有效拓展江西省外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收客户相关款项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快速增长。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其中应收账款系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系带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系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6.10 万元和 13,638.76 万元；合同资产及税金（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85 万元和 911.05 万元；长期应收款（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1.40 万元和 14,196.68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三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2,320.34 万元和 28,746.5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6% 和 62.02% ，占比较高。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一方面，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在向公司或公司的直接客户付款时，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整体周期较长，加之公司的直接客户通常在收到终端用户的款项后才会向公司付款，导致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的部分项目系采取分期方式收取合同价款，即客户通常在项目验收后 3-5 年内分期向公司付款。未来，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这将产生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营运资金需求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该类业务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一般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用于各类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人员薪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在项目验收前公司收到的相关阶段性款项通常不足以覆盖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加之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项目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上述情况导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3.42 万元和 25,495.02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客户相关款项及存货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达 19,877.69 万元和 36,214.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15% 和 142.05%，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98 万元和 -3,042.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净流出呈扩大趋势。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而公司无法筹措到足够的营运资金，则可能导致营运资金无法满足业务扩张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需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西省内，主要终端用户包括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在选择智慧城市供应商时，部分倾向于选择大型运营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导致大型运营商是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直接客户。此外，由于部分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内容较为复杂，项目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上述情况导致报告期公司的直接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58% 和 87.30%，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新项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下游用户对智慧城市领域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要求日益提高。如果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无法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或研发创新能力下降，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滞后于客户和市场需求，研发成果无法取得市场认可或较好的实现产业化，将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建设需求持续扩大。在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部分大型系统集成商等行业新进入者也不断涌入，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造成了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研发、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整体竞争优势将会下降，公司将面临新签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下降、项目利润水平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人员数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自身组织管理能力，并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及《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全体股东自愿限售从而使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 30%，控股股东承诺保持控股股东地位不变和公司股权稳定，全体股东自愿限售从而确保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以及承诺在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等措施，使公司同时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并继续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相关要求。上述相关规范措施有助于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但将对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时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比例产生一定限制，对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意愿也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基于未来发行上市的长远计划，公司将积极筹划在发行上市前实施涉密资质剥离工作。若相关方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涉密资质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未能完全履行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将会给公司涉密资质维持（续期）及涉密业务开展带来风险。
主要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2024 年 3 月，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与南昌九筹、安徽力鼎分别签署了《南昌九筹股东协议》和《安徽力鼎股东协议》，上述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权条款且现行有效，回购义务主体为倬云集团和朱杰。如相关回购条款触发，倬云集团和朱杰需按协议约定的金额回购南昌九筹、安徽力鼎所持公司股权，截至目前倬云集团和朱杰具备回购能力。回购义务履行后，将进一步巩固倬云集团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朱杰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7
六、 商业模式	108
七、 创新特征	11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4
一、	财务报表	15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3
十、	重要事项	243
十一、	股利分配	24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7
第六节	附表	24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6
	主办券商声明	27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8
	审计机构声明	27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0
第八节	附件	28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云眼视界、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眼有限	指	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羚羊极速	指	深圳羚羊极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登品科技	指	江西登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	指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眼智创	指	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云视智创	指	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江西俊凌	指	江西省俊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云眼大数据	指	江西省云眼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江西俊凌曾用名
南昌倬祥	指	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南昌九畴	指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力鼎	指	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集团	指	江西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数字	指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沃科技	指	南昌文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创新性城市。
整体化解决方案	指	以满足客户特定的系统需求为目的，涵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系统运行维护等系列服务的整体

		安排。
物联网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 是利用数字计算机或者数字计算机控制的机器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使用知识获得最佳结果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
大数据分析	指	BigData , 是一种用于收集、处理和分析海量、多样化数据的方法、工具和应用。其主要目标是在海量、多样化的数据中挖掘有价值的信息,揭示数据之间的隐藏关系、预测数据变化趋势。
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 , 一种 IT 基础设施与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互联网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计算力、存储空间和各种软件服务等资源。
云边计算	指	提供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的靠近数据产生处的网络边缘开发平台,利用网络边缘侧的计算能力进行数据处理,可以满足行业在快速链接、实时响应、数据处理、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需求。
云原生	指	面向“云”而设计的应用,在使用云原生技术后,开发者无需考虑底层的技术实现,可以充分发挥云平台的弹性和分布式优势,实现快速部署、按需伸缩、不停机交付等。
城市信息模型 (CIM)	指	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 , 指以建筑信息模型 (BIM)、地理信息系统 (GIS)、物联网 (IoT) 等技术为基础,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构建起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综合体。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 即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运用三维数字化技术配合智能化工具将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的数据信息进行整合、集成、分析,最终将这些数据以 3D 可视化模型及数字报表的方式展现
GIS	指	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 , 即地理信息系统,具有集中、存储、操作和显示地理参考信息的计算机系统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数据中台	指	对各业务单元业务与数据的沉淀,构建包括数据技术、数据治理、数据运营等数据建设、管理、使用体系。
视频网关	指	一种协议转换器,又称为网间连接器,是在网络层以上实现网络相互连接的网络互连设备,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互连。视频网关既可以用于广域网互连,也可以用于局域网互连,是一种充当转换重任的计算机系统或设备。
分层解耦	指	一种软件设计原则,旨在将应用程序划分为不同的逻辑层次,使每个层次的功能和责任清晰,从而降低系统的耦合性,提高代码的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和可重用性,使系统各个模块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易于理解和修改。
算力	指	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数据中心处理信息的能力,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配合共同执行某种计算需求的能力。
算力云	指	面向人工智能场景,提供计算能力的资源或服务,其主要目

		标是通过集中管理的服务器集群,为用户提供弹性可扩展的计算资源,让用户能够按需获取计算能力而无需自建数据中心,帮助用户降低运维成本,加速业务部署。
智算云	指	专注于人工智能应用的云计算服务,不仅提供基础的计算资源,还集成了针对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优化的硬件设施和软件工具链,如高性能 GPU 集群、自动化的模型训练与部署平台、算法库等,其主要目标是简化 AI 项目的实施流程,支持企业快速构建和部署智能应用。
视觉大模型	指	应用于计算机视觉领域的大型深度学习算法模型,这种模型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通过在大规模的图像和视频数据集上进行训练,从而能够处理复杂的视觉识别、理解、生成任务。
FLOPS	指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 每秒所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是美国一家从事市场研究、分析和咨询的公司。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为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CCID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又称赛迪研究院。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演变而来。这一新标准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
ISO14001	指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96 年首次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它适用于任何企业或组织类型和规模,包括服务型的和生产性的企业或者组织。
ISO9001	指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176)经多年努力,总结归纳工业发达国家百年管理经验,融汇提升而成的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质量管理标准,它为使用者(包括各行各业的组织)提供了质量管理的依据,规定了质量管理的共同语言和准则的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67YTDXB	
注册资本（万元）	1,848.5969	
法定代表人	朱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 5 楼北区	
电话	0791-82760792	
传真	0791-82760792	
邮编	330096	
电子信箱	jxcvbodoffice@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智睿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云眼视界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云眼视界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8,485,969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倬云集团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678,617
朱杰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204,100
云眼智创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040,825
云视智创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530,619
江西俊凌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428,581
南昌倬祥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124,158
南昌九畴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906,976
安徽力鼎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依据已生效的投资交易文件享有的回购权除外。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72,093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倬云集团	5,678,617	30.72%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朱杰	5,204,100	28.15%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云眼智创	2,040,825	11.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云视智创	1,530,619	8.28%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江西俊凌	1,428,581	7.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南昌倬祥	1,124,158	6.08%	否	是	否	0	0	0	0	0
7	南昌九畴	906,976	4.91%	否	是	否	0	0	0	0	0
8	安徽力鼎	572,093	3.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8,485,969	100.00%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848.596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464. 42	1, 614. 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324. 86	1, 564. 5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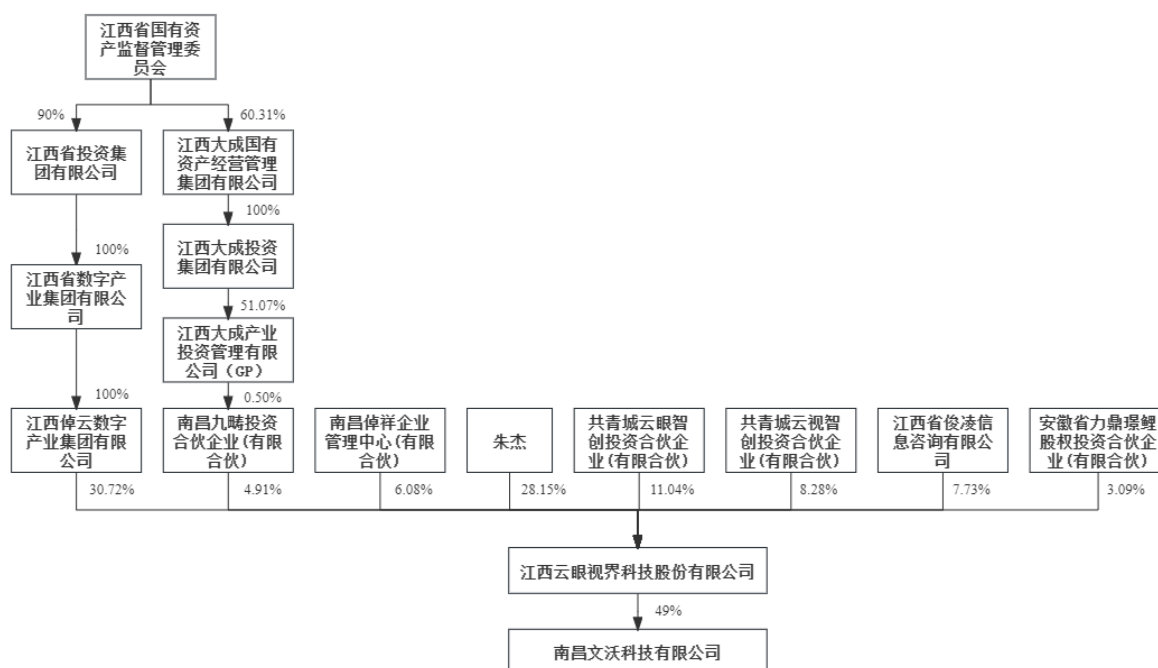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挂牌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60 号**），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1** 元/股，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4.53** 万元、**2,324.86**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倬云集团。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如下：

倬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72%的股份。

南昌倬祥系倬云集团的员工跟投平台，其持有公司 6.08%的股份，倬云集团与南昌倬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倬祥与倬云集团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按照倬云集团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倬云集团控制公司 6.08%的表决权。

朱杰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24日，倬云集团与朱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朱杰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倬云集团行使朱杰持有的公司1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后，朱杰不得再就上述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倬云集团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倬云集团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自身意愿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朱杰另行同意，朱杰对倬云集团（包括倬云集团代理人）就上述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2024年3月21日，倬云集团与朱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朱杰同意将其持有的云眼视界14.20%的股权，对应云眼视界262.5008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倬云集团行使，以保证倬云集团在云眼视界所控制的表决权达到51%，双方2021年12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条款终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倬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72%的股份，通过与南昌倬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6.08%的表决权，通过与朱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公司14.20%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51.00%的表决权，因此，倬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8UNFB10
法定代表人	龚汉城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2号楼399室
邮编	334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倬云集团系由江西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数字产业发展主体和投资平台，着力发挥产业聚集、资源整合、数字赋能、生态构建、自主研发、价值投资等六大平台作用，构建出信创产业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和数据价值化产业布局。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西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75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75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倬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72%的股份，通过与南昌倬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6.08%的表决权，通过与朱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公司 14.20%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1.00%的表决权，数字集团持有倬云集团 100.00%的股权，江投集团持有数字集团 100.00%的股权，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投集团 90.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昌九畴直接持有公司 4.91%的股份，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大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737%的股权，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大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309%的股权。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省国资委通过倬云集团、南昌九畴合计控制公司 55.91%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倬云集团	5,678,617	30.72%	国有法人	否
2	朱杰	5,204,100	28.15%	境内自然人	否
3	云眼智创	2,040,825	11.0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云视智创	1,530,619	8.2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江西俊凌	1,428,581	7.73%	境内法人	否
6	南昌倬祥	1,124,158	6.0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南昌九畴	906,976	4.9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安徽力鼎	572,093	3.0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8,485,969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南昌倬祥系倬云集团的员工跟投平台，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朱杰与倬云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朱杰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倬云集团行使朱杰持有的公司 14.2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倬云集团系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南昌九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江西省国资委；此外，倬云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数字集团，数字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江投集团，江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26%的出资额。 4、倬云集团系南昌九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75%的出资额；倬云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数字集团，数字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江投集团，江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40%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南昌九畴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62.00%、23.75%的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D4EDC2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志辉	4,500,600.00	4,500,600.00	75.01%
2	陈志明	58,800.00	58,800.00	0.98%
3	毛从明	58,800.00	58,800.00	0.98%
4	魏芬	58,800.00	58,800.00	0.98%
5	翁兴华	58,800.00	58,800.00	0.98%
6	汤鹏飞	58,800.00	58,800.00	0.98%
7	吕微	58,800.00	58,800.00	0.98%
8	程鹏	58,800.00	58,800.00	0.98%
9	刘强	58,800.00	58,800.00	0.98%
10	张毅	58,800.00	58,800.00	0.98%
11	刘清财	58,800.00	58,800.00	0.98%
12	裘德方	58,800.00	58,800.00	0.98%
13	王小强	58,800.00	58,800.00	0.98%
14	刘欢	58,800.00	58,800.00	0.98%
15	杨剑	58,800.00	58,800.00	0.98%
16	黄文刚	29,400.00	29,400.00	0.49%
17	王磊	29,400.00	29,400.00	0.49%
18	郑妙	29,400.00	29,400.00	0.49%
19	张其	29,400.00	29,400.00	0.49%
20	杨定熊	29,400.00	29,400.00	0.49%
21	李珊	29,400.00	29,400.00	0.49%
22	熊国云	29,400.00	29,400.00	0.49%
23	雷智勇	29,400.00	29,400.00	0.49%
24	谢文兴	29,400.00	29,400.00	0.49%
25	辛宇飞	29,400.00	29,400.00	0.49%
26	谢效强	29,400.00	29,400.00	0.49%
27	谢堃	29,400.00	29,400.00	0.49%
28	欧仁宝	29,400.00	29,400.00	0.49%
29	黄亮	29,400.00	29,400.00	0.49%
30	艾荣	29,400.00	29,400.00	0.49%
31	王瑜	29,400.00	29,400.00	0.49%
32	周光雷	29,400.00	29,400.00	0.49%
33	王国梁	29,400.00	29,400.00	0.49%
34	陈灵华	29,400.00	29,400.00	0.49%
35	胡思远	29,400.00	29,400.00	0.49%
36	李静思	58,800.00	58,800.00	0.98%
37	熊逍	29,400.00	29,400.00	0.49%

合计	-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	---	--------------	--------------	---------

(2) 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5P0G7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小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小光	2,647,800.00	2,647,800.00	58.84%
2	夏迪	705,600.00	705,600.00	15.68%
3	唐涛	352,800.00	352,800.00	7.84%
4	许畅	264,600.00	264,600.00	5.88%
5	张磊	88,200.00	88,200.00	1.96%
6	陈硕	58,800.00	58,800.00	1.31%
7	苏伟	58,800.00	58,800.00	1.31%
8	吴宇波	44,100.00	44,100.00	0.98%
9	卢潮树	44,100.00	44,100.00	0.98%
10	陈皓	29,400.00	29,400.00	0.65%
11	张硕	29,400.00	29,400.00	0.65%
12	王聪聪	29,400.00	29,400.00	0.65%
13	夏发锦	29,400.00	29,400.00	0.65%
14	黄东业	29,400.00	29,400.00	0.65%
15	艾佳明	14,700.00	14,700.00	0.33%
16	郑玲	14,700.00	14,700.00	0.33%
17	冯足平	14,700.00	14,700.00	0.33%
18	段义文	14,700.00	14,700.00	0.33%
19	彭雄友	14,700.00	14,700.00	0.33%
20	王文禄	14,700.00	14,700.00	0.33%
合计	-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3) 江西省俊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省俊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P0NN0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俊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88 号恒大名都恒大名都 15 号楼 8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凌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黄俊杰	1,520,000.00	1,520,000.00	30.40%
3	胡健波	630,000.00	630,000.00	12.60%
4	郑乐松	350,000.00	350,000.00	7.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4) 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6MABMK6CH8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宗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955 号临瑞青年公寓 1 号楼 4 楼 45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宗霖	500,000.00	500,000.00	7.56%
2	陈敏	400,000.00	400,000.00	6.05%
3	龚汉城	400,000.00	400,000.00	6.05%
4	饶世兴	400,000.00	400,000.00	6.05%
5	叶金万	400,000.00	400,000.00	6.05%
6	龚炜	400,000.00	400,000.00	6.05%
7	喻琴琴	400,000.00	400,000.00	6.05%
8	侯远超	400,000.00	400,000.00	6.05%
9	周铭	400,000.00	400,000.00	6.05%
10	郭叶成子	300,000.00	300,000.00	4.54%
11	罗龙	200,000.00	200,000.00	3.03%
12	许冬	200,000.00	200,000.00	3.03%
13	韩智峰	200,000.00	200,000.00	3.03%
14	龚宇波	200,000.00	200,000.00	3.03%
15	郭美娟	200,000.00	200,000.00	3.03%
16	漆梓楠	200,000.00	200,000.00	3.03%
17	包晓芸	200,000.00	200,000.00	3.03%

18	揭梦瑶	200,000.00	200,000.00	3.03%
19	李斌	120,000.00	120,000.00	1.82%
20	黄子杨	100,000.00	100,000.00	1.51%
21	宁德操	100,000.00	100,000.00	1.51%
22	胡怡婷	100,000.00	100,000.00	1.51%
23	李鼎坤	100,000.00	100,000.00	1.51%
24	刘璟	80,000.00	80,000.00	1.21%
25	叶润	50,000.00	50,000.00	0.76%
26	万丞	50,000.00	50,000.00	0.76%
27	高翔	50,000.00	50,000.00	0.76%
28	苏畅	50,000.00	50,000.00	0.76%
29	简易	50,000.00	50,000.00	0.76%
30	张智睿	50,000.00	50,000.00	0.76%
31	肖毅	50,000.00	50,000.00	0.76%
32	李恺玮	20,000.00	20,000.00	0.30%
33	龚付龙	20,000.00	20,000.00	0.30%
34	张琰	10,000.00	10,000.00	0.15%
35	朱静	10,000.00	10,000.00	0.15%
合计	-	6,610,000.00	6,610,000.00	100.00%

南昌倬祥系倬云集团之员工跟投平台，持有云眼视界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对外股权投资活动，其全体合伙人均为倬云集团本部员工、倬云集团向对外投资子公司外派管理人员及其他经倬云集团批准认定的人员，合伙人资格及投资云眼视界的股权投资活动均符合《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跟随投资管理办法（暂行）》（赣数发[2022]91号）的有关规定。

（5）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9B5JC3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1216号新力方大厦74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496,000,000	42,780,000.00	62.00%
2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	16,387,500.00	23.75%
3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	110,000,000	9,487,500.00	13.75%

	公司			
4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345,000.00	0.5%
合计	-	800,000,000.00	69,000,000.00	100.00%

（6） 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D6ND6F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庐江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7,500,000.00	50.00%
2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0.00	4,350,000.00	29.00%
3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	20.00%
4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注：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安徽力鼎实缴资本为 15,000,000.00 元。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股东中倬云集团、云眼智创、云视智创、江西俊凌、南昌倬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南昌九畴、安徽力鼎属于私募基金，其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南昌九畴	2020 年 12 月 9 日	SNK807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P1069774
2	安徽力鼎	2024 年 2 月 1 日	SAGK57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P101605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南昌倬祥、南昌九畴、安徽力鼎曾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南昌倬祥的特殊权利协议已经解除，南昌九畴、安徽力鼎的特殊权利协议中除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南昌倬祥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 年 12 月 14 日，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当时跟投平台尚未设立，后跟投平台“南昌倬祥”于 2022 年 4 月成立）增资入股公司时，与公司当时的股东（包括朱杰、云眼大数据、云视智创、云眼智创）签署了《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业绩对赌、控制权对赌、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股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主体	甲方：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朱杰，乙方二：云眼大数据，乙方三：云视智创，乙方四：云眼智创；丙方一：倬云集团，丙方二：倬云集团之跟投平台
业绩对赌	3.1 业绩对赌（1）2021 年，甲方应完成营收【12000】万元，净利润【1800】万元；（2）2022 年，甲方应完成营收【18000】万元，净利润【2000】万元。（3）2023 年，甲方应完成营收【20000】万元，净利润【2200】万元；（4）2024 年，甲方应完成营收【22000】万元，净利润【2500】万元。 若甲方不能完成上述第（1）、（2）条业绩对赌条款，即如果 2021 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12000】万元、净利润【1800】万元或在 2022 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18000】万元、净利润【2000】万元，则丙方在 2021 年完成首次增资后，有权：①不继续对甲方进行第二次增资，即丙方实际以【2000】万元占有云眼大视界【34】%股权，投后估值为【5882.35】万元，乙方应予以认可；②要求乙方一或其关联方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参见 8.5 回购条款）。 若甲方不能完成上述第（3）、（4）条业绩对赌条款，即如 2023 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20000】万元、净利润【2200】万元或在 2024 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22000】万元、净利润【2500】万元，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或其关联方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参见 8.5 回购条款）。各方约定，因甲方实施股权激励发生股权支付，相关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利润应扣除股权支付的影响额。
控制权对赌	3.2 控制权对赌丙方本次增资的目的在于获得甲方的控制权。因此，丙方和乙方就以下控制权对赌方案达成一致：（2）乙方一同意在未来四年内（以第一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作为起算时点，即取得工商变更完成通知书）配合丙方在甲方董事会内保持占有过半席位。
公司治理	5.1.3 董事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丙方

相关约定	有权推荐【3】名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丙方推荐的董事出任。 5.1.4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丙方提名【1】名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其他方提名【1】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5.1.5 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团队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一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若干名副总经理，丙方有权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丙方推荐的人士担任。
分红约定	第7条 各股东方一致同意，在甲方现金流允许且不影响甲方合格上市的情况下，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经审计后净利润的30%。
清算优先权	第8条 如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无法继续并表，则以下条款自动生效。 8.1 清算优先权 若甲方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甲方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丙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一、乙方二取得相当于丙方对甲方出资金额（包括计入甲方注册资本金和资本公积的金额，扣除历年丙方取得的分红款）100%的金额款项，以及其所持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优先认购权	第8条 如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无法继续并表，则以下条款自动生效。 8.2 优先认购权 在甲方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或其他经过丙方批准而发行新股的事项除外）。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第8条 如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无法继续并表，则以下条款自动生效。 8.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若售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其应首先允许丙方自行选择：（i）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但如果有其它股东亦拟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全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拟购买的份额超过售股股东拟出售的份额，则售股股东拟出售的份额应在全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中按相对持股比例分配），或（ii）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出售丙方持有的股权。
反稀释权	第8条 如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无法继续并表，则以下条款自动生效。 8.4 反稀释权 若甲方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低于丙方本次投资的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股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化，本次投资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偿，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股份后丙方为所持甲方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进行调整后的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丙方批准的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股份可例外。
回购股权	第8条 如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无法继续并表，则以下条款自动生效。 8.5 回购股权 各方一致同意基于保护国有资本投资安全性的目的设置本条款（即回购股权条款）。本条款的核心逻辑是为保证丙方国有资本投资的安全性，在触发事件发生的情况下，丙方能够在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以固定的年化收益（各方约定“固定的年化收益”是以丙方实际支付增资额为基准，年化8%收益率所对应的金额）完成退出，各方应予以保障。各方基于上述目的和逻辑实施本条款。 各方约定，回购股权存在三次触发事件（参见（1）触发事件），当触发事件发生后，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或其关联方根据本款之（2）回购方式的约定进行回购。 （1）触发事件 第一次触发事件：若甲方不能完成第（1）、（2）条业绩对赌条款，即如果2021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12000】万元、净利润【1800】万元或在2022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18000】万元、净利润【2000】万元，则触发第一次回购股权；第二次触发事件：若甲方不能完成上述业绩对赌中第（3）、（4）条业绩对赌条款，即如2023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20000】万元、净利润【2200】万元或在2024年甲方不能完成营收【22000】

	万元、净利润【2500】万元，则触发第二次回购股权；第三次触发事件：若丙方对甲方丧失控制权，不能并表，则触发第三次回购股权，即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或其关联方进行回购。 (2) 回购方式 在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在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前提下，丙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一或其关联方回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即“股权回购”）。“股权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股权交易所挂牌拍卖”及标的公司（即甲方）对丙方定向减资两种方式。自丙方就股权回购事项以书面通知乙方一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由乙方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述方式之一实施，各方应予以配合： (i) 参与股权交易所挂牌拍卖：如丙方决定以股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甲方股权，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一。在挂牌底价不高于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时，乙方一或其关联方应以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参与拍卖以回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其中，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丙方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1+8%*N）。（N为自丙方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项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所经历的日历天数除以365所得的值），即：如丙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项为1000万元人民币，N为2，则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为1160万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乙方一届时有权书面委托其指定主体（“受让主体”）代其履行赎回回购股权之义务，并为此目的向受让主体提供一笔等额于回购股权赎回对价的资金，受让主体再以回购股权赎回对价购买回购股权。 (ii) 丙方对标的公司（甲方）定向减资（下简称“定向减资”）：如决定以丙方对标的公司（甲方）定向减资方式完成股权回购，则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一；在丙方书面通知甲方【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通知其余各方。 目的与适用原则：各方认可，定向减资的目的是为保证国有资本投资的安全性，在触发事件发生的情况下，丙方能够在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以固定的年化收益（各方约定“固定的年化收益”是以丙方实际支付增资额为基准，年化8%收益率所对应的金额）完成股权回购。各方认可，定向减资适用“资本多数决”原则。 减资方案：减资方案由丙方设计并提出，其核心条款应与定向减资的目的保持一致。其中，减资对价的安排为：约定减资对价=（丙方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1+8%*N）。（N为自丙方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项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所经历的日历天数除以365所得的值），即：如丙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项为1000万元人民币，N为2，则约定减资对价为1160万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iii) 适用法律允许且丙方和乙方一届时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 不论乙方一选择前述何种赎回方式，各方确认并同意届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完成回购股权的赎回，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配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放弃对回购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有）等相关权利以及在相应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促使其代表投票赞成该等回购股权（如适用）等。
《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主体	甲方：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朱杰，乙方二：云眼大数据，乙方三：云视智创，乙方四：云眼智创；丙方一：倬云集团，丙方二：倬云集团的跟投平台
公司治理	第6.1条 董事会 (a)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应由江西倬云提名，【2】名董事由朱杰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提名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任命或罢免其提名的董事，且其他任何一方均无权任命或罢免该等董事，任何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其前任的剩余任期。董事任期为三（3）年，经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可以连任。必要时，全体股东应根据工商登记的需要，一致同意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提名方提名的董事。在公司按照增资协议未能如期合格上市时，朱杰有权要求重新提名、选举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并按实际股权比例分配董事会席位，江西倬云应予以配合（参

见“增资协议”之第 3.2 条第五款)。

(b) 公司董事长由江西倬云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c) 后续公司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或扩大董事会席位的，委派权/提名权参照本条确定。

(d)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行使如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结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审议批准公司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及方案；
- (11) 决定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酬事项；
- (12) 法律、法规、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应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在收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不进行正式书面意见回复的视为同意相应的议案内容。

第 6.2 条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江西倬云提名【1】名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朱杰提名【1】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有权查阅帐簿及其他会议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总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本协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6.3 条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朱杰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若干名副总经理，江西倬云有权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江西倬云指定人士担任。

总经理的主要职责与权利如下：

- (1) 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领导公司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运作及管理规则和各种管理部门的分工、职责和职能；
- (5) 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范围以外的事项做出决策；
- (6) 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运作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长远的业务计划，每年的经营计划和预算，财务计划和预算；
- (7)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其他职权。

	公司建立并完善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市场化原则聘任与管理。 第 6.4 条 各股东方确认并同意： （2）公司设财务总监，为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由江西倬云推荐人士担任；总经理有权任命一名财务部经理。在江西倬云并表的情况下，公司财务系统及财务规范需与江西倬云保持一致；
分红权	第 7.2 条 分红 各股东方一致同意，在公司现金流允许且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况下，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30%。
优先股东权利	第九条 江西倬云丧失控制权后的优先股东权利 如江西倬云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无法并表，则以下条款自动生效。 第 9.1 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若售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其应首先允许江西倬云及其跟投平台自行选择：（i）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但如果有其它股东亦拟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全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拟购买的份额超过售股股东拟出售的份额，则售股股东拟出售的份额应在全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中按相对持股比例分配），或（ii）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出售江西倬云及其跟投平台持有的股权。 第 9.2 条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江西倬云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或其他经过江西倬云批准而发行新股的事项除外）。 第 9.3 条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江西倬云有权优先于朱杰和江西省云眼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相当于江西倬云对公司出资金额（包括计入公司注册资本金和资本公积的金额，扣除历年江西倬云取得的分红款）投资额 100% 的金额款项，以及其所持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第 9.4 条 反稀释权 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公司本次增资的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股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本次投资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江西倬云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予以补偿，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后江西倬云为所持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进行调整后的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江西倬云批准的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股权可例外。 第 9.5 条 回购 各方一致同意基于保护国有资本投资安全性的目的设置本条款（即回购股权条款）。本条款的核心逻辑是为保证国有资本投资的安全性，在触发事件发生的情况下，江西倬云能够在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以固定的年化收益（各方约定“固定的年化收益”是以江西倬云实际支付增资额为基准，年化 8% 收益率所对应的金额）完成退出，各方应予以保障。各方基于上述目的和逻辑实施本条款。 各方约定，回购股权存在三次触发事件（参见（1）触发事件），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江西倬云有权要求朱杰或其关联方根据本款之（2）回购方式的约定进行回购。 （1）触发事件 第一次触发事件：若公司不能完成第（1）、（2）条业绩对赌条款，即如果 2021 年公司不能完成营收【12000】万元、净利润【1800】万元或在 2022 年公司不能完成营收【18000】万元、净利润【2000】万元，则触发第一次回购股权； 第二次触发事件：若公司不能完成上述业绩对赌中第（3）、（4）条业绩对赌条款，即如 2023 年公司不能完成营收【20000】万元、净利润【2200】万元或在 2024 年公司不能完成营收【22000】万元、净利润【2500】万元，则触发第二次回购股权；

	第三次触发事件：若江西倬云对公司丧失控制权，则触发第三次回购股权，即江西倬云有权要求朱杰或其关联方进行回购。 (2) 回购方式 在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在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前提下，江西倬云有权经书面通知要求朱杰或其关联方回购江西倬云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股权回购”）。“股权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股权交易所挂牌拍卖”及标的公司（即公司）对江西倬云定向减资两种方式。自江西倬云就股权回购事项以书面通知朱杰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由朱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述方式之一实施，各方应予以配合： (i) 参与股权交易所挂牌拍卖：如江西倬云决定以股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江西倬云应书面通知公司及朱杰。在挂牌底价不高于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时，朱杰或其关联方应以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参与拍卖以回购江西倬云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其中，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江西倬云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1+8%*N）。（N 为自江西倬云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项之日起至公司实际收到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所经历的日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的值），即：如江西倬云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项为 1000 万元人民币，N 为 2，则约定回购股权赎回对价为 1160 万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朱杰届时有权书面委托其指定主体（“受让主体”）代其履行赎回回购股权之义务，并为此目的向受让主体提供一笔等额于回购股权赎回对价的资金，受让主体再以回购股权赎回对价购买回购股权。 (ii) 江西倬云对标的公司（公司）定向减资（下简称“定向减资”）：如决定以江西倬云对标的公司（公司）定向减资方式完成股权回购，则江西倬云应书面通知公司和朱杰；在江西倬云书面通知公司【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及时通知其余各方。目的与适用原则：各方认可，定向减资的目的是为保证国有资本投资的安全性，在触发事件发生的情况下，江西倬云能够在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以固定的年化收益（各方约定“固定的年化收益”是以江西倬云实际支付增资额为基准，年化 8%收益率所对应的金额）完成股权回购。各方认可，定向减资适用“资本多数决”原则。减资方案：减资方案由江西倬云设计并提出，其核心条款应与定向减资的目的保持一致。其中，减资对价的安排为：约定减资对价=（江西倬云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1+8%*N）。（N 为自江西倬云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项之日起至公司实际收到回购股权赎回对价所经历的日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的值），即：如江西倬云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项为 1000 万元人民币，N 为 2，则约定减资对价为 1160 万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iii) 适用法律允许且江西倬云和朱杰届时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 不论朱杰选择前述何种赎回方式，各方确认并同意届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完成回购股权的赎回，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配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放弃对回购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有）等相关权利以及在相应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促使其代表投票赞成该等回购股权的赎回（如适用）等。
知情权	第十一条 知情权 第 11.1 条 信息权 (a) 自签订日起，公司应按如下约定向全体股东提交以下信息资料： 1) 每年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由董事会同意的审计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 每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提交公司的未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告，以及任何季度预算、资本支出计划和业务计划（若有）； 3) 每月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交公司的未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财务报告，以及任何月度预算、资本支出计划和业务计划（若有）； 4) 至少于下一财政年度开始三十（30）日之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的年度预算计划，资本支出计划和业务年度计划书； 第 11.2 条 检查权 自增资协议项下第一次增资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针对上述特殊权利条款，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朱杰、江西俊凌、云视智创、云眼智创与倬云集团、南昌倬祥签署了《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第 3.1 条”、“第 3.2（2）款”、“第 5 条公司治理之第 5.1.3、5.1.4、5.1.5 款”、“第 7 条 分红”、“第 8.1 清算优先权”、“第 8.2 优先认购权”、“第 8.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8.4 反稀释权”、“第 8.5 回购股权”，以及《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特殊条款：“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2）款”“第 7.2 条分红”、“第九条江西倬云丧失控制权后的优先股东权利”、“第十一条知情权”终止执行，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融资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融资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融资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因此，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南昌倬祥的特殊权利协议已经解除。 2) 2024 年 3 月，南昌九畴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3 月 6 日，南昌九畴增资入股公司时，与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包括倬云集团、南昌倬祥、朱杰、江西俊凌、云视智创、云眼智创）签署了《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南昌九畴投资协议》”）和《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南昌九畴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内容</th></tr><tr><td colspan="2">《南昌九畴投资协议》</td></tr><tr><td>签订时间</td><td>2024 年 3 月 6 日</td></tr><tr><td>主体</td><td>甲方：南昌九畴；乙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倬云集团；丙方 2：朱杰；丙方 3：云眼智创；丙方 4：云视智创；丙方 5：江西俊凌；丙方 6：南昌倬祥</td></tr><tr><td>公司治理</td><td>第 3 条 投资交割事宜 3.1.1 甲方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豁免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投资款项的支付： （5）乙方及丙方承诺甲方在完成投资后享有公司董事会一名董事席位，并在完成投资后积极配合召开公司董事会，完成甲方董事会成员委派。</td></tr><tr><td colspan="2">《南昌九畴股东协议》</td></tr><tr><td>签订时间</td><td>2024 年 3 月 14 日</td></tr><tr><td>主体</td><td>甲方：南昌九畴；乙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倬云集团；丙方 2：朱杰；丙方 3：云眼智创；丙方 4：云视智创；丙方 5：江西俊凌；丙方 6：</td></tr></table>		项目	内容	《南昌九畴投资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主体	甲方：南昌九畴；乙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倬云集团；丙方 2：朱杰；丙方 3：云眼智创；丙方 4：云视智创；丙方 5：江西俊凌；丙方 6：南昌倬祥	公司治理	第 3 条 投资交割事宜 3.1.1 甲方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豁免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投资款项的支付： （5）乙方及丙方承诺甲方在完成投资后享有公司董事会一名董事席位，并在完成投资后积极配合召开公司董事会，完成甲方董事会成员委派。	《南昌九畴股东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主体	甲方：南昌九畴；乙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倬云集团；丙方 2：朱杰；丙方 3：云眼智创；丙方 4：云视智创；丙方 5：江西俊凌；丙方 6：
项目	内容																
《南昌九畴投资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主体	甲方：南昌九畴；乙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倬云集团；丙方 2：朱杰；丙方 3：云眼智创；丙方 4：云视智创；丙方 5：江西俊凌；丙方 6：南昌倬祥																
公司治理	第 3 条 投资交割事宜 3.1.1 甲方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豁免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投资款项的支付： （5）乙方及丙方承诺甲方在完成投资后享有公司董事会一名董事席位，并在完成投资后积极配合召开公司董事会，完成甲方董事会成员委派。																
《南昌九畴股东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主体	甲方：南昌九畴；乙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倬云集团；丙方 2：朱杰；丙方 3：云眼智创；丙方 4：云视智创；丙方 5：江西俊凌；丙方 6：																

	南昌倬祥
回购权	第 3 条 回购权 3.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或其指定方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份，回购金额=甲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本金×$(1+8\%/365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份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标的公司分红已取得的收益。（实际投资天数指从甲方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将甲方投资款支付至协议约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丙方 1 支付的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结束）； 3.1.1 乙方未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 A 股 IPO 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关于本 3.1.1 款约定的触发回购事项自乙方取得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A 股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3.1.2 标的公司已按照本协议 3.1.1 条款完成提交申报上市材料，但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发生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3.1.4 除投资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或丙方任一方或多方承担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1.5 本协议如因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投资协议》及本协议。 3.2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丙方 1 应当自本协议约定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本条第 2.1 款向甲方支付回购款。
随售权	第四条 随售权 4.1 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售股股东”）拟向投资方以外的一方或多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其应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实施该等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框架协议以及其他实质实施股份转让的行为）前给予投资方事先书面通知（“售股通知”），列明该股东拟转让的股份（“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权比例（见下文定义），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前述“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拟出售或转让股份的售股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2 在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应向拟受让方释明上述股份出让情况，并且应根据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数量相应减少其出售的待售股份数量。本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标的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期权计划而进行的转让情形，但转让股份数累计不超过签署该转让协议之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或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优先清算权	第 5 条 优先清算权 5.1 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至标的公司上市前，发生以下事项（统称为“清算事件”）之一公司进行清算，投资方有权根据第 3.2 款约定要求分配可分配财产：（1）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2）标的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核心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3）标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公共事件、行政监管、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无法继续经营的；（4）丙方 1 不是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失去标的公司控制地位；（5）其他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5.2 如发生清算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应按照甲方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年化 8%（即甲方投资本金×$(1+8\%/365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份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标的公司分红已取得的收益，以下简称“优先清算款”）优先向投资方进行分配。若公司所有剩余资产不足支付投资方优先清算款的，则丙方 1 按标的公司清算后的实际分配至投资方的全部清算款低于优先清算款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向甲方分配全部优先清算款后仍有剩余且合法可分配资产的，应按照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所有

	股东（包括投资方）进行分配。
优先认购权	第 6 条 优先认购权 甲方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将甲方投资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后，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新发行任何权益性证券的（为免歧义，不包含本轮增资），甲方均有权但无义务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 6 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标的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期权计划而进行增资的情形，但新增股份数累计不超过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或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优先受让权	第 7 条 优先受让权 如果丙方对外转让股份，则甲方在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下，优先于其他任何购买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本 7 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丙方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期权计划而进行的转让情形，但转让股份数累计不超过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或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反稀释	第 8 条 反稀释 乙方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当最终实际增资每股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考虑除权除息）低于甲方对应投资时每股价格的，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对应认缴出资额的差额部分（乙方实施股份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外），差额补偿=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甲方投资时每股价格—新的增资或转让价格）—甲方此前因标的公司分红已取得的收益。丙方对上述差额补足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在未来融资中给予因增资引进的新投资者更优于甲方享有的权利，则该更优权利自动适用于甲方；丙方出售现有股份，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或其指定方有优先购买权，但因标的公司发行上市所需要出售的股份和股份激励除外。
优先分红权	第 9 条 优先分红权 标的公司各股东应按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分配利润。标的公司分红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乙方其他股东获得分红。除非且直至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其应分配的股利，否则乙方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支付或宣布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不论是以现金、财产或公司股本的形式。
股份转让限制	第 10 条 股份转让限制 丙方 1 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承诺，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始终保持其实际控制地位，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以降低其对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或使其丧失控制权。
最惠待遇	第 11 条 最惠待遇 乙方与丙方承诺，本轮及以后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股份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投资方。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标的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期权计划而进行增资的情形，但新增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签署日股份总数的 3%；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特别条款	13.2 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委派一名董事并成为新董事会成员，乙丙方将在甲方完成投资后积极配合甲方委派公司董事事宜；当乙方后续融资计划作出调整时，应确保甲方委派的董事成员不少于一人。

针对协议中的特殊条款，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朱杰、江西俊凌、云视智创、云眼智创、云集团、南昌倬祥与南昌九畴签署了《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南昌九畴终止协议》”），约定：《南昌九畴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第 3.1.1 条第（5）款”，《南昌九畴股东协议》中特殊条款“第 4 条 随售权”、“第 5 条 优先清算权”、“第 6 条 优先认购权”、“第 7 条 优先受让权”、“第 8 条 反稀释”、“第 9 条 优先分红权”、“第 10 条 股份转让限制”、“第 11 条 最惠待遇”、“第 13.2 条”终止执行；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截至协议签

署之日，除《南昌九畴投资协议》、《南昌九畴股东协议》及《南昌九畴终止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其他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导致融资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其他与融资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3) 2024 年 3 月，安徽力鼎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3 月 14 日，安徽力鼎增资入股公司时，与公司当时的股东（包括倬云集团、南昌倬祥、朱杰、江西俊凌、云视智创、云眼智创）签署了《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安徽力鼎投资协议》”）和《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安徽力鼎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安徽力鼎投资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主体	甲方：安徽力鼎；乙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倬云集团；丙方 2：朱杰；丙方 3：云眼智创；丙方 4：云视智创；丙方 5：江西俊凌；丙方 6：南昌倬祥
知情权	第 6.2.3 条 在甲方持有乙方股份期间，乙方应当支持将下列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信息以甲方可接受的形式提供给甲方： （3）在下一个财务年度开始前 30 天内提供下年度预算报告； （4）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前提下，支持甲方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允许甲方与乙方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相关费用由甲方自理。
《安徽力鼎股东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主体	甲方：安徽力鼎；乙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倬云集团；丙方 2：朱杰；丙方 3：云眼智创；丙方 4：云视智创；丙方 5：江西俊凌；丙方 6：南昌倬祥
回购权	第 3 条 3.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回购事件”）时，甲方（“回购权人”）有权要求丙方 1（或其指定方）、丙方 2（或其指定方）（单独且合称为“回购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比例，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约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份，股份回购款金额=甲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本金（即投资款）×（1+8%/365×实际投资天数）—甲方此前因标的公司分红取得的收益+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实际投资天数指从甲方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将甲方投资款支付至协议约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丙方 1（或其指定方）、丙方 2（或其指定方）支付的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结束）。前述股份回购款金额，在回购义务人之间的承担比例为：丙方 1（或其指定方）承担 72.24%，丙方 2（或其指定方）承担 27.76%。为免疑义，各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款的支付义务是分别的，任一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款支付义务不以其他回购义务人支付完毕为前提。 3.1.1 乙方未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的申报材料或未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通过

	合格上市的审议结果。 3.1.2 乙方或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1.3 乙方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或乙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乙方发生对乙方实现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3.1.4 除甲方以外的乙方其他股东要求乙方或丙方任一方或多方承担回购其持有的乙方股份的； 3.1.5 丙方 1 失去对乙方的实际控制； 3.1.6 乙方存在其他法律或财务上的实质性障碍导致不能正常申报合格上市或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申请； 3.2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丙方 1（或其指定方）、丙 2 或其指定方应当自本协议约定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
反稀释	第 4 条 反稀释 4.1 如乙方以低于甲方投资公司时认购每 1 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甲方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以下简称“新投资者”）认购每 1 元人民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简称“新投资者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甲方每单位认购价格，则： （1）如甲方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甲方所持乙方的股份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调整。甲方每单位认购价格需按完全棘轮法做相应调整，使得甲方获得下述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后，其所持有的需要调整的公司股份加上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的总数=甲方支付的投资款÷新投资者每单位认购价格。 （2）如甲方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甲方届时所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甲方每单位认购价格—新投资者每单位认购价格）。 4.2 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标的公司及/或控股股东丙方 1 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 （2）由（i）公司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增发额外股份或补偿股份的方式进行，或由（ii）控股股东丙方 1 向甲方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的方式进行。甲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丙方 1 承担前述股份转让、增发股份的全部成本及税费。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的与股份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为免疑义，上述针对甲方股份的调整应自触发调整情形发生后 180 日内完成。其中股权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完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甲方全额收齐补偿金额之日为准。
最优惠条款	第 5 条 最优惠条款 5.1 若乙方的任何股东享有比甲方更加优惠的条款、条件或权利，或公司在后续融资中给予任何新投资者比甲方更加优惠的条款、条件或权利，则甲方有权同样获得并且自动适用该等优惠的条款、条件或权利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但公司实施经投资方同意和经过内部有效决策程序的股权激励方案除外。乙方及丙方 1 应提供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交易文件和公司新章程，以使得甲方实际享有前述更优惠或优先的权利。 5.2 尽管有上述约定，鉴于与甲方同一轮次的投资方（“该投资方”）与乙方、丙方另外签署对应的《股东协议》（“《该投资方股东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于《该投资方股东协议》项下的随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分红权以及股份转让限制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甲方同样享有并自动适用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为免疑义，就《该投资方股东协议》项下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如该投资方因挂牌或上市之目的解除/终止，在标的公司将与该投资方解除/终止该等权利条款的签署版书面文件及有效决议向甲方进行披露提供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予以解除/终止，并于该投资方恢复该等条款时自动恢复（如有）。 5.3 标的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未向甲方披露的与标的公司股权、投资方股东特别权利或任何投资方优先权相关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

针对协议中的特殊条款，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朱杰、江西俊凌、云视智创、云眼智创俾云集团、南昌倬祥与安徽力鼎签署了《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安徽力鼎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第 6.2.3 条（3）、（4）”，《安徽力鼎股东协议》中特殊条款“第 4 条 反稀释”、“第 5 条 最优惠条款”终止执行；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截至协议签署之日，除《安徽力鼎投资协议》、《安徽力鼎股东协议》及《安徽力鼎终止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其他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导致融资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其他与融资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2）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南昌九畴、安徽力鼎的特殊权利协议中的回购权相关条款，上述特殊权利协议及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

（3）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

根据南昌九畴、安徽力鼎特殊权利协议中的回购权相关条款，具体回购触发事项及其可能性如下：

1）《南昌九畴股东协议》

序号	回购触发事项	回购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触发可能性
1	3.1.1 乙方未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 A 股 IPO 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关于本 3.1.1 款约定的触发回购事项自公司取得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A 股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行上市申报计划，公司预计于 2025 年择机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公司正按上述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如上述计划执行顺利，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行业、市场竞争、公司业绩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	3.1.2 标的公司已按照本协议 3.1.1 条款完成提交申报上市材料，但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	/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行上市申报计划，公司预计于 2025 年择机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公司正按上述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如按上述计划公司于 2025 年提交申报材料，且审核情况顺利，则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行业、市场竞争、公司业绩、审核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

			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3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发生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对公司失去控股地位，公司经营平稳，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新发生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4	3.1.4 除投资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或丙方任一方或多方承担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	考虑到除南昌九畴外，安徽力鼎也存在股权回购条款，故本条款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
5	3.1.5 本协议如因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投资协议》及本协议	/	本轮增资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已收到全部增资款项，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注：上表中，乙方和标的公司指云眼视界，丙方 1 指倬云集团，丙方 2 指朱杰，丙方 3 指云眼智创，丙方 4 指云视智创，丙方 5 指江西俊凌，丙方 6 指南昌倬祥。

2) 《安徽力鼎股东协议》

序号	回购触发事项	回购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触发可能性
1	乙方未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的申报材料或未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通过合格上市的审议结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行上市申报计划，公司预计于 2025 年择机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公司正按上述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如按上述计划公司于 2025 年提交申报材料，且审核情况顺利，则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行业、市场竞争、公司业绩、审核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	乙方或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本轮增资事项已全部完成，安徽力鼎已成为公司股东，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3	乙方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或乙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乙方发生对乙方实现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对公司失去控股地位，公司经营平稳，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新发生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4	除甲方以外的乙方其他股东要求乙方或丙方任一方或多方承担回购其持有的乙方股份的	/	考虑到除安徽力鼎南昌九畴外，南昌九畴也存在股权回购条款，故本条款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
5	丙方 1 失去对乙方的实际控制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对公司失去控股地位，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6	乙方存在其他法律或财务上的实质性障碍导致不能正常申报合格上市或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申请	/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行上市申报计划，公司预计于 2025 年择机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公司正按上述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如按上述计划公司于 2025 年提交申报材料，且审核情况顺利，

			则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行业、市场竞争、公司业绩、审核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	--	--	--

注:上表中,甲方指安徽力鼎,乙方指云眼视界,丙方 1 指倬云集团,丙方 2 指朱杰,丙方 3 指云眼智创,丙方 4 指云视智创,丙方 5 指江西俊凌,丙方 6 指南昌倬祥。

(4) 公司历史沿革中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除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倬云集团、南昌九筹、安徽力鼎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历史沿革中还曾经与历史股东登品科技和羚羊极速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

2017 年 9 月,羚羊极速与云眼有限及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了公司治理、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后续除提名一名董事事项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履行。2019 年 12 月,羚羊极速与云眼大数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羚羊极速将其持有的云眼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云眼大数据,并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相应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再履行。

2018 年 7 月,登品科技与云眼有限及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各方约定了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后续仅推荐董事人事事项选得到履行。2019 年 5 月,上述协议终止,相应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再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各方就已经终止或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终止或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的特殊权利协议已经解除,南昌九筹、安徽力鼎的特殊权利协议中除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已经解除,上述特殊权利协议中保留的回购权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各方就已经终止或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终止或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倬云集团	是	否	-
2	朱杰	是	否	-
3	云眼智创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云视智创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江西俊凌	是	否	-
6	南昌倬祥	是	否	-
7	南昌九畴	是	否	-
8	安徽力鼎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内名预核字[2017]1275124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朱杰、孙淑华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5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云眼有限的设立登记事项并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云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杰	475.00	95.00
2	孙淑华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上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中，孙淑华所持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系代朱杰持有。具体代持原因及解除过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9 号), 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云眼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88,345,597.36 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拟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88 号), 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云眼有限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92,244,088.81 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江投集团备案, 备案编号: 评备(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 日, 云眼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确认原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8,345,597.36 元, 上述净资产按 1:0.1750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546.08 万股, 其中 1,546.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72,884,797.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按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 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江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赣投开发字[2022]28 号), 同意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5,460,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云眼视界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云眼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8,345,597.36 元按照 1:0.1750 比例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其中 1,546.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72,884,797.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 云眼有限全体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6-00011 号), 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5,460,8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MA367YTDXB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杰	520.4100	33.66
2	倬云集团	438.8010	28.3815
3	云眼智创	204.0825	13.20
4	云视智创	153.0619	9.90

5	江西俊凌	142.8581	9.24
6	南昌倬祥	86.8665	5.6185
合计		1,546.0800	100.00

2024年3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出具了《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4]第 6-00005 号），调整后云眼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3,851,525.42 元。同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改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调整后云眼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7,750,016.87 元。

针对上述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和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改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追溯调整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云眼有限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折股方案，即本次调整后云眼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 88,345,597.36 元调整为 73,851,525.42 元，折为股本 15,460,800 元，剩余净资产由 72,884,797.36 元调整为 58,390,725.42 元并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4 年 5 月 17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的验资复核说明》（大信备字[2024]第 6-00006 号）。江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的批复》，同意对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折股方案。

上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充实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对股份公司设立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全体股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倬云集团	525.6675	34.00
2	朱杰	520.41	33.66
3	云眼智创	204.0825	13.20
4	云视智创	153.061875	9.90

5	云眼大数据	142.858125	9.24
合计		1,54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7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4 日，倬云集团与云眼有限及原股东签订《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以总计 4,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0.275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本次增资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增资安排为：2021 年，以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5.66705 万元；第二阶段增资安排为：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完成业绩对赌条款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4.60795 万元。由于倬云集团本次投资的跟投平台成立及份额认缴涉及相关审批及手续办理，在第一阶段增资时尚未完成设立，故倬云集团采取先由其完成第一阶段增资，后续待跟投平台设立完成再将相关股权转让至跟投平台的方式进行处理。2021 年 12 月 16 日，云眼有限就第一阶段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4 月 27 日，倬云集团本次投资之跟投平台南昌倬祥完成设立。

2022 年 6 月 22 日，倬云集团与南昌倬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倬云集团将持有的云眼有限 5.6185% 股权以 33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昌倬祥。鉴于倬云集团上述拟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款尚未实缴，2022 年 7 月 17 日，倬云集团与南昌倬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股权的转让价格变更为 0 元，后续由南昌倬祥履行认缴出资对应的实缴义务。

2022 年 7 月 18 日，云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倬云集团将其持有的云眼有限 86.86650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南昌倬祥。

2022 年 7 月 24 日，云眼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眼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杰	520.41	33.66
2	倬云集团	438.800995	28.3815
3	云眼智创	204.0825	13.20
4	云视智创	153.061875	9.90
5	江西俊凌	142.858125	9.24
6	南昌倬祥	86.866505	5.6185
合计		1,546.08	100.00

注：2022 年 6 月，公司股东江西省云眼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省俊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3、2023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倬云集团与云眼有限及原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分两阶段以总计 4,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0.275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以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5.66705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本次增资系第二阶段增资，即倬云集团及南昌倬祥以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4.61 万元，其中，倬云集团出资 1,669.5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9.0607 万元，南昌倬祥出资 330.5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5493 万元。

2023 年 6 月 8 日，云眼视界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 154.61 万元，由 1,546.08 万元变更为 1,700.69 万元，其中倬云集团、南昌倬祥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129.0607 万元和 25.5493 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倬云集团	567.8617	33.39
2	朱杰	520.4100	30.60
3	云眼智创	204.0825	12.00
4	云视智创	153.0619	9.00
5	江西俊凌	142.8581	8.40
6	南昌倬祥	112.4158	6.61
合计		1,700.6900	100.00

4、2024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进战略投资方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23 年 8 月 21 日，江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赣投改革字〔2023〕10 号），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 2188 号）。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江投集团备案，备案编号：评备（2023）24 号。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公司拟增资扩股

总体改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本次增资挂牌价格 21.5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不超过 188.9656 万股，不少于 143.2558 万股，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经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组织公开挂牌，确定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省力鼎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 1,949.9984 万元和 1,2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90.6976 万元和 57.2093 万元。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6900 万元增至 1,848.5969 万元，其中南昌九畴以货币方式认缴 90.6976 万元，安徽力鼎以货币方式认缴 57.2093 万元。

2024 年 3 月 6 日和 3 月 14 日，南昌九畴、安徽力鼎就本次增资事项分别与云眼视界及原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南昌九畴、安徽力鼎以每股不超过 21.5 元分别认购云眼视界新增注册资本 90.6976 万元、57.2093 万元，投资款分别不超过 1,949.9984 万元、1,23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赣验字[2024]第 0000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账户已将 3,179.9984 万元投资款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已增加股本人民币 147.9069 万元，其中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人民币 90.6976 万元，安徽省力鼎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人民币 57.2093 万元。

2024 年 4 月 19 日，云眼视界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倬云集团	567.8617	30.72
2	朱杰	520.4100	28.15
3	云眼智创	204.0825	11.04
4	云视智创	153.0619	8.28
5	江西俊凌	142.8581	7.73
6	南昌倬祥	112.4158	6.08
7	南昌九畴	90.6976	4.91
8	安徽力鼎	57.2093	3.09
合计		1,848.5969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运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绿色通道程序进行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标准层挂牌，代码为 166135，并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进入“专

精特新”专板培育层。

2024年4月19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出具《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曾在本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通过本中心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的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眼智创、云视智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责任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2022年7月，公司决定通过激励对象持有云视智创、云眼智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平台的设立、激励股份来源情况

①云视智创

云视智创成立于2020年3月，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2022年7月，云视智创的合伙人为郭小光（普通合伙人）、朱杰。2020年4月26日，朱杰与云视智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杰将其持有的公司81.63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云视智创。2021年11月30日，杜笑与云视智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笑将其持有的公司71.4288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云视智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视智创合计持有公司153.061875万元出资额。

②云眼智创

云眼智创成立于2021年12月，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2022年7月，云眼智创的合伙人为张志辉（普通合伙人）、郭小光。2021年11月29日，云眼智创与云眼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云眼智创对云眼有限增资600.00255万元，其中204.0825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2年7月12日，云眼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在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的前提下，由公司选定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云视智创、云眼智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从而实现对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2.94 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承诺自登记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对公司的服务期不少于 60 个月，如服务期未满而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发生导致应当退伙、除名情形的，公司股权激励执行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朱杰、云眼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视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组成）有权指定第三方购买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相关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根据激励对象的离职原因、离职时的服务时间、离职时公司是否实现上市等情况按《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方式确定。

①云视智创

2022 年 8 月 1 日，云视智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许畅等 4 名激励对象入伙，朱杰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50 万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云眼智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小光	普通合伙人	335.3405	74.52%
2	许畅等 4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14.6595	25.48%
	合计	-	450.00	100.00%

注：郭小光所持合伙企业 335.3405 万元财产份额中 70.56 万元系预留用于其他激励对象的份额；许畅所持合伙企业 44.10 万元财产份额中 17.64 万元系预留用于其他激励对象的份额。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权激励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执行委员会决议》，同意对苏伟、陈皓等 14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拟离职的魏国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苏伟等 7 人，由许畅将其预留的 11.7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皓等 7 人。2023 年 3 月 3 日，云视智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苏伟、陈皓等 14 人入伙，魏国退伙，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权激励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执行委员会决议》，同意对夏迪、陈硕等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郭小光将其预留的 70.5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夏迪，由许畅将其预留的 5.8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硕。2023 年 4 月 18 日，云视智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夏迪、陈硕入伙。2023 年 5 月 19 日，夏迪受让 70.56 万元财产份额、陈硕受让 5.58 万元财产份额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6 月 20 日，陈硕受让剩余 0.30 万元财产份额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云眼智创

2022 年 8 月 1 日，云眼智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翁兴华等 35 名激励对象入伙，郭小光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

完成后，云眼智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辉	普通合伙人	458.88	76.48%
2	翁兴华等 3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41.12	23.52%
	合计	-	600.00	100.00%

注：张志辉所持合伙企业 458.88 万元出资额中 8.82 万元系预留用于其他激励对象的份额。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权激励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执行委员会决议》，同意对李静思、熊逍进行股权激励，由张志辉将预留的云眼智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82 万元转让给李静思、熊逍。2023 年 12 月 25 日，云眼智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李静思、熊逍入伙，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云视智创共有 20 名合伙人，云眼智创共有 37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2）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确认。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34.73 万元和 638.8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6%和 16.09%，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98%和 3.02%，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较小。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住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1) 2017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孙淑华代朱杰持有公司部分股权的情况

公司前身云眼有限于 2017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杰	475.00	95.00
2	孙淑华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中，孙淑华所持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系代朱杰持有。相关背景和原因系：朱杰于 2017 年 2 月设立了一人有限公司永修云硅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为设立云眼有限，朱杰与孙淑华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由孙淑华代朱杰持有云眼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并与朱杰共同设立云眼有限。

2017 年 12 月羚羊极速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股东合计 3 名，因此，朱杰与孙淑华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淑华将其代朱杰持有的云眼有限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杰。2018 年 1 月 5 日，云眼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朱杰与孙淑华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云眼大数据层面雷智勇代朱杰持有部分股权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云眼有限的股东为朱杰和羚羊极速。2019 年，羚羊极速因出现经营困难和流动性短缺，并考虑云眼有限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出售其持有的云眼有限股权回笼资金，因当时无其他意向受让方，而朱杰名下已成立了一个一人有限公司永修云硅实业有限公司，导致朱杰无法直接受让羚羊极速所持公司股权，故朱杰与雷智勇共同设立了云眼大数据，由云眼大数据受让羚羊极速所持公司股权。2019 年 12 月 27 日，云眼大数据与羚羊极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羚羊极速将其持有的云眼有限 214.2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云眼大数据。2019 年 12 月 30 日，云眼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云眼大数据持有公司 214.287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26.25%。

云眼大数据于 2019 年 7 月成立时，朱杰、雷智勇分别持有其 40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0%，其中雷智勇所持云眼大数据的全部股权系代朱杰持有，相关背景和原因系：朱杰于 2017 年 2 月设立了一人有限公司永修云硅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为设立云眼大数据，朱杰安排雷智勇代其持有云眼大数据 100.00 万元出资额，由雷智勇作为名义股东与朱杰共同设立云眼大数据。

2020 年 5 月 8 日，雷智勇根据朱杰的安排与蒋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智勇将其代

朱杰持有的云眼大数据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凌；同日，朱杰分别与蒋凌、黄俊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杰将其持有的云眼大数据 100.00 万元、3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蒋凌、黄俊杰。2020 年 5 月 15 日，云眼大数据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朱杰、雷智勇不再持有云眼大数据的股权，云眼大数据成为黄俊杰、蒋凌的持股平台，并后续更名为江西俊凌。至此，公司股东云眼大数据层面雷智勇代朱杰持有部分股权的情况解除。

(3) 2020 年 5 月，杜笑代朱杰持有公司部分股权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云眼大数据与杜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眼大数据将其持有的公司 71.42887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8.75%）转让给杜笑。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杜笑持有公司 71.42887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8.75%。上述杜笑所持出资额系代朱杰持有，相关背景和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时，云眼大数据系朱杰实际控制的公司，朱杰拟将云眼大数据所持公司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及引入外部投资者。为区分两类用途，云眼大数据将拟用于股权激励的部分转让给杜笑，由杜笑代朱杰持有，待未来激励方案确定后用于股权激励。为此，朱杰与杜笑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021 年 11 月，朱杰初步确定了总体激励方案，即以云视智创和拟设立的云眼智创作为股权激励平台，由云视智创利用老股、云眼智创利用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新股进行股权激励，故安排杜笑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云视智创。2021 年 11 月 30 日，杜笑根据朱杰的安排与云视智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笑将其代朱杰持有的公司 71.4288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云视智创。2021 年 12 月 2 日，云眼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朱杰与杜笑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不涉及外资、集体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国资股东倬云集团第一次向公司增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14 日，倬云集团与云眼有限及原股东签订《关于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倬云集团及其跟投平台以总计 4,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0.275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本次增资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增资安排为：2021 年，以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5.66705 万元；第二阶段增资安排为：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完成业绩对赌条款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4.60795 万元。

由于倬云集团本次投资的跟投平台成立及份额认缴涉及相关审批及手续办理，在第一阶段增资时尚未完成设立，故倬云集团采取先由其完成第一阶段增资，后续待跟投平台设立完成再将相关股权转让至跟投平台的方式进行处理。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云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4125 万元增加至 1,546.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5.6675 万元由倬云集团认缴。

2021 年 12 月 16 日，云眼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眼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倬云集团	525.6675	34.00
2	朱杰	520.41	33.66
3	云眼智创	204.0825	13.20
4	云视智创	153.061875	9.90
5	云眼大数据	142.858125	9.24
合计		1,546.08	100.00

（2）2022 年 6 月，国资股东倬云集团第二次向公司增资

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3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2024 年 4 月，国资股东南昌九畴向公司增资

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4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南昌文沃科技有限公司	49%	0	2020年1月17日	南昌东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均未实缴。该公司系公司与南昌东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前期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前期项目已实施完毕，报告期未开展实际经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周圆	董事长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3月	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2	朱杰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	专科	-
3	郭小光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6月	本科	-
4	张智睿	董事	2023年6月8日	2025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11月	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副总经理	2023年6	2025年11						

			月 3 日	月 17 日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5	高翔	董事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2 月	本科	中级 经济师
6	朱静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8 月	研究生	高级 经济师
7	夏迪	监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9 月	本科	-
8	陈灵 华	职工监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92 年 11 月	本科	-
9	张志 辉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 月	研究生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周圆	女，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北京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主管、规划投资部高级主管、规划投资部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江西九德成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历任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朱杰	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江西省锐视电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于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并自 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江西视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江西纽扣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任永修云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兼任永修云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兼任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河南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小光	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北京诺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智睿	男，199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德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业务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业务员；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员、业务主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江西长天康养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江西长天教育培训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财务部牵头人；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江西省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QHSE 部部门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智化中心高级主管；2022 年 2 月加入公司，并自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支部委员；2022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高翔	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PCEBG 事业部系统整合测试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台式研发部门系统验证主管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嵌入式计算中国研发中心资深测试工程师；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I 级、高级业务主管 II 级；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经理、企管法务部总经理、改革规划部总经理、战略企管部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朱静	女，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知识产权）。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教师；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教师；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江西省水利工程技师学院教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借调至江西省水利厅文员岗；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部风险管理岗、副经理、高级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历任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员工、投融资部员工、综合部副总经理、企管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夏迪	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高级项目经理、智能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武汉灵达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与服务部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北京德智臻观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交付部负责人；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深圳羚羊视频云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与服务部负责人；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应用交付开发部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8	陈灵华	女，199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江西省易佰家装饰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建投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专员；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昌市魏段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商务专员；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昌市言君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9	张志辉	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IT 支撑中心主管；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ICT 产品部副主任、行业解决方案中心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政企客户事业部智慧城市推进办主管；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兼任深圳视矿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348.49	24,178.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42.55	12,43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42.55	12,439.35
每股净资产（元）	10.31	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1	8.05
资产负债率	62.15%	48.55%
流动比率（倍）	1.12	1.65
速动比率（倍）	0.86	1.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95.02	13,983.42
净利润（万元）	2,464.42	1,61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4.42	1,6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4.86	1,56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4.86	1,564.53
毛利率	32.47%	40.5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44%	1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51%	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2.04
存货周转率（次）	2.29	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42.06	-44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9	-0.2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675.61	1,484.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57%	10.62%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67377
项目负责人	崔传杨
项目组成员	秦树宇、付佳、姚杰汉、张益博、封燕、方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邵斌、高海若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杨睿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邓波、徐凯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云眼视界专注于视频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和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	--

云眼视界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在智慧城市领域，视频设备获取的海量数据蕴含着丰富的信息，在提高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视频数据作为一种重要的数据资产，其应用产生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不断凸显。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聚焦智慧城市领域，以“行业-场景-应用”为导向，以基于视频数据的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进行研发创新，围绕“上云-云化-云上”，逐步形成了涵盖智能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数智化场景应用的产品体系。公司的智能软硬一体产品能够实现多维感知数据接入与汇聚、边缘数据智能分析、跨网跨平台数据共享，而公司的数字视频基座基于应用平台即服务（APaaS）理念，以云服务为载体形态，包括视频汇聚中台、视频数据中台、视频 AI 中台、视频应用中台和视频运维中台，构筑了建设城市视频物联场景应用的基础。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公司开发了一系列面向智慧城市不同行业和场景的数智化应用，并能够快速完成各种新兴场景下个性化应用的定制开发与交付。 基于上述产品体系，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及运维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数字乡村、智慧城管、应急管理、水利安全、智慧工地、洁厨亮灶、智慧小区、智慧园区、平安校园、智慧考场等公共治理和智慧民生领域，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户提供以人员识别、车辆识别、物体识别、动物识别、船只识别、水土识别、烟火光识别、场景识别、画质检测、行为识别、目标检索、轨迹追踪、多维融合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为核心的视频智能服务和业务应用。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能源、交通、环保等产业领域的业务拓展，以视频智能技术和产品应用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目前，公司已在电厂、天然气管网等场景实现了项目落地。 自 2023 年 3 月 ChatGPT 发布以来，人工智能技术进入大模型时代。大模型技术打破了传统物联感知与业务信息化、数字化的边界，正在重塑包括智慧城市在内的各个领域的数字化建设与应用
--

模式。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凭借在智慧城市业务中大规模 GPU 集群平台软件开发和运维经验积累，以及在计算机视觉、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于 2023 年下半年切入智算云领域。目前，公司已建设了智算中心，不仅为公司拓展智慧城市领域视觉大模型应用提供了算力基础，还通过战略合作方实现了算力资源的对外租用服务，同时公司正稳步推进智算云平台以及城市视觉大模型、基于城市视觉大模型的场景模型与应用研发。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集 AI 算力服务、城市视觉大模型及多行业多场景模型与应用于一体的综合智算云，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向更全面、更深入、更智能方向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目前已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安防智能化壹级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等专业资质。截至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已累计为各类客户建设视频云平台 37 个，纳管服务器 970 余台，接入前端摄像机超过 32 万路，日均采集并分析结构化数据超过 3.35 亿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运维和数据分析经验，在江西省全部 11 个地市拥有本地化项目服务能力，并已拓展至安徽、海南等地，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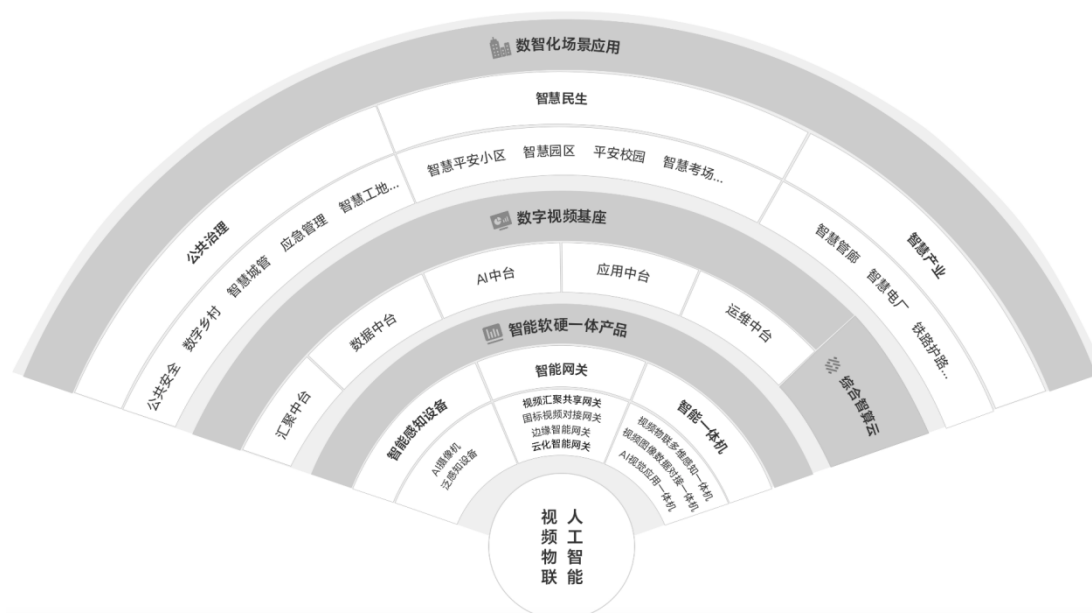
1、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蓬勃发展。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聚焦智慧城市领域，基于智慧城市建设的覆盖范围从城市重点区域向社区、学校、乡村、企业等全域覆盖方向不断拓展，数据采集也从视频向视频、图片、音频、通行记录等多维感知方向延伸，智慧城市领域各类数据应用产生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不断凸显，而其更好地应用依赖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城市行业场景的深度融合，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视频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和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智慧城市的建设与应用，从“云计算”视角来看，包括端、边缘、云、云上等多个层面；从“数据”视角来看，包括数据感知、传输、汇聚、存储、计算、应用、运维等多个环节；从“应用”视角来看，包括城市治理、智慧民生、智慧产业等领域的不同行业和场景，呈现出典型的场景化、碎片化、定制化特征。公司综合考虑智慧城市业务的特点，形成了“云优先”和“应用导向，技术为基，产品为本”的核心业务理念。所谓“云优先”，即公司坚持以云平台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全域覆盖、多维感知的物联网数据汇聚到云上后，能够支持各类用户随时随地、按需使用，并能形成规模效应，而云资源又可以灵活部署、弹性调度，从而节省成本。所谓“应用导向，技术为基，产品为本”，即公司坚持以“行业-场景-应用”为导向，以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

技术的运用为手段，以产品为主要形态向用户交付解决方案，提升用户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和应用效果。

基于以上理念，公司以“行业-场景-应用”为导向，围绕“上云-云化-云上”，逐步形成了涵盖智能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数智化场景应用的产品体系，其中公司的“云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1）数字视频基座

公司的“云化”产品即数字视频基座，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公司的数字视频基座功能齐全，包括视频汇聚中台、视频 AI 中台、视频数据中台、视频应用中台和视频运维中台，覆盖了以视频为核心的城市物联数据处理与应用的全部环节，构筑了建设城市视频物联场景应用的基础；公司的数字视频基座融入了云原生、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能够有效的满足各行业各场景智能化、数字化应用需求，同时其基于应用平台即服务（APaaS）理念，模块化程度高，可以大幅提高解决方案定制化开发与交付速度，且运维简单，实现了城市物联终端的互联互通、数据的精准感知、协议的标准统一、功能的标准化与模块化、业务的分级协同、场景的持续创新、数据的持续运营，能够有效提升智慧城市的数字化水平。在部署方式上，其支持服务器弹性伸缩部署、单级云跨机房部署、多级云分布式部署；在基础设施适配上，其兼容国内外主流的服务器、GPU（图形处理器）、TPU（张量处理单元）等基础硬件，以及国内政企市场主流的云服务商。

公司数字视频基座的具体构成及其主要功能如下：



	解决具体业务场景中的大规模数据处理、复杂场景识别、算法与规则匹配度、实时响应及数据安全等问题，以视频图像智能数据处理为目标，实现视图人工智能基础能力的集约建设和统筹管理，为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提供灵活、快捷的 AI 能力支撑。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城市视觉大模型、基于城市视觉大模型的场景模型与应用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最优效果、最高性能的 AI 能力。 ➤ 算法仓库支持加载近 50 种自研算法，包括人员识别（安全帽识别、打伞检测、反光背心识别、考试异常行为检测、绿地踩踏、人员闯入危险水域、人员倒地、人员聚集、人员离岗、人员入侵、水源地入侵、未戴口罩识别、疑似抽烟检测、疑似打电话检测）、车辆识别（车辆拥堵、电梯电瓶车识别、非机动车违停、工程车检测、机动车违停、渣土车裸土未苫盖、渣土车偷拉乱倒、渣土车未苫盖）、物体识别（撑伞经营、店外经营、垃圾暴露、垃圾堆放、垃圾桶满溢、乱堆物料、石膏堵料、碳刷检测、沿街晾晒、占道广告牌、占道经营）、动物识别（遛狗检测）、船只识别（河道船只检测）、水土识别（路面积水、水面异常漂浮物、水体变色、水位超标）、烟火光识别（明火识别、烟花爆竹燃放检测、烟雾识别）、场景检测（流动商贩、跑冒滴漏、违规捕鱼检测、消防通道堵塞）、行为识别（区域入侵、违规生产）、画质检测（画面异常）等。	
视频数据中台	➤ 公司的视频数据中台产品由数据资源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特征聚类服务、对象图谱服务、极速向量搜索服务、大数据计算服务等部分组成。实现对感知数据、实有数据的统一标准管理与统一质量管理。采用数据标识、比对、搜索等技术，根据业务需求对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处理，提升数据使用价值，满足不同场景智能化应用需求。同时，利用聚类分析技术，将各类数据聚合归类，建立详尽的虚拟实体档案；借助标签计算功能，构建出基于对象属性的精细化标签系统，以便快速定位和搜索所需信息；通过关系计算能力，发掘并呈现以对象为核心的关系脉络，绘制出直观易懂的关系图谱。最终构建一个强大而全面的数据治理体系，为智慧城市的数据开发利用提供了有力支撑，实现视频物联数据接入、处理、组织、服务全方位治理。 ➤ 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据驱动治理战略不断深化的背景下，面向城市级数据管理、开发和服务场景，构建数据标准规范，专注于城市级视频图像数据及关联特征、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的综合治理、高效计算和有序组织，通过全面实施数据规范化与标准化策略，致力于实现数据的深度融合与增值服务，有效提升数据的价值密度。	特征聚类与分类、大数据关系计算、时空轨迹数据分析、极速向量检索
视频运维中台	➤ 公司的视频运维中台产品由资产管理、设备运维、平台运维、运行监测、告警处置、数据质量评价等部分组成，不仅可以覆盖云资源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还可以实现对云上产生的大量数据、跨云间数据传输以及终端设备至云端数据流动的全链路追踪与分析，帮助客户构筑端到端的云安全保障体系。通过采用智能化的分级告警机制，可确保全天候不间断地监控云平台的整体运行状态，及时对潜在风险或异常进行识别与妥善处置，保障云平台长期健康、稳定的高效运作。 ➤ 公司视频运维中台能够提供全面、精准且可视化的云平台软硬件资产管理、实时运行状态监测、高效故障排查与处理的一站式运维服务，满足线上多样化的运维监控需求。	设备运维、平台运维、全链路数据跟踪、数据对账、运维告警

视频应用中台	➤ 公司的视频应用中台产品由多应用系统管理、统一设备管理、统一用户管理、应用商店、算法商店、API 网关、运营管理等部分组成。依托数字视频基座四大中台提供的基础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视频调阅、感知数据检索、布控布防、智能分析、大数据计算等能力的标准化封装，依托低代码开发、情景化配置以及场景应用一键生产等功能，可快速构建视频应用，实现向下集成各场景智能分析算法、向上赋能多场景应用开发的目标，大幅降低技术门槛，使得不具备编程背景的业务团队也能够迅速构建和迭代适应各种复杂环境下的数智化场景应用。 ➤ 采用图形化开发，高度抽象和封装复杂的音视频处理过程，屏蔽技术复杂性，实现图形化开发应用系统，开发者无需了解音视频技术细节，即可通过拖拽完成应用制作，降低开发难度。采用组件化开发，沉淀开发 100 多个标准功能组件和可重用资源，开发者可直接调用现成能力构建应用，大大降低了项目交付周期和研发人力投入成本。	应用商店、算法商店、流程编辑器、API 连接器
--------	--	-------------------------

(2) 智能软硬一体产品

公司的“上云”系列产品主要系公司的智能软硬一体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相关软件，并将其固化在外购硬件设备中，形成软件硬件一体化产品。公司的智能软硬一体产品主要面向园区、小区、工厂、工地、学校等场景，能够满足其物联感知、数据汇聚、边缘计算和边缘应用等需求。其中，物联感知包括音视频数据、RFID、通行记录等感知数据的采集和上云；数据汇聚包括存量多维感知数据的接入、存储和上云；边缘计算是为了节省上云的带宽，在边缘对多维感知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并将分析处理结果上云；边缘应用是在一些场景中不仅需要数据上云之后进行应用，还需要存储在本地满足实时处理及时应用需求。目前，公司的主要智能软硬一体产品情况如下：

类型	具体设备	功能特点
智能感知设备	 AI 摄像机	➤ 包括各类抓拍机、摄像机等。内置算力芯片，具备算力空间，可以预置加载常用人像、车辆、非机动车等常规类算法，用于人车管控类场景；或者加载周界行为、高空抛物、电瓶车、温差等场景算法，用于行为检测和场景联动；还可以内置专业算力芯片，加载替换其他类型算法，用于防火防汛、国土监测、农耕防护等特定行业或专业性场景，算法模型支持二次调优学习，快速适应场景化算法应用标准。
	 泛感知设备	➤ 包括门禁、道闸、IP 广播、身份核验一体机、框架人脸广告机、车牌识别器等。
智能网关	 视图汇聚共享网关	➤ 能够实现多源异构视频设备的统一接入，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同时也兼容海康、大华等主流厂商的私有协议，确保 IPC（网络摄像机）、NVR（网络录像机）和 DVR（数字硬盘录像机）等各种视图数据源无缝接入，具有接入广泛、数据共享开放的特点。 ➤ 支持通过 GB/T28181、1400、FTP 等多种协议实现跨部门、跨系统的视图数据共享交换，满足多元化应用场景的需求。 ➤ 能够提供丰富的视频应用功能，如实时监控、回放检索以及智能分析，并构建便捷的图库查阅机制，便于用户管理和利用海量视频资源。

		➢ 拥有多种规格型号以适应不同规模和复杂度的项目要求，最大可支持 128 路视频接入，32 路视频并发调阅。
	 国标视频对接网关	➢ 专注于实现基于 GB/T28181 协议的视频数据高效接入与可靠输出，确保视频信息在遵循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实现无障碍传输，可支持 500 路国标视频接入与共享，32 路国标视频并发调阅。 ➢ 能提供高清流畅的实时视频监控服务，支持灵活的录像回放功能，便于用户随时调取历史影像资料。 ➢ 应用于小规模国标视频接入共享场景，具有即装即用、操作简单、共享灵活、支持跨网、性价比高等特点。
	 边缘智能网关	➢ 深度融合软硬件解决方案，集视频接入、管理、控制、小场景算法分析、人脸比对、数据上云等功能于一体，能够实现从原始视频流到深度学习算法驱动的智能分析边缘应用。 ➢ 支持人脸检测、车辆检测、物体检测、行为检测等 50 种算法，具备 128 路视频接入、32 路视频分析的能力，具有算法可扩展、算力性能高、芯片国产化、一键安装部署、免运维、一键配置等特点，适用于园区、学校、工地等小规模智能分析场景。 ➢ 具备高性能、低功耗的特性，通过搭载国产自主可控的芯片技术，使得算法模型能够灵活更新迭代，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和智能分析场景。
	 云化智能网关	➢ 采用国产化智算内核“芯”片，拥有 8 核 2.3GHz 顶级主控单元和高达 17.6TOPS 峰值算力的计算能力，内置智能分析引擎与算法仓库软件，提供高性价比的云端小场景分析、人脸结构化分析解决方案。 ➢ 秉持高度定制化和灵活扩展的设计理念，支持用户按照特定业务场景需求进行自定义算法能力扩展。 ➢ 针对业内主流的 GB/T28181、ONVIF、RTSP 等多种协议接入的视频流数据，可实现深度智能分析，并借助专属私有协议，即时将智能分析生成的报警信息推送至视频云平台，构建一套完整的云端视频智能业务闭环系统。
	 视频物联多维感知一体机	➢ 是一款高集成度、业务功能丰富的一体化产品，可支持智能摄像机、门禁闸机、车辆道闸、访客机、电子围栏、反无人机装置等多维物联感知设备及数据的接入、存储与分析，提供领导驾驶舱、视频中心、预警中心、感知数据库、实有数据库、智能通行、智能巡检、智能安防等功能。 ➢ 具备 1000 路视频接入、128 路视频存储与分析的能力，并可平滑扩展存储与分析计算能力，适用于工厂、园区、学校等中小规模智能分析与应用场景。
	 视频图像数据对接一体机	➢ 满足跨部门、跨层级的视频图像信息互联互通需求，通过集成 GB/T 28181 协议、GA/T 1400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接口协议以及“一标 N 实”数据协议等多种国家与行业标准，确保视频监控数据、静态图像数据以及社区实有活动数据的可靠接入与高效共享。 ➢ 具有配置简单、运维高效、成本低等特点，可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视频图像数据的级联解决方案，有效解决大规模视频图像资源整合难题，提升跨区域、跨系统的数据利用效率。
智能一体机	 AI 视觉计算一体机	➢ 是一款智能 NVR 类产品，具备多类型多协议视频图像设备接入、视频图像数据循环存储、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人脸比对、数据上云等能力，提供视频接入、视频调阅、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算法仓库、任务管理、轨迹分析、事件告警、智能运维、数据共享、API 接口等功能。

		➢ 可支持 128 路视频接入、32 路视频循环存储、32 路视频智能分析，适用于园区、学校、工地等小规模智能分析场景。 ➢ 提供本地自动化运维工具，便于设备状态监控与维护；通过开放 API，方便第三方开发者进行深度定制和二次开发。 ➢ 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视频AI分析到综合应用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
	 AI 视觉应用一体机	➢ 可实现对多台边缘智能网关的接入与管理，适用于中小规模多级计算与应用场景，提供接入、存储、分析、应用、运维、共享的视频智能化全链路应用能力。 ➢ 搭载了高性能 GPU 硬件，集成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达近 50 种小场景智能视觉算法，具备强大的实时视频流分析能力，对任意监控设备厂商和平台厂商提供的 RTSP 协议视频流，均能实现精准高效的智能解析。 ➢ 该产品提供的标准告警输出格式使得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更为顺畅，通过 HTTP 协议，可实现与自主研发或第三方云平台的双向通信。系统内部集成了算力资源实时监控模块，确保高效率使用计算资源。 ➢ 通过与前端摄像头和后端云端服务器平台的紧密协同，可为客户提供从硬件到软件、从前端到后端的全链条视频智能分析解决方案。

除上述主要智能软硬一体产品外，公司在向用户提供的解决方案中，也会涵盖多种类型的通用 IT 设备，同时也会应客户的需求单独向其销售部分通用 IT 设备。

（3）数智化场景应用

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公司开发了一系列面向智慧城市不同行业和场景的数智化应用，即公司的“云上”系列产品，包括公共安全、数字乡村、智慧城管、应急管理、水利安全、智慧工地、洁厨亮灶、智慧小区、智慧园区、平安校园、智慧考场、智慧管廊、智慧电厂等解决方案，同时利用公司的低代码开发技术，能够快速完成各种新兴场景下个性化应用的定制开发与交付。公司的解决方案能够融合多种规格型号和多种能力的物联感知设备，对包含业务数据在内的多维度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和智能分析，并横向打通建设方的不同业务系统，实现城市大脑数据和业务的有机融合。

从终端用户和建设需求来看，智慧城市主要面向城市公共治理、智慧民生与智慧产业等领域，其中公共治理主要涉及政府管理部门的自身及公共管理领域的智慧化，如智慧政务、公共安全、智慧城管、数字乡村、智慧交通等，在民生领域主要涉及智慧小区、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等，在产业领域则主要面向国民经济的各种行业，如能源、交通、环保、农业、物流等。报告期，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公共治理和智慧民生等领域，在电厂、天然气管网等产业领域也实现了项目落地。公司的主要数智化场景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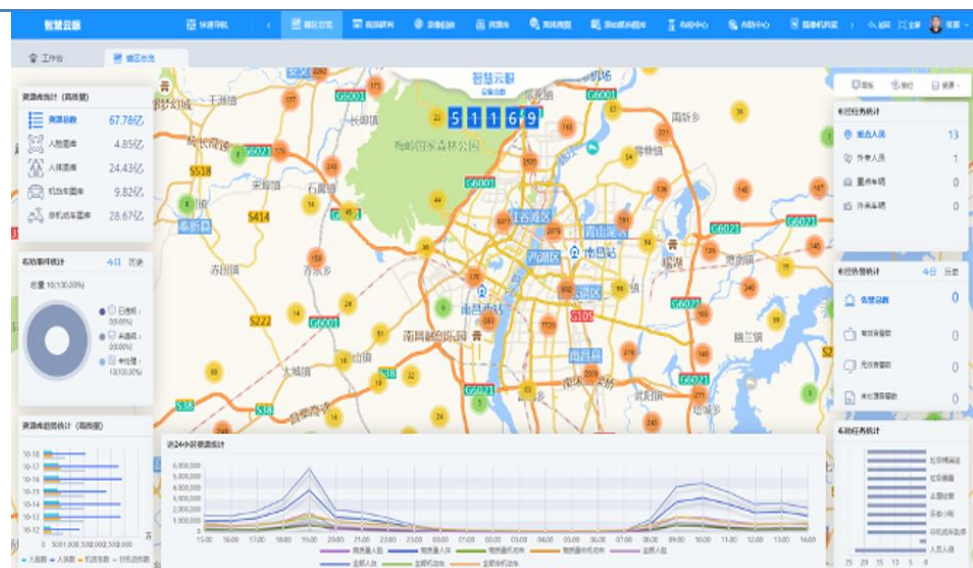
1) 公共治理领域

①公共安全解决方案

公司的公共安全解决方案面向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公共安全领域，依托互联网或 VPN 专网，针对城市街道、背街小巷、店面商铺、网吧酒店、农村乡镇等场景，通过“增点补盲”和接入已有视频监控设备，基于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全域视频图像资源联网整合、共享应用机制，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视频图像资源的联网应用以及可视化指挥调度应用，提供高用户价值、高性能、高性价比和良好用户体验的视频数据智能分析服务，满足公安、政法、消防、城管、物业等多用户的需求。

项目	内容
产品概述	➢ 该方案通过接入或新建摄像机，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提供视频资源整合、视频巡、感知图像数据库、人车布控比对、人车布防、人车管控、以图搜图、全息档案、关系图谱分析等功能，面向各类型用户提供人脸、车辆等视频数据智能分析与服务，实现多系统建设优化、视频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建共享共用等功能，充分发挥智慧物联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居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多方面的作用。
主要功能	➢ 视频巡：提供实时视频调阅、历史录像回放、云录像与前端录像下载、视频巡、视频图上指挥等功能。 ➢ 感知资源库：提供原始图库、人脸图库、人体图库、机动车图库、非机动车图库的检索功能，并可提供基于对象特征的以图搜图和轨迹分析功能。 ➢ 布控中心：提供人脸布控比对预警、车牌布控比对预警、车辆属性规则布控预警功能。 ➢ 布防中心：提供人员入侵预警、外来人员提示、外来车辆提示功能。 ➢ 全息档案：提供基于聚类比对、时空规律、行为标签、关系研判等进行统计的人员档案、车辆档案、场所档案查阅功能，并可进行对象图谱调阅。 ➢ 分析研判：基于时空技战法对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实现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的规则分析和预警。
主要智能感知设备	➢ 人脸抓拍机、全结构化抓拍机、全彩枪机、5G 摄像机、高清卡口摄像机、高空全景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
业务架构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business architecture of the public safety solution, organized into several layers and a security support system. 公共安全应用 (Public Safety Applications): 公共应用 (Public Application): Includes modules like 告警处置 (Alarm Disposal), 关注人员 (People of Concern), 任务审批 (Task Approval), 实时调阅 (Real-time Review), 录像回放 (Video Playback), 视频上图 (Video Upload), 人脸图库 (Face Image Library), 人体图库 (Body Image Library), 机动车图库 (Motor Vehicle Image Library), 非机动车图库 (Non-motor Vehicle Image Library), 原始图库 (Original Image Library), 以图搜图 (Image Search), 轨迹分析 (Trajectory Analysis), 预警处置 (Warning Disposal), 人员布控 (Personnel Control), 车辆布控 (Vehicle Control), 规则布控 (Rule Control), 全目标解析 (Full-target Analysis), and 任务管理 (Task Management). 布防中心 (Deployment Center): Includes 预警处置 (Warning Disposal), 人员入侵 (Personnel Intrusion), 外来人员 (External Personnel), and 外来车辆 (External Vehicles). 全息档案 (Holographic Archives): Includes 人员档案 (Personnel Archives), 车辆档案 (Vehicle Archives), 场所档案 (Venue Archives), 设备档案 (Equipment Archives), 标签管理 (Tag Management), 关系管理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nd 对象图谱 (Object Graph). 分析研判 (Analysis and Judgment): Includes 重点场所分析 (Key Venue Analysis) and 重点人员分析 (Key Personnel Analysis). 系统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Includes 用户管理 (User Management), 角色管理 (Role Management), 组织管理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日志管理 (Log Management), and 水印管理 (Watermark Management). 数字视频底座 (Digital Video Base): Includes 汇聚中台 (Aggregation Middle Platform), 数据中台 (Data Middle Platform), AI中台 (AI Middle Platform), 应用中台 (Application Middle Platform), and 运维中台 (Operation Middle Platform). 基础设施 (Basic Facilities): 计算资源 (Computing Resources): Includes 通用计算型 (General Computing Type), 图形计算型 (Graphics Computing Type), and 存储计算型 (Storage Computing Type). 存储资源 (Storage Resources): Includes 块存储 (Block Storage), 文件存储 (File Storage), and 对象存储 (Object Storage). 网络资源 (Network Resources): Includes 网络资源 (Network Resources). 安全设备 (Security Devices): Includes 安全设备 (Security Devices). 云服务管理 (Cloud Service Management): Includes 云服务管理 (Cloud Service Management). 网络层 (Network Layer): Includes 互联网 (Internet), VPN专网 (VPN Dedicated Network), 政务外网 (Government External Network), 视频专网 (Video Dedicated Network), and 行业专网 (Industry Dedicated Network). 感知层 (Perception Layer): Includes 智能软硬件一体产品 (Intelligent Software and Hardware Integrated Products), 各行业视频监控共享系统 (Industry Video Monitoring Sharing System), 智能摄像机 (Intelligent Camera), 高点监控摄像机 (High-point Monitoring Camera), 无人机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门禁 (Access Control), 智能网关 (Intelligent Gateway), and 智能一体机 (Intelligent All-in-one Machine). 安全支撑体系 (Security Support System): 35114 - 设备安全 (Device Security) - 物理安全 (Physical Security) - 网络安全 (Network Security) - 主机安全 (Host Security) - 应用安全 (Application Security) - 数据安全 (Data Security) - 客户端安全 (Client Security)

业务图示



②其他公共治理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	产品概述及主要功能
数字乡村解决方案	➢ 该方案通过面向农村社会综合治理数字化建设、农村智慧应急管理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监管、乡村生态保护信息化建设等场景，依托公司数字视频基座核心能力，整合上下游资源共同提供包含乡村党建、乡村治理、治安防控、美丽乡村、乡村文化、数字村谱、乡村产业、乡村文化等模块的数字乡村完整解决方案。
智慧城管解决方案	➢ 该方案通过建设联网共享平台，搭建城市运行全息感知网络，综合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手段，实时汇聚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视频物联感知数据，实现城市运行状态全面监测，以及城市管理各垂直系统的全面感知，为执法一线人员提供高效的工作环境，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在街容街貌场景，主要通过视频智能分析实现占道经营、游摊小贩、店外经营、乱堆物堆料、非机动车乱停放、占道广告牌、沿街晾晒等事件预警；在环境卫生场景，主要通过视频智能分析实现暴露垃圾、垃圾溢满、打包垃圾等事件预警；在智慧井盖场景，主要对井盖状态监测仪、可燃气体监测仪等设备进行感知；此外，还可进一步实现各类物联传感器的感知数据接入、分析与预警，通过对水质监测仪、水位计、流量计、气体浓度监测仪、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等感知设备，全方位感知供排水、燃气、桥梁等城市生命线的运行状态，及时监测系统运行安全隐患；结合高低点监控设备、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移动数据采集工作站等设备为执法一线人员提供高效的工作环境。
应急管理解决方案	➢ 该方案系依托数字视频基座核心能力研发的一套远程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采用多媒体交换、微服务技术架构，整合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数字集群、短波/超短波、手机固话、移动应用、车载、显控等前后端设备，通过利用公网、卫星网络、临时网络等实现调度通讯和指挥，可有效实现接入广泛、前指融合、扁平调度、显控调融合等应用功能。在执法巡逻及现场处置过程中，人员、车辆可通过车载执法终端、应急处置终端、固定监控终端等设备，对执法过程全程记录、实时上传并与指挥中心实时沟通。同时，前端智能化终端可对移动目标、突发场合进行全方位信息采集，采集包括车辆特征、车牌、人脸、手机等社会面数据。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可以通过及时、准确的指挥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水利安全解决方案	➢ 该方案聚焦于保障水库、江河湖泊等水源地的安全管理，针对重点水域监控缺失及溺水事件频发问题，构建了一套全面的预防与响应体系。该方案通过部署智能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覆盖；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建立预警机制，当行人、学生靠近或进入危险水域时，系统能自动识别并及时向管理人员、学生家长等相关人员发送预警信息。同时，该方案集成语音播报与远程喊话功能，在其接近危险水域时即时发出警示音，提高其安全意识并起到驱离作用。

智慧工地解决方案	➢ 该方案集成前端各类硬件设备实时采集的视图数据，构建了全面智能的感知体系，同时深度融合物联网与 AI 技术，通过覆盖工地 9 大关键场景（如出入口、工作区、周界安防等），应用 16 种智能算法，显著增强工地智能化管理水平；基于人脸比对技术和边缘智能网关，实现工地施工人员的实名制登记核验、未实名制登记人员的数据采集与分析管控；在云端实现高效存储、治理和分析计算，使传统施工场地加速转变为数字化、智能化的有机体，实现施工过程模拟化、风险可预见、进度可控和多方协同管理，有效解决传统模式下管理混乱、安全事故频发、数据滞后等问题，推动工地施工管理更高效、更安全、更智能。
洁厨亮灶解决方案	➢ 该方案依托于互联网，针对学校后厨、商家后厨两类场景，联网接入前端摄像机，实现视频图像数据上云，提供数据接入、存储、分析、应用等服务，面向监管方、商家等用户提供视频巡查、卫生安全监测、商家信息管理等应用功能，对食品生产、储藏、清洗等进行视频监控记录，对餐饮单位的卫生许可、工作人员许可、着装规范等进行监管。通过在线的安全运维管理为用户提供视频监控、后厨人员比对、人员布防等一体化的综合应用服务，满足食品主管单位、餐饮企业和消费者等多用户需求。

2) 智慧民生领域

①智慧平安小区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慧平安小区解决方案主要面向政法、公安、街道、社区、物业、居民分别提供社区服务与社区照顾、社区安全与综合治理、社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等应用。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方案概述	➢ 该方案依托视频感知网，基于小区出入口、电梯、楼栋单元、公共区域等场景的视频物联智能前端采集的感知数据，重点针对社区出现的人员、车辆管理以及社区居民服务开展智能应用建设，关注孤寡老人、上访人员等人员的异常行为，数据可广泛共享到公安、综治、城管等多个部门，基于视频智能分析与大数据分析能力，提供社区服务与照顾、社区安全与综合治理、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社区矛盾调解等子系统，提升社区综合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主要功能	➢ 社会综合信息管理：通过建立社区基础信息库，对实有小区、实有人口、实有车辆、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备等信息进行实有数据管理；通过建立社会感知信息库对人脸图库、人体图库、机动车图库、非机动车图库等进行收集与标记，并支持按照各类结构化特征、时间、点位、数据范围等对目标进行筛选并显示动态轨迹；通过建立社区档案信息库，生成社区档案、小区档案、人员档案、车辆档案、房屋档案、场所档案、设备档案等信息，结合社区实有数据和感知数据进行深度分析； ➢ 社区安全与综合治理：提供视频监控、布控布防、轨迹分析、对象档案、线索挖掘等功能，实现对社区内人口、车辆、房屋、重点单位的管控，以及社区内人口、车辆等行为异常的智能分析和预警功能，满足用户对各种治安防控复杂场景应用的需求。通过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对高空抛物预警、消防通道堵塞预警、窨井盖丢失预警、电瓶车进电梯预警、群租隐患等进行识别，提供社区内“公共设施、消防、高抛、群居、环境”等各类隐患的识别和治理应用，帮助社区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和治理水平； ➢ 社区环境与卫生治理：通过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对社区内公共场所、周边道路等场所进行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违停、随意晾晒、沿街小贩、撑伞经营、垃圾暴露等智能分析，结合管理人员的业务需求，提供告警处置、违规追溯等功能，提高基层管理人员治理效率； ➢ 社区服务与社区照顾：通过对社区内老龄人口的活动轨迹的大数据分析，提供社

	区老人的久居未出、久出未归等分析模型，及时发现并提醒社区工作人员老人的异常情况。提供社区安全态势、生活资讯、通知公告等资讯的发布功能，通告小区大屏、广播、居民小程序等多种方式让小区居民方便了解周报资讯，提升小区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 社区物业管理：提供小区房屋和住户信息化管理、门禁管理、出入车辆管理、访客管理、视频调阅等功能。	
主要智能感知设备	➢ 小区综合管理应用一体机、人脸门禁，人脸抓拍摄像机、全结构化抓拍摄像机、周界警戒摄像机，电子围栏系统、红外智能球机，智能井盖，智慧路灯，户外信息发布屏、热成像警戒摄像机、高空抛物摄像机。	
业务架构图		
业务图示		

②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项目	内容
产品概述	➢ 该方案以综合安防为基础，以基础的产业园区整体安全防护需求为切入点，利用用户对视频安防的依赖，扩展门禁、道闸、电子围栏、无人机反制等设备及数据的接入与控制，采用一系列可视化的智能应用，从而更好的帮助用户通过视频智能化方案



业务图示	
③平安校园解决方案	
项目	内容
方案概述	➢ 该方案旨在通过高效融合多项智能技术，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的校园安全保障体系，以智慧化的方式保障校园生活更加安全便捷，加快学校的信息化管理进程。
主要功能	➢ 界安体系：通过人脸识别闸机、声光警戒相机等前端设备，实现访客自助预约、敏感人员自动预警、自动识别翻越行为等功能，构建校园周边及出入口的信息安全体系； ➢ 宿安体系：结合人员智能识别技术产品，实现对学校宿舍人员的信息化、无卡化管理。对学生就寝进行每日统计，针对晚归、多日未归或多日未出等学生进行预警，对外来人员和黑名单人员进行自动预警； ➢ 人安体系：通过数字视频基座将前端设备统一接入，为设备进行技防赋能，利用安全识别算法对校园发生的各类应急事件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可快速搜索学生在校内轨迹，防止学生压力过大的应激反应； ➢ 食安体系：利用厨房现有设备，部署人员管理、食物来源管理、违规抓拍、行为规范、环境监测等算法，经过实时分析，异常事件及时预警； ➢ 校安体系：基于视频图像检测技术，对校园内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包括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违停、人员聚集、消防通道堵塞等事件。
主要智能感知设备	➢ 人脸识别闸机、杆式一体机道闸、声光警戒相机、人行通道闸机、图像型火灾探测器、无线感温探测器、无线感烟探测器等。



④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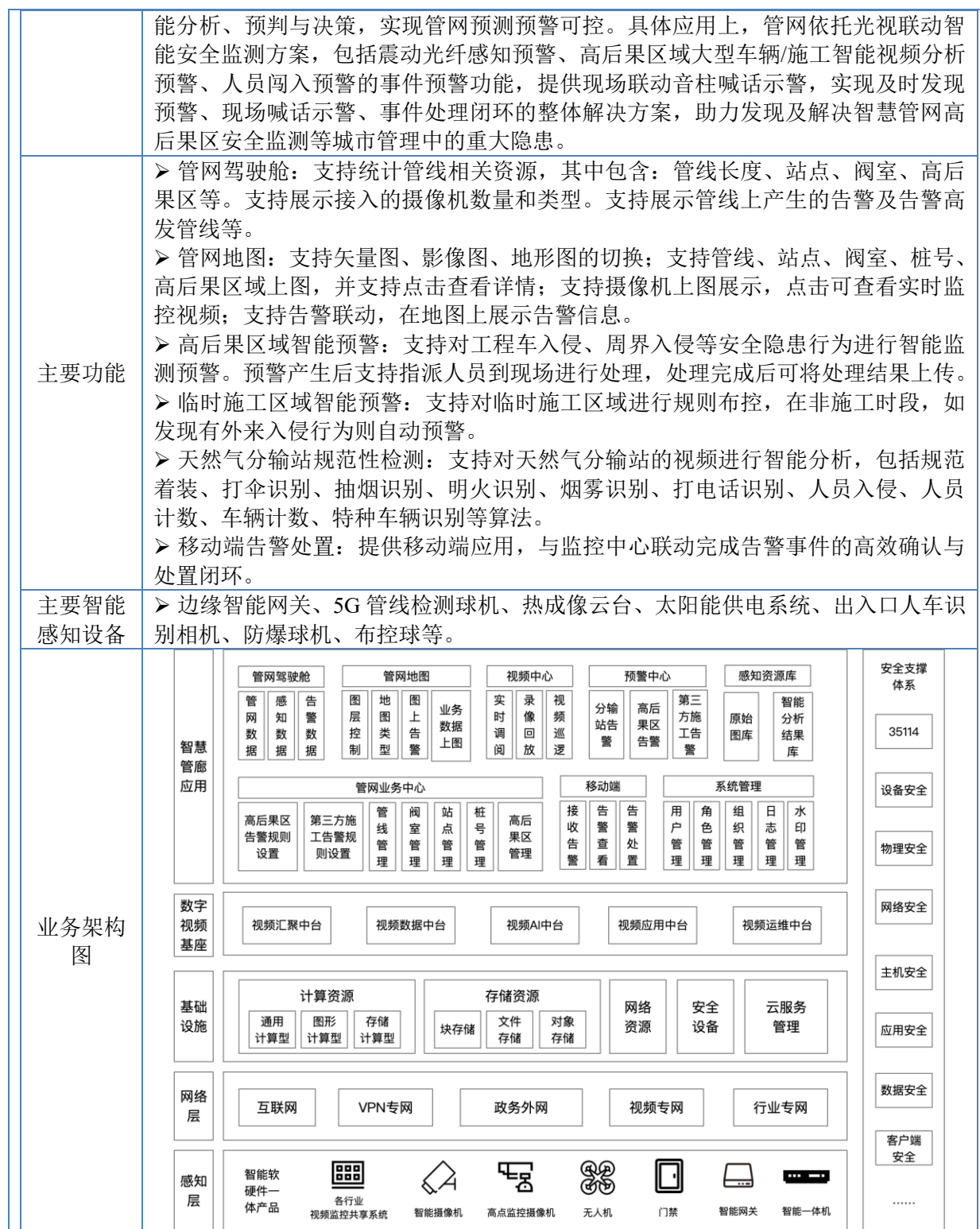
解决方案	内容
智慧考场解决方案	该方案旨在帮助各省市考试院对全国性大型考试中产生的监控录像进行智能分析。方案基于视频智能分析，通过调用视觉算法模型和 GPU 资源，实现对考生、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的异常行为进行识别和预警，从而提高考务人员对考试监控录像的复核审查效率，保证大型考试的公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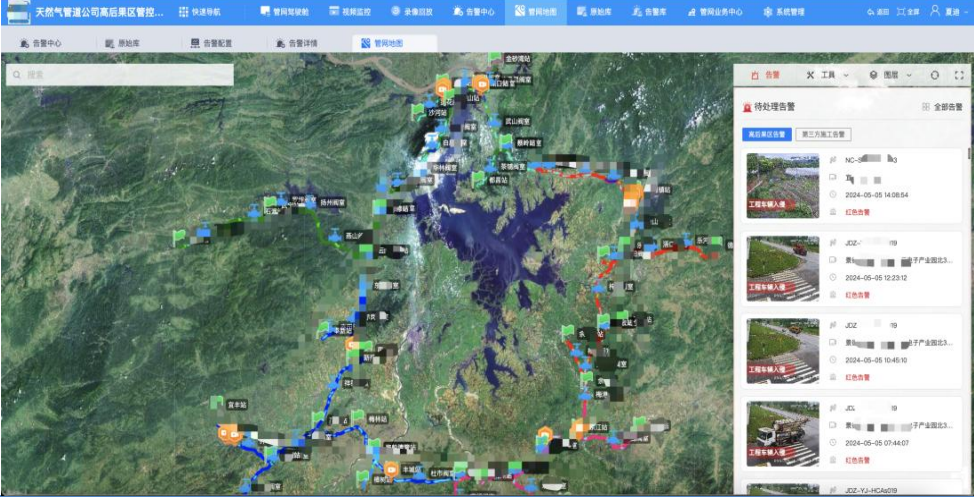
3) 智慧产业领域

①智慧管廊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慧管廊解决方案面向工业生产、城市供水、石油化工及天然气输送等业务领域，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管道的可视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使其具备全方位感知、综合性预判、一体化管控、自适应优化的能力。

项目	内容
方案概述	➤ 该方案通过智能检测、监测手段，自动采集管道、设备及周边环境视频感知数据，实现管道、设备及生产过程一体化、智能化管理，精准感知管网系统运行及安全状态。同时，基于 AI 视觉技术，对管道安全风险、设备故障、应急处置等方面实现智



业务图示	
②其他	
解决方案	内容
智慧电厂解决方案	该方案通过采用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对各个安防子系统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统一数据库对所有分项系统前端的采集数据进行存储与分发，并提供统一的操作界面，实现各子系统的资源共享、业务整合与联动等。平台以安防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集成视频监控、周界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反无人机主动防御、一键报警等系统，通过管理平台的统一协调实现各应用子系统间的资源共享与信息互通，从而达到管理便捷性、数据直观性，实现各应用子系统之间的智能化联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为电厂安防事件的事前防范、事中处理、事后分析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2、公司综合智算云业务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自 2023 年 3 月 ChatGPT 发布以来，人工智能技术进入大模型时代。大模型技术能够克服智慧城市领域中普遍存在的需求碎片化、场景化和个性化特征，能够突破传统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技术泛化能力不足、存在性能天花板和缺乏推理与认知能力的局限，更重要的是展现了一种有效整合各行各业既有知识与复杂数据、以自然语言作为交互方式进行业务理解、分析、推理和决策的实现范式。因此，大模型技术打破了传统物联感知与业务信息化、数字化的边界，正在重塑包括智慧城市在内的各个领域的数字化建设与应用模式。 “模型、算力、数据”是大模型时代三大关键要素。凭借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中大规模 GPU 集群平台软件开发沉淀和运维经验积累，2023 年下半年，公司切入智算云领域，目前已建设了智算中心，一方面为公司拓展智慧城市领域视觉大模型应用提供了算力基础，另一方面也通过战略合作方实现了算力资源的对外租用服务。同时，公司基于开源大模型技术的最新进展，结合在计算机视觉、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积累，稳步推进城市视觉大模型、基于城市视觉大模型的场景模型与应用的研发。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集 AI 算力服务、城市视觉大模型及多行业多场景模型与应用于一体的综合智算云，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向更全面、更深入、更智能方向发展。	
(1) 算力服务	
公司研发了面向人工智能场景的智算云平台，具备超大规模 AI 加速卡调度、模型训练与推理、	

多模态数据管理、运营计费等功能，平台具备跨区域大规模集群管理、异构 AI 加速卡算力池化、一站式模型训练与微调等特性，支持软硬件全栈自主可控，完美兼容华为昇腾、寒武纪、曙光 DCU、英伟达等主流 AI 加速卡。公司将通过自建智算中心，面向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公有智算云服务，并可提供完整的私有化部署方案。

目前，公司已在宁夏中卫、重庆建设了智算中心，上线 200 余台智能算力设备，算力规模约 170PFLOPS（FP32），并已通过战略合作方实现了算力资源的对外租用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弹性灵活、稳定可靠的公有智算云服务。

（2）城市视觉大模型

结合主流开源大模型技术路线和落地情况，以及智慧城市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公司正稳步推进适用于智慧城市领域的视觉大模型产品研发，其基于行业领先的 Transformer 深度学习框架、DINO 检测算法、大规模公开数据集和城市治理垂直领域样本数据进行训练，能够精准识别视频图像中的各类物体，并快速学习各种新事物特征，根据用户需求快速封装出各种垂直行业算法，提供万物检测、以文布控、语义搜索等功能，为用户提供全新的智能视觉分析产品与解决方案。

3、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形式

报告期，按照具体业务形式，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可分为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运维服务和产品销售。

（1）整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的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包含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等各项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最终向客户交付能够满足其特定需求的由各类软硬件组成的信息系统。

（2）运维服务

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是公司向客户交付整体解决方案并经客户验收后，为保证后续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作为服务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存储、传输及分析等进行日常监测、升级维护、故障排除、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以在软硬件及技术支持端保证系统的平稳、可靠运行。

公司围绕视图数据，构建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运维考核体系，搭建以采控层、平台层、运维场景层为基础的运维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以集中监控、故障诊断、应用分析、运维分析及部署变更等功能为一体的整体化运维服务，可及时发现并定位集成系统问题，提供全面的诊断及维护能力，降低客户的运营成本，建设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的安全防护体系，持续保障客户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支技术过硬、服务良好的专业运维团队，通过上门驻场、远程、电话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各项服务，帮助客户及时应对紧急突发情况，切实提升客户信息化应用

能力和保障能力，同时也增强了公司自身服务水平和客户粘性。

(3) 产品销售

在智慧城市领域，客户基于新建、改造或维护需求，可能向公司单独采购部分智能软硬一体产品或通用硬件设备。比如，公司开发的智能软硬一体产品能够满足园区、小区、工厂、工地、学校、仓库等中小型业务场景的小规模视频接入、存储和智能分析需求，存在部分客户单独向公司进行购买的情况。

4、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和产品的对应关系等相关情况

(1) 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按照具体业务形式，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可分为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运维服务和产品销售。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的产品体系包括智能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和数智化场景应用。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	在业务链条的位置	主要责任和风险	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	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情况
整体化解决方案	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公司开发了一系列面向智慧城市不同行业和场景的数智化应用，并能够快速完成各种新兴场景下个性化应用的定制开发与交付。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开发相关软件，并将其固化在外购硬件设备中，形成智能软硬一体产品。对于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而言，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其可能涉及数字视频基座、数智化场景应用及智能软硬一体产品的综合应用。	公司业务属于智慧城市行业。智慧城市行业产业链上游涉及零部件及软件系统的研发及生产，主要包括算法、芯片设计以及存储器、图像传感器等零部件生产，为智慧城市行业提供符合行业发展的基础软件技术及配套零部件和硬件产品。中游涉及软硬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解决方案或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系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包含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等各项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最终向客户交付能够满足其特定需求的由各类软硬件组成的信息系统；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公司无法按期提供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等风险。	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供应商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综合布线、软件及技术服务等相关软硬件供应商，以及负责设备安装、线缆铺设、基础地基土建等施工劳务的劳务供应商。	公司不涉及硬件产品生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的硬件设备主要由供应商直接发往项目实施地点，仅有少部分设备运送至公司仓库，待项目需要时再发往项目现场，因此公司的物流环节相对较少。
运维服务	公司基于数字视频基座中由资产管理、设备运维、平台运维、运行监测、告警处置、数据质量评价等部分组成的视频运维中台，覆盖云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采用智能化的分级告警机制，可确保全天候不间断地监控云平台的整体运行状态，及时对	运营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数据感知、传输、汇聚、存储、计算、应用、运维等服务。下游主要包括公共安全、园区、社区、校园、交通、医疗、教育、物流、能源等智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系保证客户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作为服务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存储、传输及分析等进行日常监测、升级维护、故障排除、安全防	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供应商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综合布线等硬件供应商及负责设备安	

	潜在风险或异常进行识别与妥善处置，可实现设备运维、平台运维、全链路数据跟踪、数据对账、运维告警等功能，为客户提供以集中监控、故障诊断、应用分析、运维分析及部署变更等功能为一体的整体化运维服务。	慧城市不同场景的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 公司属于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处于行业产业链中游，主要向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等。	护、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承担的主要风险系公司在运维服务期内无法按照合同承诺的响应时间和方式进行运维服务或紧急情况下响应不及时，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等风险。	装、线缆铺设、基础地基土建等施工劳务的劳务供应商。	
产品销售	公司基于客户新建、改造或维护的需求，向其单独销售智能软硬一体产品或通用硬件设备，满足其小规模视频接入、存储和智能分析需求。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系为客户提供智能软硬一体产品或通用硬件设备；承担的主要风险系公司无法按期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素的设备，或无法确保设备的正常安装和正常使用，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供应商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综合布线、软件及技术服务的软硬件供应商。	

报告期，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化解决方案	24,265.93	95.18%	12,872.50	92.06%
运维服务	1,111.16	4.36%	586.44	4.19%
产品销售	117.94	0.46%	524.48	3.75%
合计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2）公司各项业务的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合作模式

公司各项业务的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实质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合作模式
整体化解决方案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含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等各项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服务	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	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与客户展开合作。经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基于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整体方案，开发相关系统平台及具体应用，对外采购相关标准化或定制型的软硬件产品，由劳务供应商提供施工服务，公司进行整体系统的部署、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最终交付给客户符合其特定需求的集成系统
运维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设备维护修理	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	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	公司通常在项目完成验收后的若干年内，作为服务商，向客户提供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存储、传输及分析等进行日常

		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		监测、升级维护、故障排除、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
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	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	基于客户新建、改造或维护需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其单独销售部分智能软硬件产品或通用 IT 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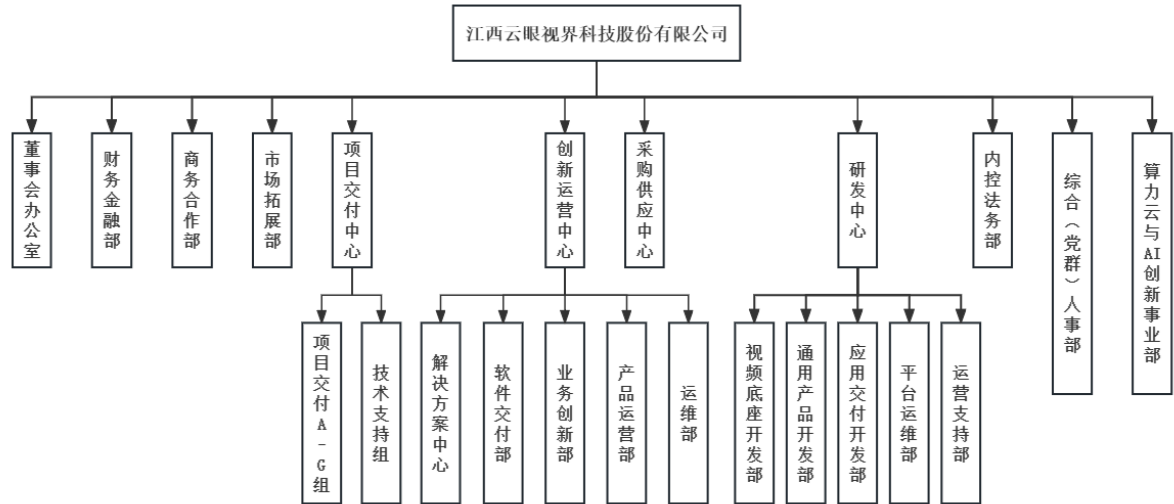
(3) 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及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及业务开展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具体应用场景	业务周期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整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运维服务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数字乡村、智慧城管、应急管理、水利安全、智慧工地、洁厨亮灶、智慧小区、智慧园区、平安校园、智慧考场等公共治理和智慧民生领域，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能源、交通、环保等产业领域的业务拓展	受项目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客户整体工作安排、工期要求、调试验收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项目自开始至完成验收的周期往往存在较大差异，一般可达3-15个月	智慧城市领域各场景相关的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或者上述终端用户选择的大型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等项目总承包商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开展与客户展开合作。签订合同后，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整体方案，开发相关系统平台及具体应用，对外采购相关标准化或定制型的软硬件产品，由劳务供应商提供施工服务，公司进行整体系统的部署、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待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期主要为3-5年		公司运维服务主要包含线上系统运维及前端感知设备运维。其中线上系统运维主要包括线上系统日常维护、IT服务管理、运维新技术预研、运维系统数据分析和协助项目交付、部署联调等工作；前端感知设备运维主要包括设备定期巡查、故障检测、设备维护及更换等
产品销售	园区、小区、工厂、工地、学校、仓库等中小型业务场景，以及其他场景客户	产品供货周期约为1个月左右	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尤其是园区、小区、工厂、工地、学校、仓库等中小型业务场景的相关业主），以及其选择的项目总承包商	基于客户新建、改造或维护需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其单独销售部分智能软硬件产品或通用 IT 设备。在签订合同后，由公司采购供应中心根据合同具体要求进行设备采购并向客户供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综合（党群）人事部	负责履行公司党（群）团建设、办公室、人事、党群、工会相关工作职能，负责公司会议管理、公文管理、制度建设管理、后勤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工商管理、资质办理、荣誉申报等工作。其中，针对综合事务、人事管理、党群综合事务三方面主要包含以下职能：1、综合事务工作具体包括：①负责公司例会、工作会等会议组织、筹备、召集与会场记录；②负责公司收发文管理、公文起草、处置和管理；③负责公司后勤，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及接待工作；④重要事项督查、督办，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等申报牵头管理工作；⑤建立统一的档案管理制度，负责统筹管理公司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⑥负责公司印鉴、证照管理、文印管理，上级公司事项统筹对接及文印、接待管理等工作；⑦公司工商信息维护、工商变更等涉及市场管理部门事项；⑧公司政府对接、资质（荣誉）申报、奖励兑现等政企关系的牵头部门。2、人事管理工作具体包括：①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和制度并组织实施；②制定人力资源配置方案与工资总额预算方案；③负责公司人员招聘、新员工培训、公司职业技能培训等事宜；④建立公司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制度，并实施；⑤负责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福利、人事档案管理及人力资源的相关事务性工作。3、党群综合事务工作具体包括：①负责组织公司党支部相关工作，党务文件的整理收发等；②负责公司党员发展，协助开展党员培训工作；③负责组织公司共青团、工会建设工作；④负责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相关方针政策及相关文明创建工作；⑤负责职工思想政治、统战、维稳等工作；⑥提炼加工企业精神与文化理念，构建企业文化框架，牵头组织制定企业文化，对外宣传等工作。
财务金融部	负责公司预算、财务、融资、税务等方面的业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资本市场推进、资质办理、荣誉申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与资产管理，具体包括：1、建立公司资金计划与预算管理制度，监督各项预算执行；2、负责公司融资管理，拟订公司信贷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3、负责建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4、建立并完善会计核算体系，负责项目支出、费用报销审核与支出，负责各项会计账务与报表处理及年度决算报告；5、负责公司涉及国家税收相关管理工作及税务筹划工作；6、参与公司重大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合同财务条款审核，审核资产购置、划拨、处置等事项；7、负责对外投资测算评估、可行性分析报告拟定等投资事项；8、协调配合资产评估及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9、负责公司财务分析、往来款监督及财务档案管理工作；10、负责公司其他涉及财务核算组织的账务处理等。

商务合作部	负责公司招投标、销售支持等工作，具体包括：1、负责拟定并完善招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投标工作流程；2、负责相关招投标的组织、文件传达及日常事务管理工作；3、负责投标档案移交及交底相关投标服务单位沟通合作事宜；4、牵头负责项目立项工作，组织召开项目立项会；5、参与和协助与合作方的商务谈判、合同及协议的起草，辅助项目合同回款；6、负责整理项目相关报表，如项目收款计划表、项目开票计划表等；7、配合公司项目交付部制作项目资料等。
市场拓展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管理、定价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1、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及市场营销方案的制定；2、建立品牌服务，组织销售人员职业技能、职业素质的培养；3、负责公司产品价格体系的建立；4、负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5、负责政府及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畅通销售渠道；6、负责项目前期对接、相关指标商洽等工作；7、制定及实施市场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8、配合创新运营中心制定客户定制化解决方案，共同协助商务采购部编制投标文件等工作；9、负责项目验收后回款催收等工作。
项目交付中心	负责公司项目勘察、部署工作，具体包括：1、负责公司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及调度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2、协调项目人员、物资调配，施工团队管理等工作；3、对项目进行流程管理，牵头项目验收、评审等工作；4、负责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的项目资料归集，并与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进度、材料等衔接工作；5、负责项目硬件部分维护工作，确保项目运转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6、负责与研发中心、运营部门做好衔接，确保平台运转及项目交付；7、项目的安全防范、劳动保护等工作。
采购供应中心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是物资采购、供应、管理的牵头部门，实现公司物资招采、供给的规范化管理，具体包括：1、负责供应商制度的建立，供方资源的规划整合；牵头组织建设各类供应商库并进行管理；2、负责公司采购合同审核与备案管理，负责询比价等采购资料整合归档工作；3、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家具、车辆、物资、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调配、发放及实物管理等；4、负责统计项目物资使用、建立项目物资台账等管理工作；5、参与公司采购审核工作，监督供应商质量、服务等工作；6、牵头负责与合作伙伴、供应商签署相关供销及采购合同；7、负责物资、设备的供应进度控制，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8、负责物资及设备的质量、数量异常处理等工作；9、定期与财务、业务等部门进行固定资产、物资盘点及成本发票核对工作；10、负责公司发送货物的数量清点，并安全运送到指定地点，负责货物的装卸、签收和交接工作等；11、管理和优化承运商，降低整体运输成本，统筹安排日常配送任务等工作。
创新运营中心	主要系公司面向市场营销、项目交付和产品研发的支撑型组织部门，针对不同客户的业务特点提供创新、差异化的解决方案，并不断推动公司产品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具体包括：1、负责机器视觉行业创新应用领域拓展，基于生态伙伴引入行业先进产品及技术，进行融合业务创新发展；2、负责根据公司市场规划研究行业政策与业务、调研同行业产品，结合公司产品推出行业解决方案；3、负责在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过程中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解决方案编写、技术演示、技术评估、报价和招投标支持等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提供满足客户真实需求的解决方案；4、负责公司项目中自研软件平台与客户的验收交付，协调多部门共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部署调试、定制化开发、项目试运行和项目验收，并为需本地化运维的项目提供系统运维技术支撑；5、负责已交付的软件平台运营服务，面向用户、连接产品，制定服务质量目标，通过定期巡检、数据分析、客户回访等办法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感知度等工作。
研发中心	具体包括：1、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基于视频云技术积累，进行视频底座、应用底座，视频汇聚中台、视频 AI 中台、视频数据中台、视频应用中台和视频运维中台等关键组件的设计与开发，提供视频接入、处理、存储、智能分析等一系列基础服务和技术能力调用，包括对小场景视觉算法、大数据/聚类算法的开发及其在国产化和信创环境下的适配工作；2、标准化产品开发与定制化开发方案：负责视频 AI 应用类产品研发，一是上云类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面向企事业单位、行业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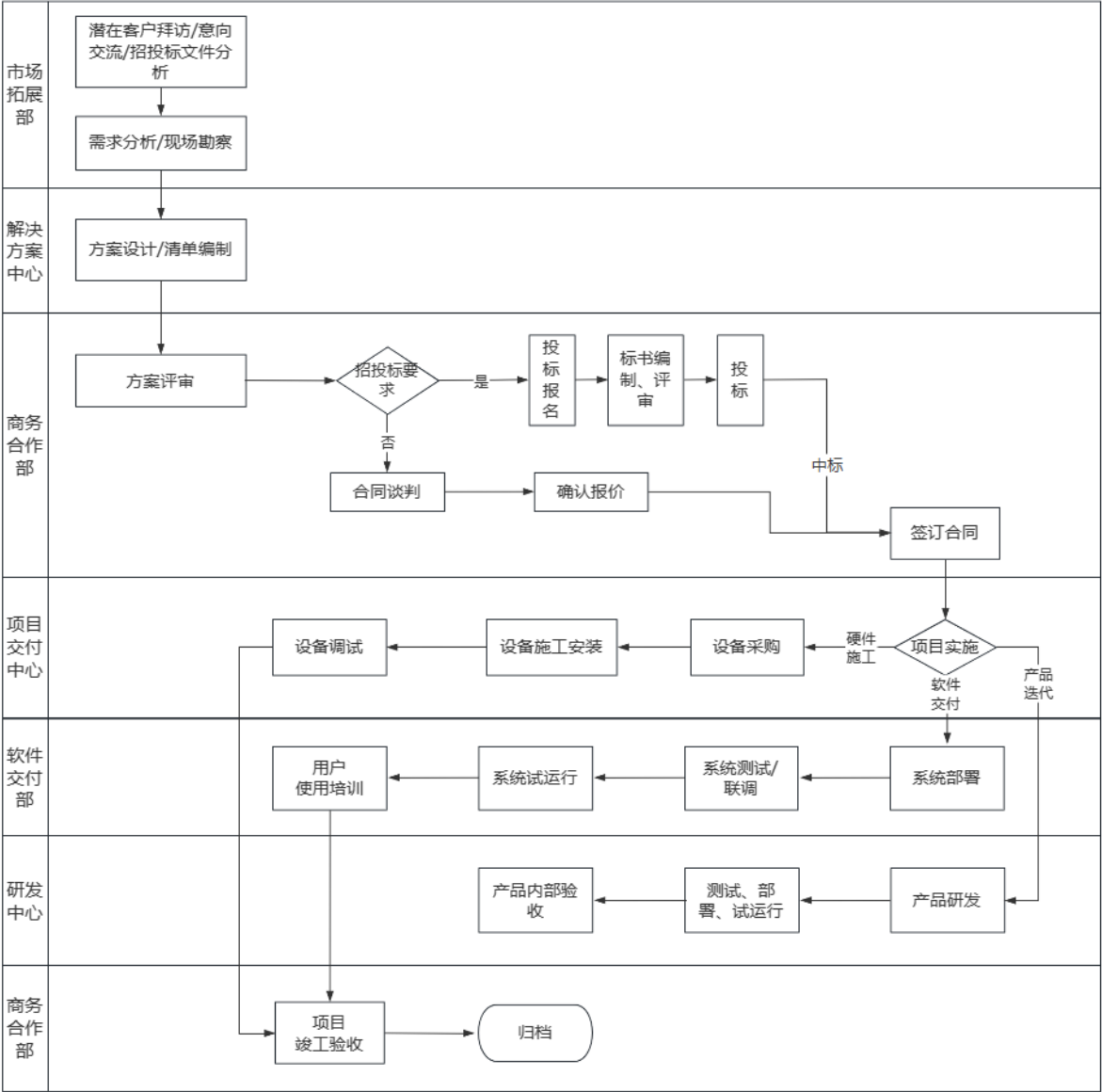
	所等类型的用户，提供具备视频物联感知设备接入、视频 AI 分析、垂直行业业务应用等能力的软硬一体机产品；二是云上应用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面向政法委、应急管理、城管、公安等行业的用户，提供具备数据上云、数据可视化、数据治理、视频 AI 分析、大数据分析、智能预警等能力的视频智能化应用软件产品；3、研发软件的封装与技术支持：负责项目软件自研的立项、设计、开发、试运行和验收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公司已上线运行平台的交付开发工作，包括系统问题处理、单点需求开发、交付工具开发、平台运行分析、版本迭代管理等工作；4、服务器平台的运维与服务质量保证：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和运维工具（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对项目的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稳定的运维服务，确保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指标，包括监控体系建设，备份策略管理，配置管理，变更迭代等工作；建立和落实网络信息安全体系，以及故障应急响应预案；5、负责公司研发规划的起草及知识产权、荣誉、项目申报涉及研发事项的材料编纂及配合等工作；6、公司经营层安排的其他工作。
内控法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上市规范建设、专项检查、法律事务、外部审计对接协调等工作，具体包括：1、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体系建设，研究并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出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改进计划，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其他制度持续提出内控修订意见；2、牵头负责汇总分析公司内控体系监督检查，对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内控体系有效性开展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3、编制公司内部审计规划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4、配合上级纪委履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强化对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及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工作；5、聘请外部专业中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重大工程项目、经营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6、对各类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牵头督促整改，并对整改进度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价；7、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相关工作，协调对接公司外部法务中介及涉诉案件的牵头工作，构建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等工作。
算力云与 AI 创新事业部	负责经营公司算力租赁业务、开发智算云平台以及基于大模型的 AI 应用，通过新的商业模式和创新产品，打造公司业绩的第二增长曲线，具体包括：1、负责综合智算云平台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工作；2、负责智算公有云和私有云的运维，解决云平台的软硬件问题；3、负责对接收集公有云和私有云运营问题并推动公司整改完善；4、负责通过多种营销手段，提升公司 AI 产品在全国的知名度；5、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能力，规划设计 AI 解决方案，并推动研发产品落地；6、负责开发产品的宣传材料；7、熟悉并了解国内外开源大模型，根据客户需要，选择合适的大模型产品；8、基于开源模型和客户数据，进行模型的微调；9、负责发展和管理销售渠道类、算力资金供给类等各类型伙伴，实现公司算力资源供给充足，标准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规模销售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组织、董事会日常事务等工作，具体包括：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负责起草董事会的会议纪要、文件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2、负责公司三会、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3、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4、处理公司与证管部门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5、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6、公司三会材料的整理归档及档案管理工作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市场拓展部负责潜在客户拓展及招标文件分析，解决方案中心根据项目需求完成方案设计后，商务合作部对项目进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对于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由公司的项目交付中心和软件交付部分别负责项目的硬件施工安装和软件交付，包括前端感知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软件系统的部署、测试、试运行等，若产品存在更新迭代或客户存在定制化或新功能需求，则由公司研发中心对产品进行研发更新及测试，内部验收合格后向客户交付。对于产品销售业务，在签订合同后，由公司采购供应中心根据合同具体要求进行设备采购并向客户供货。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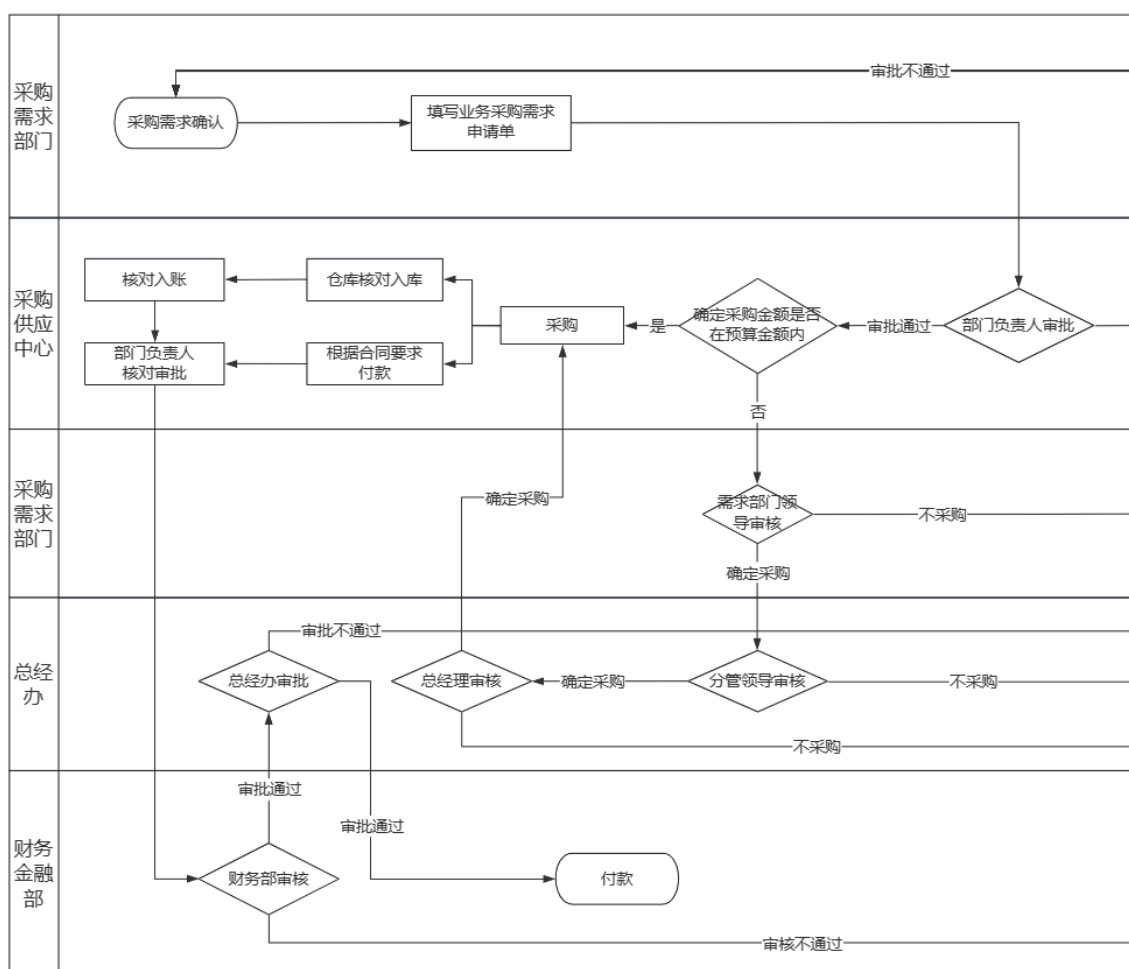
除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外，公司部分项目还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业务合同。单一来源采购主要涉及中国电信下属公司，其根据内部关于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情形相关的采购政策，确定采购方案，采用公示的方式事先公开采购信息，并与公司定向谈判，最终确定业务合同。

(2) 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各类硬件设备、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以及施工劳务等，公司针对采购业务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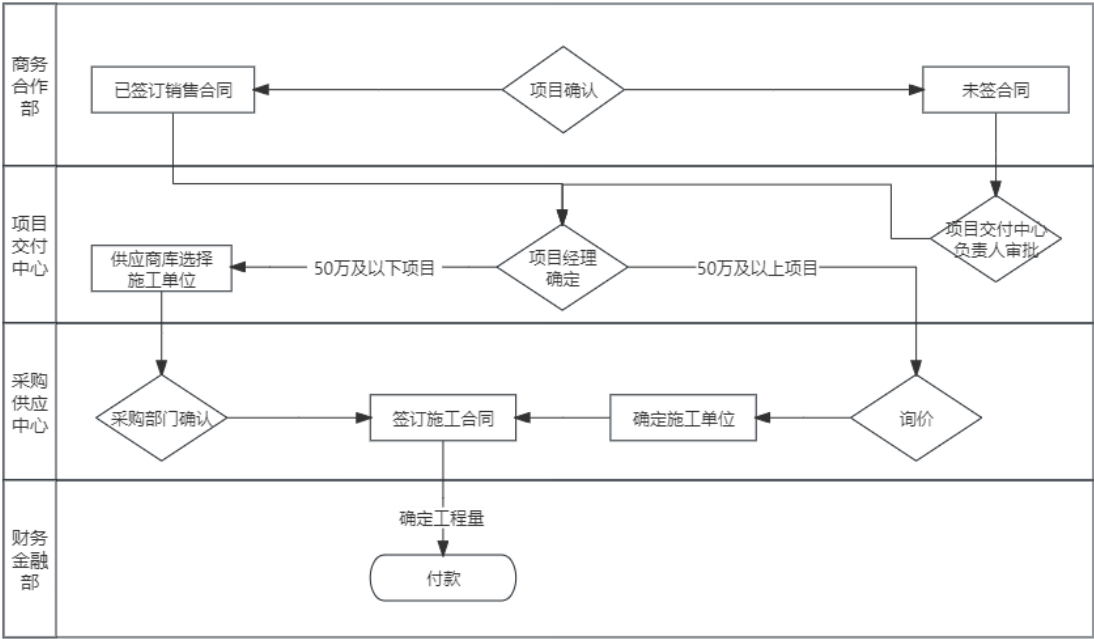
1) 软硬件采购

对于软硬件采购（包括硬件设备、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各项目经理根据需求填写申请表，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提交至采购供应中心，采购供应中心复核采购预算并根据仓库库存确定采购数量后，从供应商名录中对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综合比较，选定供应商并向其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来货后，经项目现场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最终交由采购供应中心负责人进行核对审批。公司软硬件采购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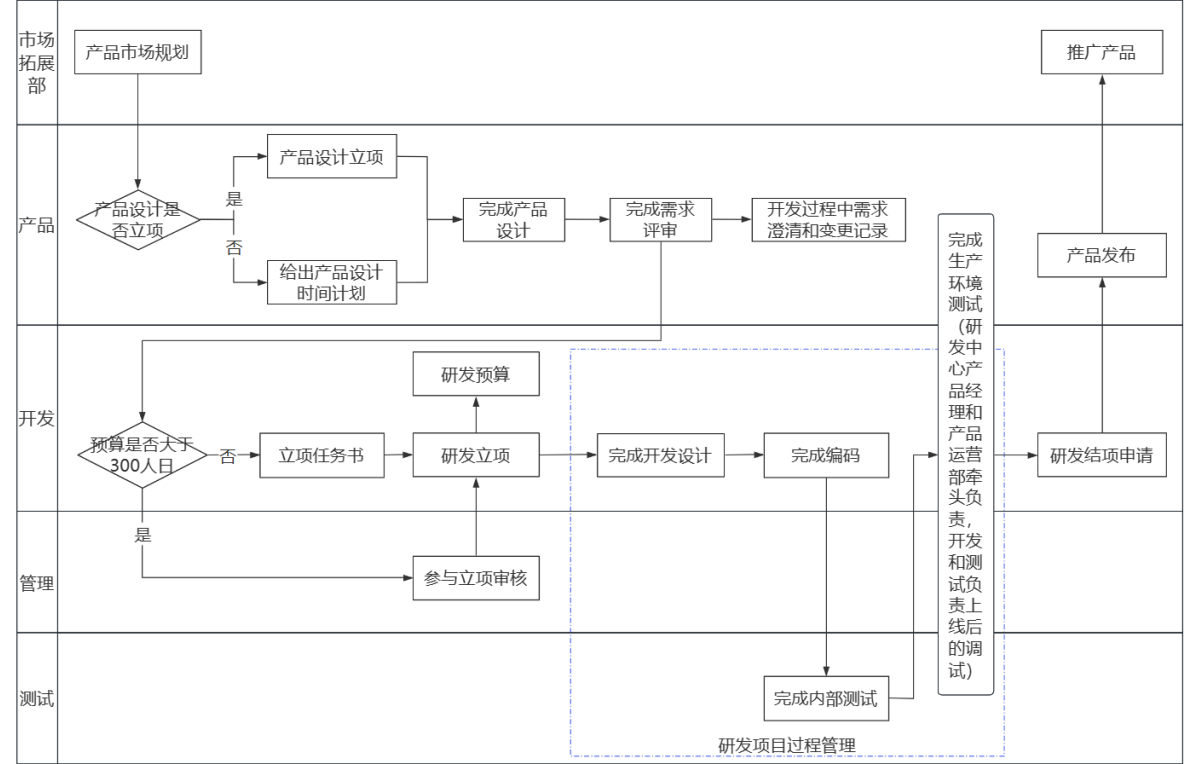
2) 施工劳务采购

对于施工劳务采购，公司通常根据项目所在地点，并考虑项目经验、工程质量、劳务价格、服务水平等因素选择劳务供应商。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通常根据销售合同金额，按照不同的流程确定劳务供应商。针对销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交付中心项目经理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公司供应商库中选择适当劳务供应商，经采购供应中心确认并与其签订施工合同；针对销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供应中心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劳务供应商，并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劳务采购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3) 研发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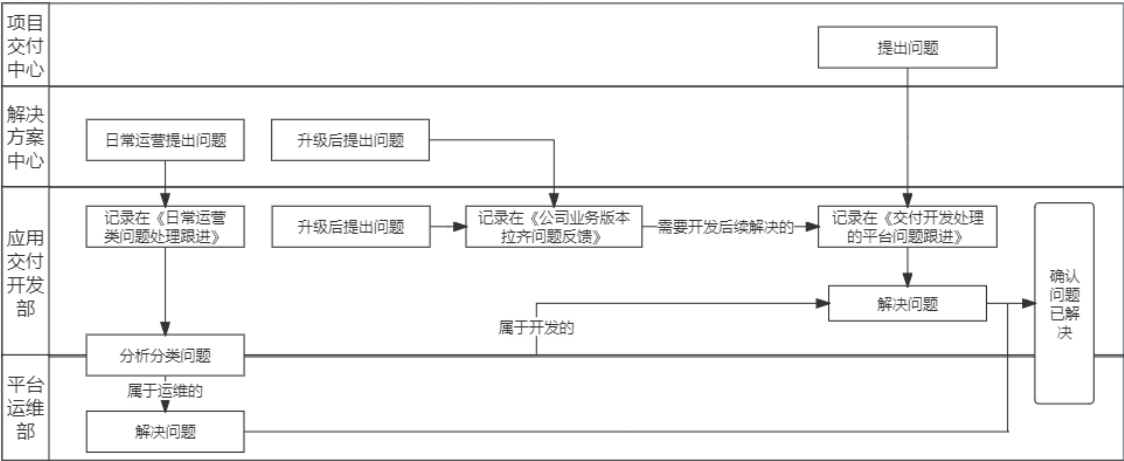
为确保产品研发过程的规范运作，保障研发过程中各部门职责明确，提高产品研发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管理体系，设立了一套灵活、闭环的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过程管理和项目结项三个环节。在市场拓展部明确产品规划后，研发中心首先进行产品设计立项，输出明确的产品设计需求，产品设计需求经过评审后进入开发和测试环节，开发环节明确技术方案并进行研发立项，明确开发目标和时间计划。立项完成后，研发中心根据项目目标和工作分解确定具体时间计划，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定期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进行监控。在项目完成开发并经内部测试合格后，由研发中心产品经理和产品运营部牵头进行生产环境测试，经测试合格后，研发项目小组进行项目结项总结，并归档项目资料，完成产品发布。公司严格的研发流程管理有助于完善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效率。公司研发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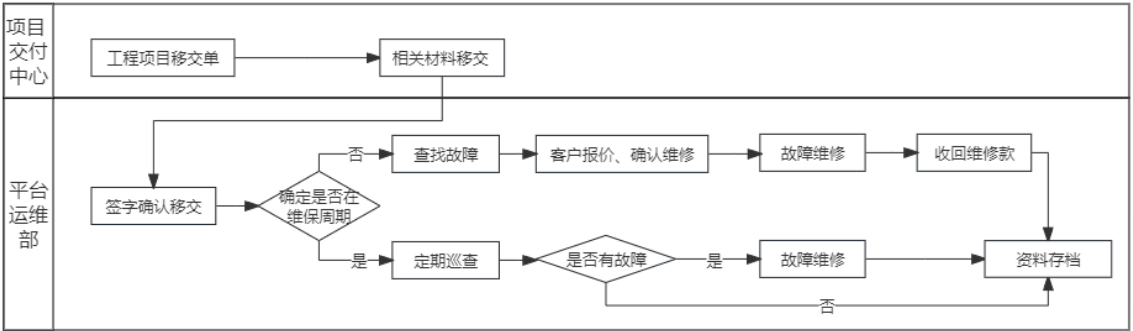
(4) 运维业务流程

公司运维业务流程包含线上系统运维和前端感知设备运维两部分，其中线上系统运维主要包括线上系统日常维护、IT 服务管理、运维新技术预研、运维系统数据分析和协助项目交付、部署联调等工作；前端感知设备运维主要包括设备定期巡查、故障检测、设备维护及更换等。

公司线上系统运维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前端感知设备运维流程图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物联网音视频接入与传输技术	①视频设备数据统一采集技术：该技术通过构建统一的智能设备模型，实现多类型多种类前端设备的集中管控、数据接入、视频数据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及智能报警功能，确保在复杂多变的网络环境下智能设备数据能够稳定、高效、有序地采集和传输。同时，因其良好的兼容性和对底层技术细节的良好封装，对上层业务应用呈现出极高的透明性和易用性。 ②持久连接技术：该技术可确保传输服务与设备间维持长久稳定的连接状态，即使在单次数据操作完成后也不会立即断开连接，使后续的数据传输请求可以直接在已建立的连接通道上发送数据包，省去了重新建立连接所需的握手过程与时间消耗，从而显著提升了数据传输效率和系统响应速度。该技术常应用于视频流、实时通信等诸多领域，有助于实现更低延迟、更高吞吐量的服务质量。 ③接入漫游技术：该技术是一种针对大规模视频监控场景的智能网络接入优化方案，通过设计先进的智能调度服务，根据各转发节点的连通性和负载情况动态分配每台摄像机的接入点，在保障海量摄像机接入不丢失视频数据的同时有效降低传输延迟，提升整体传输系统的稳定性。对于智慧城市这样存在大量视频设备，需要高效、低延迟、稳定接入的场景具有重要意义。 ④GOP 持续缓存技术：该技术利用服务器的内存资源，预先缓存来自于设备的视频数据流中的关键单元——GOP（Group of Pictures，图像组），即从一个关键帧（I 帧）到下一个关键帧之间的连续帧序列。当播放端发起请求时，服务器能迅速将最近缓存的完整 GOP 以及播放启动所需的初始数据传送至播放端，无需等待全部数据到达即可开始解码播放，从而大大降低了延迟，增强了视频流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在网络条件波动时仍能保持高质量的观看体验。 ⑤多进程流媒体转发技术：该技术通过部署多进程的转发实例，有效分解任务负载，让各个进程独立执行流媒体数据的接收、缓冲、处理和转发工作。多个用户同时访问时，每个进程都能服务于一个或多个客户端连接，避免了单线程模式下的性能瓶颈，从而显著增强系统的并发接入性能和整体服务能力，保证了高流量、高请求量环境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上云软件和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	是

		下的流畅稳定传输。 ⑥基于边缘智能硬件的全磁盘循环存储技术：该技术主要应用在 x86 或 arm 架构的智能硬件产品中，利用机械硬盘特性，确保多路视频录像时磁盘顺序写入，保证磁盘读写性能最大化。该技术将磁盘划分为多个逻辑卷，并设有超级块、视频和事件一级索引，当视频流写入时，每一路视频对应一个逻辑卷文件，确保写满后按顺序切换至下一个逻辑卷，从而在磁盘层面实现接近顺序写入，最大程度优化存储效率。			
2	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技术	①基于计算机视觉的目标检测技术：该技术依托卷积神经网络（CNN）对图像或视频进行高效的目标识别与定位，借助 YOLO（You Only Look Once）算法模型，仅通过一次网络前向传播即可预测图像中多个目标的位置和类别。在实际应用中，研发人员结合 Pytouch 等工具对图像进行预缩放、色彩校正等前处理，以及非极大值抑制（NMS）去除冗余检测结果等后处理技术，优化检测精度。在智慧城市场景下，如交通监控、人群行为分析等，目标检测技术能够实时发现并追踪关键目标，为城市管理、安全预警提供智能化支持。 ②基于计算机视觉的图像分类技术：该技术依托于卷积神经网络（CNN）部分作为特征提取器。借助于 YOLO（You Only Look Once）中的分类算法，将图像转换为一个特征向量，该向量包含了图像的高级特征；添加一个或多个全连接层（Dense layers）来形成分类头，这些层将特征向量转换为类别预测。在损失函数计算方面，使用 VFL Loss 作为分类损失（在实际训练中使用 BCE Loss），同时使用 DFL Loss 和 CIOU Loss 作为回归损失。在对目标对象进行检测后，再对检测目标进行精准分类，能够进一步提升目标识别的精度和广度。 ③基于计算机视觉的实例分割技术：该技术依托于特征提取的卷积神经网络（CNN）和用于预测的头部，借助于 YOLO（You Only Look Once）中的实例分割（instance segmentation）算法，区分图像中不同实例的对象，并为每个对象生成一个精确的分割掩码。在图像分割中，头部不仅预测边界框和类别，还预测分割掩码；模型通过比较预测值和真实值来计算损失，损失函数包括边界框损失、类别损失和分割掩码损失；在模型的输出阶段，使用非极大值抑制（NMS）来筛选最终的检测结果，并生成每个对象的分割掩码。提供对象的精确分割，可以帮助相关应用更准确地理解和解释图像内容。 ④基于计算机视觉的人脸识别技术：该技术依托于卷积神经网络（CNN）来提取图像特征并进行人脸检测和关键点定位。借助于 RetinaFace 这种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上云软件和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各类数智化场景应用	是

		高效的人脸识别技术，不仅能够检测图像中的人脸，还能够精确定位人脸的关键点，如眼睛、鼻子、嘴巴和脸部的轮廓。RetinaFace 使用 FPN (Feature Pyramid Network) 来捕捉不同尺度的人脸特征，FPN 能够有效地处理不同大小和姿态的人脸；在人脸检测中，RetinaFace 使用不同尺度和宽高比的锚点来更好地定位不同形状和大小的人脸；能够准确地定位人脸的五个关键点，这在人脸识别中至关重要。通过人脸的检测、关键点提取、人脸识别，能够更好的实现身份验证、人员布控、表情识别等差异化功能。			
3	云化与云计算技术	①视频、图像等对象化数据统一存储技术：该技术将每个视频片段或图像文件视为独立的对象，将其转化为标准化的对象格式，并赋予唯一的标识符，对其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通过元数据管理和多版本控制，可实现对数据的细粒度控制和权限管理。 ②视频数据多级迁移：该技术是一种高效的视频存储解决方案，它涉及视频数据从转发服务的内存与 SSD 暂存，经由迁移服务，最终存储至磁盘组的多层次流转过程。这种设计可显著增加处理突发情况的时间窗口，增强了数据安全性。当某一迁移服务面临高负载或故障时，系统具备故障转移能力，能迅速调度其他备用迁移服务接手数据迁移任务，从而实现迁移负载的动态平衡，确保视频流能在各种条件下持续稳定地传输至最终的存储介质，有效提升了系统的可靠性和健壮性。 ③图像数据分级存储：该技术独创性采用三级存储机制，优先将热数据存入内存和 SSD 高速层，以加速处理和访问（如用于结构化处理和图像抠图）。随着热度下降，图片数据逐渐迁移到低成本的 SATA 磁盘组，实现长期存储与按需调用。当磁盘资源富余时，视频数据可直接落盘存储，配合 Kafka 梳理时间轴；图片数据则通过 nginx 均衡分发至磁盘组，确保读写性能随磁盘资源线性扩展。 ④存储节点动态扩容技术：该技术允许存储系统根据实际存储需求的变化，实时增加或减少存储节点的数量，以实现存储容量的弹性伸缩。当监测到存储容量即将饱和或负载过高时，系统会自动触发节点扩容流程，新增硬件资源将被无缝并入对象存储集群中，从而扩大可用存储空间并分摊负载压力。反之，在存储资源利用率较低时，也能灵活收缩存储节点，以优化成本效益。 ⑤分布式算力调度技术：该技术可实现在混合云架构中（公有云与专有云融合）的弹性算力调配。该技术允许跨越不同地理位置的机房进行协同调度，确保专有云在业务高峰时段能无缝借用公有云的闲置算力资源，有效应对突发负荷。此外，通过内置智能算法设定任务优先级，系统能自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字视频底座	是

	将计算资源优先分配给关键任务，从而保障服务连续性和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紧急需求下的快速响应与实时生效。 ⑥结构化数据去重技术：该技术是一种高效的数据清洗方法，尤其适用于处理连续产生的图片数据流。该技术通过设备 ID 建立特征入库队列，实时缓存最近两分钟内图片的特征信息。在新特征加入队列时，系统会进行严格的比对判断：遇到与队列中已有特征重复的情况，系统会进一步评估两张图片的质量，保留质量较高的图片特征进入图库，剔除质量较低的；而对于未曾出现过的独特特征，则直接录入图库，确保图库中数据的唯一性和高质量，有效避免了数据冗余，优化存储空间并提升数据准确性。 ⑦结构化数据清洗技术：该技术通过标准协议如 GA/T 1400、厂商私有协议，以及消息队列等多元化途径接入结构化、半结构化及文本数据源。针对数据中存在的缺失、错误和重复问题，运用定制化的数据过滤规则进行严格筛查与清理；通过多次迭代清洗过程和人工审核确认，不断提升数据错误修正的准确率。在数据清洗阶段，该技术可对不一致的数据实体进行归类合并，确保数据粒度符合预设标准，最终为上层数据分析、挖掘和智能应用提供可靠支持。 ⑧结构化图像数据存储压缩技术：该技术摒弃了原始抓拍大图与目标小图独立存储的传统方式，对于智能分析得到的目标小图，仅存储其在原图中的坐标范围而非完整图像，显著减少了存储开销并提升了对对象存储系统的读写性能。在以图搜图、目标查询等实际应用中，系统依据数据库中存储的坐标实时从原图中抠取目标小图，加快目标图列表加载速度，节省服务器资源。通过多媒体服务对接对象存储的原图与数据库中的坐标信息，能够即时呈现目标小图或在原图中标注出目标区域，实现了高效的空间存储利用与灵活的数据可视化展现。 ⑨云原生技术：该技术是一种现代化应用架构理念与实践，其核心包括微服务、DevOps+持续交付、资源动态调度与容器化包装四大方面。通过微服务设计，可以将复杂应用拆分为独立、可独立部署的模块化服务，缩短部署时间，减少服务间的耦合度，从而提高应用的可扩展性和韧性；采用 DevOps 工具链，可实现软件开发与运维一体化，通过自动化流程确保软件全生命周期的快速迭代和无缝交付，让用户在无感知状态下持续获取新功能；资源动态调度借助 Kubernetes 等编排系统，可灵活管理和调度云资源，实现应用或服务的快速构建、测试、部署和扩展；容器化技术如 Docker 封装应用及其依赖，使得多应用能在同一宿主机高效共享资源，达成轻量级、标准化的持续集成、交付与发布。			
--	---	--	--	--

4	大数据分析技术	①基于无监督学习的人脸特征聚类技术：该技术旨在对大规模、非唯一性的人脸特征数据进行有效聚类 and 建档。由于人脸特征并非绝对唯一且个体数量庞大，该技术利用无监督学习模型自动发现数据内在结构，无需依赖大量的带有标识信息的训练样本。通过 DBSCAN 等聚类算法，系统能有效地将相似人脸特征归为同一类别，实现对未知身份人群的自然分组。同时，为了应对海量特征数据的高效存储与检索挑战，该技术引入本地数据库，确保特征数据快速入库、更新和检索，有力支撑了大规模人脸识别系统中的人员聚类与管理功能。 ②海量车辆特征分类技术：该技术依托于车牌识别算法与大数据分析框架，实现对海量车辆图片数据的高效分类与归档。首先，通过车牌识别算法模型从抓拍图片中精准提取车牌号码信息，利用数据库存储结构化车辆数据，以应对高并发写入和大规模数据检索的需求。同时，结合消息队列中间件实现实时数据流处理，保证抓拍数据的实时入库与更新。最终通过数据分片、索引优化等手段，实现对车辆数据的快速分类、存储与按需查询，进而建立起详尽且易于管理的车辆特征档案库，为公安交管部门、智能交通系统及其他相关应用提供有力支持。 ③图数据关系计算技术：该技术是一种基于图数据模型的智能分析方法，它运用图数据库与图算法，对人员、车辆、设备、场所等实体及其相互间的关系进行建模和深度挖掘。随着实体关系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该技术可以通过优化分布式存储和计算架构，引入大规模图计算框架，大幅提升图计算性能。通过该技术，可以从庞杂的实体关系网络中高效抽取有价值的信息，揭示隐蔽的关系模式，为智慧城市社会治理等领域提供有力的数据洞察和决策支持。 ④向量检索技术：该技术是一种高效处理高维特征数据的搜索方法，尤其适用于海量特征搜索场景，比如以图搜图、以图搜档。该技术通过应用 HNSW（分层可导航小世界）算法，可以在特征向量空间构建一张搜索复杂度仅为 $\log(n)$ 的图结构索引，从而实现快速、准确的相似性检索。在实际应用中，该技术通过量化技术将 384 维特征从 float32 类型（4 字节）压缩至 int8 类型（1 字节），大幅削减存储空间达 75%，极大地优化了内存资源消耗。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字视频基座	是
5	低代码开发技术	①API 统一封装与管理技术：该技术通过提供统一的接口规范和接口封装机制，将底层复杂多样的音视频处理功能进行模块化封装，使得开发者无需深入了解底层技术细节，就能便捷、高效地调用音视频处理功能。同时，通过集中式的 API 管理服务，可实现 API 的注册、认证等功能，确保 API 服务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从而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字视频基座、各类数智化场景应用	是

		赋能音视频低代码开发平台的使用者快速构建和迭代多样化音视频应用。			
		② 可视化开发技术 ：该技术在低代码平台开发领域，是一种创新的编程范式，该技术依托后端稳固且可扩展的 API 接口服务体系，辅以灵活微服务架构和动态服务注册发现机制，为前端开发奠定基础。然后由前端基于 React 框架构建用户界面，并结合多种图形渲染技术，创造出直观且交互友好的图形化开发环境。开发者可通过组件化设计和拖拽式布局，无需编写大量代码，即可轻松搭建音视频处理模块、自定义页面布局及配置业务逻辑，显著提升了开发效率与便利性，尤其在音视频应用构建领域展现出巨大优势。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aohs.com	-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4	2023 年 9 月 13 日	
2	eyeoncloud.cn	-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3	2022 年 11 月 4 日	
3	changtianyun.com	www.changtianyun.com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2	2019 年 9 月 11 日	
4	zhihuiyunyan.cn	www.zhihuiyunyan.cn	赣 ICP 备 18014716 号-1	2022 年 1 月 5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1,043,261.23	2,459,132.29	正常使用	外购
2	专利权	168,867.93	136,501.60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合计		21,212,129.16	2,595,633.8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36330851	云眼视界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日	2028年8月1日
2	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	36012024088	云眼视界	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4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3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60020230851	云眼视界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4	软件企业证书	赣 RQ-2018-0002	云眼视界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年8月1日	2024年7月31日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6000050005-19001	云眼视界	江西省公安厅	2019年1月18日	-
6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JC242300124	云眼视界	江西省国家保密局	2023年6月5日	2028年6月4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赣 B2-20230472	云眼视界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9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240388	云眼视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2月6日	2029年2月6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3S10422ROM	云眼视界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6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1E2059ROM	云眼视界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2024年7月8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JZ 安许证字[2023]001925	云眼视界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12	企业信用评价证书(AAA级)	2023-XXPJ-016	云眼视界	江西省计算机用户协会	2023年6月1日	2024年6月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1Q10976ROM	云眼视界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2024年7月8日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6000629	云眼视界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4 年 11 月 2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涉密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总体集成。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可在注册地江西省从事上述业务范围内的涉密业务，若在注册地外承接涉密集成业务，应当向业务所在地的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保密监督管理。

2、公司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所采取的规范措施

根据国家保密局 2015 年 11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 号）等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订了具体的规范措施，确保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序号	相关要求	规范措施
1	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	除安徽力鼎外，公司其他股东已承诺：“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安徽力鼎承诺：“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依据已生效的投资交易文件享有的回购权除外。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满足“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的条件。

2	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已承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江西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本公司将保持控股股东地位不发生变化，保证公司股权稳定，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直至公司不再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则本款承诺失效。”
3	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除安徽力鼎外，公司其他股东已承诺：“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安徽力鼎承诺：“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依据已生效的投资交易文件享有的回购权除外。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根据上述承诺，在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公司股东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4	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公司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规定的同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5	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全体股东已承诺：“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公司若新增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或现有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及时向江西省国家保密局进行申报与备案，并遵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	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公司制定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期间符合有关保密条件要求的控制方案》，保证公司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同时，公司承诺将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前申请资质剥离。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江西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股权结构控制方案审查情况的函》，可在挂牌转让时保持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综上，公司已制订了具体的规范措施，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能够在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0,087,021.77	13,622,242.61	6,464,779.16	32.18%
运输工具	283,046.46	191,046.03	92,000.43	32.50%
其他	33,670.19	3,985.66	29,684.53	88.16%
合计	20,403,738.42	13,817,274.30	6,586,464.12	32.2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云眼视界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艾溪湖管理 处北沥村民委员会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工场 科创孵化大楼 5 楼北区	1,615.00	2022.10.1- 2025.9.30	办公
云眼视界	远瞻通信技术（深 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第 14 层 C 单元	257.00	2024.4.15- 2027.4.14	办公
云眼视界	武汉飞黄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 园 1.2 期 B3 栋 1-3 层	430.00	2024.1.1- 2024.12.31	办公
云眼视界	熊花平	南昌市高新区艾湖村农民公 寓 102 栋 2 单元 1 楼	68.00	2022.10.24- 2024.10.24	仓库
云眼视界	徐金保	南昌市高新区艾湖村农民公 寓 104 栋 3 单元 1 楼	68.00	2022.10.24- 2024.10.24	仓库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45%
41-50 岁	19	13.77%
31-40 岁	54	39.13%

21-30 岁	63	45.65%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3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8	5.80%
本科	59	42.75%
专科及以下	71	51.45%
合计	13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2.90%
财务人员	4	2.90%
行政人员	4	2.90%
销售人员	17	12.32%
技术研发人员	48	34.78%
项目管理人员	61	44.20%
合计	13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38	129	138	129
缴纳人数（人）	138	126	137	84
未缴纳人数（人）	0	3	1	45
其中：当月入职/离职	0	2	0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0	1	0	0
自愿放弃	0	0	1	43

注：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 1 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主要原因系该名员工为公司海南当地招聘并常驻的人员。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全体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除 1 名员工因自愿放弃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其他全体员工均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存在的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未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

者被迫缴的，在公司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纠纷发生重大诉讼的情况。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夏迪	39	监事、研发中心应用交付开发部负责人	2005年12月至2017年1月，历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高级项目经理、智能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深圳羚羊极速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与服务中心总监；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应用交付开发部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中国	本科	-
2	许畅	40	研发中心平台运维部负责人	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主管；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维部组长；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 x86 高级系统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武汉宏途科技有限公司运维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武汉灵达科技有限公司运维部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平台运维部负责人。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夏迪：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应用交付开发部负责人，负责应用类产品设计工作，参与智慧平安小区平台、天然气管道高后果区管控平台、重点人群管控管理平台、国标视频数据对接系统、

一标 N 实数据对接系统、视图库数据对接系统等产品的规划、设计、研发过程管理及产品交付落地；参与数字视频基座总体架构设计工作，具体参与视频设备数据统一采集技术、结构化数据去重技术、结构化数据清洗技术、向量检索技术、API 统一封装与管理技术、可视化开发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工作；负责公司重点项目的软件平台交付工作，是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基于视频的考场异常帧提取方法及系统”“一种基于内存文件系统的视频切片对象处理方法”“高后果区域绘制方法、系统、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等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许畅：公司研发中心平台运维部负责人，参与设计并研发运维中台的视图库考核系统、视频资产库及运维平台；参与数字视频基座总体架构设计工作，具体参与视频图像等对象化数据统一存储技术、视频数据多级迁移、图像数据分级存储、存储节点动态扩容技术、基于边缘智能硬件的全磁盘循环存储技术、云原生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工作；深入研究云计算和容器化技术及应用，带领研发技术团队实现向云原生转型和过渡，提高计算资源利用率，降本增效；基于云原生技术设计并开发离线任务框架，可灵活服务于海量非实时数据的计算任务；结合虚拟化容器和持续集成技术，开发集持续集成、自动化部署、弹性监控于一体的运营支持系统，支持研发、集成测试、质量控制、项目交付等研发活动，以及 1000+服务器，35+套生产环境的维护、监控告警等运营支持，是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线程池管理方法及系统”“一种分布式告警监控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以及在审发明专利“大数据计算任务处理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等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夏迪	2022 年 5 月	夏迪先生于 2022 年 5 月加入公司，其拥有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具备十年以上公共安全行业及视频识别产品研发经验。加入公司后，夏迪先生负责应用类产品设计工作，参与多个智慧城市市场应用平台及系统研发，负责多个重点项目的软件平台交付工作，为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作出重要贡献，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夏迪	监事、研发中心应用交付开发部负责人	240,001	-	1.30%
许畅	研发中心平台运维部负责人	89,999	-	0.49%
合计		330,000	-	1.79%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调试及运维服务等核心工作，结合具体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将项目实施相关的施工和部分设备安装等非技术性、劳动密集型工作交由第三方劳务供应商负责，从而有效满足了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情况下不断增加的施工劳务需求，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项目实施效率，也保证了公司能够将业务重心集中在研发及项目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务分包管理体系，并与相关劳务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劳务供应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在公司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确保劳务施工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856.27 万元、6,355.3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64%、33.94%**，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主要包含：①摄像机、音柱、人脸识别门禁、信息发布屏、车辆道闸等前端感知设备的安装与调试；②地笼及基础浇筑、混凝土开槽、水泥、软路面、绿化带现场勘察、开挖及修复；③复合线缆、电源线、网线等线缆布放、市电引入；④原有视频网路的接入调试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根据项目所在地点，并考虑项目经验、工程质量、劳务价格、服务水平等因素选择劳务供应商，由于公司的项目数量较多，且在江西省内不同地市的分布较为广泛，导致公司的劳务供应商数量较多，其中采购金额较大的劳务供应商包括江西国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翎佩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四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大唐智能保全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墨瀚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综合布线工程等内容，具备提供施工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少量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被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驻场巡检等辅助性工作岗位，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技术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2023 年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为 6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4.17%，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2023 年 7 月，公司与江西元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

协议》，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止，由其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江西元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12120250428509），具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化解决方案	24,265.93	95.18%	12,872.50	92.06%
运维服务	1,111.16	4.36%	586.44	4.19%
产品销售	117.94	0.46%	524.48	3.75%
合计	25,495.02	100.00%	13,983.4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政法、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在进行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时，通常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由于在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般需要通信运营商新建或扩容网络线路，加之通信运营商信誉较高，具有丰富的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且相关资质条件较好，因此政府部门等终端用户倾向于选择运营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运营商在中标后再将智慧城市相关的解决方案设计实施和运维等建设内容分包给专业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或系统集成商。此外，部分终端用户也会直接选择解决方案提供商或系统集成商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同时，受限于研发实力、实施能力等因素，部分系统集成商在取得项目后，也存在将相关建设内容进行转包的情况。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及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智慧平安小区、平安校园、公共安全、数字乡村等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产品销售	14,600.08	57.2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公共安全、智慧平安小区、平安校园、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4,455.05	17.47%
3	上饶广信区饶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整体化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2,504.65	9.82%
4	江西广电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慧平安小区整体化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1,052.21	4.13%
5	江西珉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慧平安小区整体化解决方案	747.84	2.93%
合计		-	-	23,359.84	91.63%

注：2023 年度，公司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对其同一控制下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销售金额的合计数，其中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包括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包括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等客户的销售。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及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智慧平安小区、公共安全、智慧城管、数字乡村、平安校园等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8,944.71	63.97%
2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共安全、智慧平安小区、数字乡村等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1,260.83	9.02%
3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是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算力租赁	972.29	6.95%
4	江西新生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	380.53	2.72%
5	江西同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342.42	2.45%
合计		-	-	11,900.77	85.11%

注：2022 年度，公司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对其同一控制下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销售金额的合计数，其中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包括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江西

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对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包括对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的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 2022 年第四大客户。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终端用户包括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在选择智慧城市项目供应商时，部分倾向于选择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大型运营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导致大型运营商是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直接客户之一。由于运营商相对集中，加之部分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内容较为复杂，项目金额较大，在确认收入当年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综合导致报告期的直接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91.63%，其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3.97%和 57.27%，集中度较高。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大幅增长。由于部分项目的建设内容较为复杂，项目金额较大，在确认收入当年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新增了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上饶市广信区数字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广电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珉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对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下属公司的销售，均系其相关分公司、子公司根据其业务权限独立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并进行商务结算，从具体结算的客户来看涉及主体相对较多，如公司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包括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等客户的销售。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智慧城市视频系统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摄像机、杆件、线材、交换机、云存储、矩阵、拼接屏、中央控制系统、显示器、机柜等硬件设备、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以及设备安装、线缆铺设、基础地基土建等施工劳务。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硬件设备、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施工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火山引擎云计算平台等软件设备及数据中台数据分析服务等技术服务	2,739.50	14.71%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摄像机、高清闪爆灯、硬盘录像机等硬件设备	2,084.76	11.20%
3	江西科大兆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否	一体化集成机箱、电源线、立杆等硬件设备及施工劳务	901.57	4.84%
4	江西大唐智能保全服务有限公司	否	施工劳务	834.95	4.48%
5	江西翎佩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施工劳务	649.74	3.49%
合计		-	-	7,210.53	38.72%

注 1：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上表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采购金额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计算的合计金额。

注 2：报告期，公司部分项目在完成验收后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采购金额未列入当期采购额的计算。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硬件设备、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施工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摄像机、高清闪爆灯、硬盘录像机等硬件设备	2,191.87	19.20%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摄像机、视频存储等硬件设备	756.22	6.63%
3	江西墨瀚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施工劳务	417.31	3.66%
	江西翎佩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施工劳务	289.24	2.53%
	小计	-	-	706.55	6.19%
	江西调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施工劳务	359.11	3.15%

4	江西途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施工劳务	222.01	1.95%
	进贤县佳彩科技办公设备经营部	否	施工劳务	89.90	0.79%
	小计	-	-	671.02	5.88%
5	南昌市盈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摄像机、补光灯等硬件设备	372.65	3.26%
合计		-	-	4,698.30	41.16%

注 1：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上表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江西调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贤县佳彩科技办公设备经营部、江西途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计算的合计金额。

注 2：江西墨瀚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瀚智能”）、江西翎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佩工程”）原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22 年 9 月，墨瀚智能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其所持翎佩工程的全部股权，因此，双方采购额自该时点起不再合并计算。

注 3：报告期，公司部分项目在完成验收后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采购金额未列入当期采购额的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销售	智慧平安小区、平安校园、公共安全、智慧城管、数字乡村等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产品销售	14,600.08	8,944.71
	采购	宽带服务、网络运维等技术服务	260.06	92.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销售	公共安全、智慧平安小区、平安校园、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4,455.05	225.51
	采购	宽带服务、前端点位云视频集成服务等技术服务	475.91	30.73
江西大唐智能保全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公共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	19.72
	采购	施工劳务	834.95	109.17
北京海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公共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6.82	111.70
	采购	社区平台数据系统、预警信息处置系	-	143.62

		统、数据集成运行监控系统等软件及驻场服务、培训等技术服务		
海南易鼎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公共安全场景运维服务	-	111.28
	采购	施工劳务	-	0.39
吉安市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数字乡村整体化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7.27	2.21
	采购	设备箱、立杆、电源线等硬件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等施工劳务	-	47.77
江西华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公共安全场景产品销售	2.54	-
	采购	云存储节点、摄像头、人脸卡口等硬件设备及全分析软件扩容、大数据基础平台、视频云存储管理软件等相关软件	214.75	26.37
江西蓝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	智慧平安小区整体化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0.28	6.33
	采购	信息发布屏、显示屏、户外广告机、视频处理器等硬件设备	436.54	158.49
江西省富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公共安全场景运维服务	-	20.75
	采购	电源网桥、录像机、摄像机、支架等硬件设备	0.67	0.72
江西新生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公共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3.89	380.53
	采购	少量空调设备	15.89	-
深圳羚羊视频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销售	-	0.80
	采购	服务器、电脑等硬件	-	36.45
江西明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数字乡村整体化解决方案	-	32.85
	采购	施工劳务	28.30	12.58

公司上述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如下：

对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部分项目的终端用户倾向于选择运营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运营商在中标后再将智慧城市相关的解决方案设计实施和运维等建设内容分包给公司，导致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成为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同时，部分项目的终端用户也会直接选择公司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基于项目实施需要，公司可能需向通信运营商采购宽带服务或者租赁其机房机柜，导致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成为公司的供应商。

对于部分系统集成商，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在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硬件设备或相关软件时，可能向公司零星采购少量解决方案或运维服务；或者公司在向其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或相关软硬件产品时，也会考虑项目所在地点、时间及合作便捷性等考虑，向其零星采购少量硬件设备或施工劳务。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对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采购及销售均具备独立的商业实质，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法规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获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1721Q10976ROM，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8 日，认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资质范围内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计、安装（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计算机智能化系统集成；大数据系统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直接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政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公司主营业务以项目为单位开展，通常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的商务合同，项目内容以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为主，部分也会涉及后续若干年度的运维服务。对于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整体方案，开发相关系统平台及具体应用，对外采购相关标准化或定制型的软硬件产品，由劳务供应商提供施工服务，公司进行整体系统的部署、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待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实现收入。对于运维服务业务，公司通常在项目完成验收后的若干年内，作为服务商，向客户提供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存储、传输及分析等进行日常监测、升级维护、故障排除、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在软硬件及技术支持端保证系统的平稳、可靠运行，从而按期获取业务收入。此外，部分客户基于新建、改造或维护需求，可能会向公司单独采购部分智能软硬件产品或通用 IT 设备，为公司贡献了少量的软硬件销售收入。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研发、项目经验和本地服务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智算云业务方面，目前公司通过外购智能算力设备并托管在专业机房的方式建设了智算中心，并由战略合作方通过其网站平台对外提供租用服务，双方按约定方式进行运营收入的分成。2024年3月，公司的智能算力设备正式上线并开始实现收入。

（二）销售模式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政法、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直接客户包括上述终端用户或大型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等总承包商。公司业务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并主要通过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公司市场拓展部通过商务交流、政府平台公开招标信息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资金实力、资信情况进行了解，结合对项目成本、技术要求、实施周期、结算条款、示范效应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目标项目，由解决方案中心根据项目需求完成方案设计，商务合作部对项目进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从而从总承包方或终端用户处获取业务机会并签署业务合同。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开展采购工作，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各类硬件设备、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以及施工劳务等。对于各类硬件设备、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各项目经理提出采购计划并经批准后提交至采购供应中心，采购供应中心复核采购预算并根据仓库库存确定采购数量后，从供应商名录中对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综合比较，选定供应商并实施采购。对于施工劳务采购，各项目经理提出采购计划后，由项目交付中心或采购供应中心选定供应商，并签订施工合同实施采购。公司通常根据项目所在地点，并考虑项目经验、工程质量、劳务价格、服务水平等因素选择劳务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务分包管理体系，并与相关劳务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劳务供应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在公司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确保劳务施工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引入、质量管理与考核进行严格的管控。针对现有供应商，采购供应中心定期跟踪其供货质量、交付及时率及产品与施工质量。针对新增供应商，采购供应中心对其资质、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等要素进行严格评审，以确保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质量。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以行业前端技术、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潜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对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更新迭代。目前，公司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中深圳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数字视频基座平台依赖的基础服务、底层技术的研发，以及机器视觉、大数据计算、多模态感知与融合、视觉大模型等 AI 前沿技术的研发；武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低代码开发平台、运维平台，以及智能网关应用、智能一体机应用、各类数智化场景应用

的研发，两大研发中心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报告期，除自主研发外，为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也存在少量的委外研发，将项目中技术相对成熟的非核心内容委托给具有相应研发能力的专业单位进行研发。为确保产品研发过程的规范运作，保障研发过程中各部门职责明确，提高产品研发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管理体系，设立了一套灵活、闭环的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过程管理和项目结项三个环节。公司严格的研发流程管理有助于完善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效率。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云眼视界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聚焦智慧城市领域，以“行业-场景-应用”为导向，以基于视频数据的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进行研发创新，在物联网音视频接入与传输、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云计算与云化、大数据分析、低代码开发等技术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围绕“上云-云化-云上”，逐步形成了涵盖智能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数智化场景应用的产品体系。

公司秉持“云优先”和“应用导向，技术为基，产品为本”的核心业务理念，坚持以云平台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以“行业-场景-应用”为导向，以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运用为手段，以产品为主要形态向用户交付解决方案，提升用户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和应用效果。公司将应用平台即服务（APaaS）理念应用到公司研发工作中，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和低代码开发技术，通过持续沉淀标准的、模块化的功能组件和低代码开发技术的运用，能够快速创建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应用，不仅降低了内部开发成本，还加快了交付速度。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目前已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截至 2023 年末已形成了一支由 48 人组成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8

2	其中：发明专利	23
3	实用新型专利	4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6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及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经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48 名，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34.78%。

目前，公司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中深圳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数字视频基座平台依赖的基础服务、底层技术的研发，以及机器视觉、大数据计算、多模态感知与融合、视觉大模型等 AI 前沿技术的研发；武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低代码开发平台、运维平台，以及智能网关应用、智能一体机应用、各类数智化场景应用的研发，两大研发中心具备明确的研发分工及合理的人员结构配置，为公司面向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产品及技术研发提供支撑。

报告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4.94 万元、1,675.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2%和 6.57%。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产品及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使公司在智慧城市视频业务领域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社区 5.1	自主研发	-	3,433,522.98
社区 5.0	自主研发	-	1,619,869.94

视频云基座原生应用 1.0	自主研发	149,864.97	1,335,237.11
云端智能分析引擎 CIE1.0	自主研发	-	833,669.28
新云应用 5.2.0	自主研发	-	683,324.75
人员全息档案系统 v1.0	自主研发	409,175.22	555,035.16
新接入 1.5	自主研发	-	506,221.86
AISO.1	自主研发	-	437,122.91
云端智能分析引擎(CIE)1.1	自主研发	-	432,443.95
结构化数据资源服务	自主研发	-	426,706.03
考试异常行为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	441,833.98	202,878.64
视图接入服务 v1.7&国标共享服务	自主研发	404,722.53	160,558.51
小场景算法研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1,025,293.34	118,142.99
新智慧社区 0.1	自主研发	738,417.43	73,699.23
EDGO.1	自主研发	405,531.04	31,624.76
设备预注册与分组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454,958.15	5,374.15
人员车辆全息档案系统	自主研发	725,076.70	-
基于 UPIA 智慧社区 1.0	自主研发	713,109.51	-
录像离线下载系统	自主研发	643,619.19	-
云眼智能引擎算法融合系统	自主研发	592,036.61	-
云化智能网关	自主研发	509,834.96	-
视频云设备与国标共享能力的融合	自主研发	462,092.53	-
智慧管网 V1.0	自主研发	408,852.92	-
其他	-	8,671,704.97	3,994,014.90
合计	-	16,756,124.07	14,849,447.1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57%	10.6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存在少量的委外研发，将项目中技术相对成熟的非核心内容委托给具有相应研发能力的专业单位进行研发。公司根据技术需求提出研发要求、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研发进度计划等要素，并在研发过程中负责政策指导、技术监督、进度控制及协调各方资源等工作，受托方根据公司研发需求进行应用调研、研发计划安排、系统或模块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培训辅导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涉及的合作单位均为非关联方，研发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研发成果的归属均有明确约定，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22 年 2 月，公司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 2、2021 年 11 月，公司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629，有效期三年； 3、2023 年 4 月，公司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4、2018 年 4 月，公司被江西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双软企业； 5、2022 年 10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6、2023 年 12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7、2024 年 6 月，公司被南昌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南昌市数字城市大数据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云眼视界专注于视频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和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7 信息技术”大类中的“1710 软件与服务”之“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之“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类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单位，其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

		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及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等。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智慧城市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推进建筑节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等。
4	公安部	公安部主要负责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危险品、户籍、出入境等有关事项；研究拟定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等。
5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为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制定行业规则，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2024 年 4 月	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全面发展数据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营造数字化转型生态。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突破，深化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数字产业集群。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	2024 年 1 月	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3	《关于深入实施	发改数据	国家发展改	2023 年 12	促进多元异构算力融合发展、加

	“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23) 1779 号	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月	强各类算力资源科学布局、提升算力服务普惠易用水平、推动算力、数据、算法融合发展、深化行业数据和算力协同应用。
4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3) 117 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6 月	支持试点城市选择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梳理行业共性和企业个性需求，采取市场化手段公开遴选数字化服务商，支持数字化服务商为被改造企业提供诊断、咨询等服务，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开展数字化改造。同时，总结集成通用性强、效果好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跨区域复制推广，放大政策效果。
5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6	《“十四五”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社(2022) 320 号	科技部、住建部	2022 年 11 月	规划明确了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科技创新体系更趋完善，基础理论水平与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更高质量的技术解决方案，有力支撑城镇低碳可持续发展，推动城市建设与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壮大，科技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民生。
7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发改规划(2022) 371 号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3 月	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
8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 14 号	国务院	2022 年 6 月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9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建城(2022) 5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7 月	加快推进城市交通、水、能源、环卫、园林绿化等系统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与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

					联网、智能调度体系构建。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逐步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营管理智能化，对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支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推进城市通信网、车联网、位置网、能源网等新型网络设施建设。
10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发改规划〔2022〕960号	国务院	2022年6月	推进智慧化改造，丰富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发展远程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出行、智慧街区、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商圈、智慧安防和智慧应急。
1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12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	持续征集并推广智慧城市典型解决方案，支持城市大脑、精准惠民、智慧政务、城市体验等城市级创新应用，培育软件与智慧社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13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	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等部门	2021年9月	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能交通、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智慧家居等重点领域，加快部署感知终端、网络 and 平台，形成一批基于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具有大规模推广价值的行业解决方案，有力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社会治理领域，打造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搭建综合管理和数据共享平台，充分挖掘多源异构数据价值，推动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提升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14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安协〔2021〕55号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1年6月	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全面推进安防行业进入智能时代；推动智能化广泛应用，全面拓展市场空间，“十四五”期间安防市场年均增长率达到7%左右，2025年全行业市场总额达到1万亿以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	-	国务院	2021年3月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建设智慧城市，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推进新型城市建设，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近年来，国家对智慧城市领域的监管体制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从行业政策来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设“数字中国”，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要求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并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相关部委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文件，为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各地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总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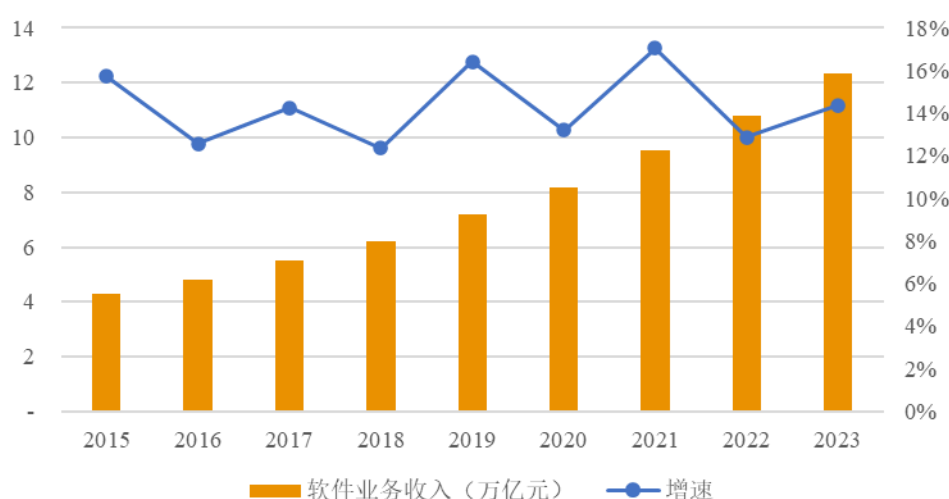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建设强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构建全球竞争新优势、抢占新工业革命制高点的必然选择。当前，在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发展新阶段，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正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并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指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

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1年11月，工信部印发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产业基础实现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获得新发展，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4万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了较快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23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8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23,258亿元，同比增长13.4%。信息技术服务业是软件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年实现收入81,226亿元，同比增长14.7%，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5.9%，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已成为市场增长的新动能，2023年其实现收入已达12,470亿元，同比增长15.4%。未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有望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2015年-2023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2) 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智慧城市的概念源于2008年IBM公司提出的“智慧地球”理念，被认为是信息时代城市发展的方向、文明发展的趋势。根据国家标准委发布的《GB/T37043-2018 智慧城市术语》，智慧城市是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创新性城市。当前，建设智慧城市已经成为了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推进城镇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发展数字经济的主要解决路径。

2012年，住建部出台《关于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拉开了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序幕。2014年，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在国家层面成立了“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开始协同指导各地方智慧城市建设。2016

年，第一份智慧城市标准文件《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发布，智慧城市建设开始重视顶层设计与数据融合。总体来看，自 2008 年智慧城市概念提出以来，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从市场来看，自 2013 年 1 月住建部公布首批 90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以来，住建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纷纷大力推动不同细分类型智慧城市的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智慧城市建设。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各类智慧城市相关试点数量已累计超过 900 个，带动智慧城市领域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当前，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市域社会治理精细化、基层治理现代化等的加快推进，各地政府抓紧制定城市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时间表和路线图，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开发新产品、创新数字技术、打造融合集成平台，主动投资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智慧城市产业蓬勃发展。根据 IDC 的统计，2023 年，我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达 8,754.4 亿元，较 2022 年的市场投资规模有所提升，预计到 2027 年我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11,858.7 亿元，2023-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26%（注：IDC 统计的智慧城市市场包括智慧政务、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校园、智慧环保、智慧警务等子市场；ICT 指信息与通信技术）。



年，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其中加强平安乡村建设作为重要任务，要求推进农村地区技防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乡镇和农村地区公共安全领域相关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其次，在城市市场，随着社会治理精细化程度不断加强，视频监控建设密度不断增加，除要害部位、重要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通道和其它人员聚集部位外，在沿街商铺、背街小巷、城中村出入口等未覆盖公共区域点位的视频监控建设持续推进。再次，在提升视频监控点位覆盖密度的同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海量的信息进行全面感知、共享和智能分析，实现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实时感知和快速响应以及事后的快速调查分析，成为公共安全领域智慧化建设的共识，传统设备的更新换代、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公共安全领域作为当前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一环，相关政府部门通过视频监控系统、治安防控系统、集成指挥系统、大数据研判系统等建设，对人、车、地、物、事、网等治安要素进行精准管控，在交通管理、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社会治理、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共安全关乎国家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相关投入力度不断加大。2014年至2018年，我国财政公共安全支出由8,357.23亿元增长至13,781.4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32%，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也由5.51%上升至6.24%。受益于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公共安全的切实需求、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以及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不断下沉等多重有利因素，我国公共安全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需求旺盛。

②智慧校园

智慧校园是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化的校园工作、学习和生活一体化环境，其以各种应用服务系统为载体，将教学、科研、管理和校园生活进行充分融合，实现数据化、网络化、协作一体化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并能对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及后勤保障进行洞察和预测的智慧学习环境。2021年7月，教育部、中央网信办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将智慧校园作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

智慧校园可利用智能感知以及物联网技术，通过摄像头、传感器等各类感知设备全面采集校园环境 and 人群的信息，然后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信息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并最终将分析结果投射到具体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进一步实现校园智慧化管理运营。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校园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智慧校园建设快速发展。

校园安防是智慧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园安全一直以来备受重视，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提出不断完善学校的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平安校园建

设陆续展开。高校校园是平安校园建设的重点，其系统构成全面复杂，普及也较为完善，中小学和幼儿园则受各地经费投入影响，发展较不均衡。2022年6月，新的国家标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正式开始实施，新标准针对校园安全防范系统的每个子系统，即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以及实体防范设施等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将进一步推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安防系统建设。

除校园安防外，随着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不断推进，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如智慧教室、智慧课堂、智慧考场等应用方案层出不穷，并在各地得到落地应用。例如，在智慧考场方面，近年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大力推进标准化考场建设，标准化考场系统的技术核心在于高清监考视频的采集、存档与电子巡考，作为人工监考的必要补充。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利用 AI+机器视觉技术不仅能够实现考场视频的智能验收，还可以对考场秩序、监考教师监考行为、考生入场/离场/缺考/作弊行为等进行自动分析与监测，实现辅助监考、全自动远程考场等功能。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校园的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智慧校园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智研咨询及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6 年我国智慧校园市场规模为 399.89 亿元，到 2021 年已增长到 675.22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③智慧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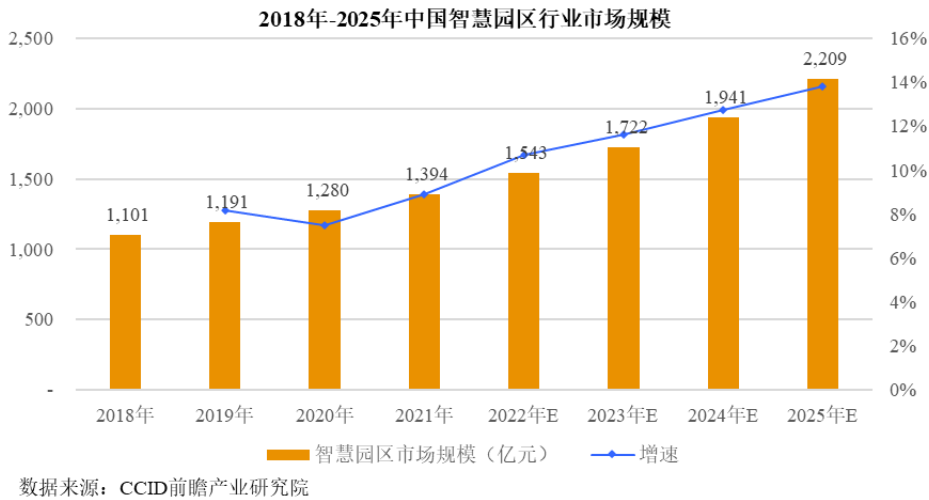
园区不仅是一个地理空间范畴，也是一个经济范畴，作为我国城市发展的基本单元，园区有效地链接了个体、企业、城市，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落脚点之一。园区的建设运营主体包括政府部门与企业机构等，政府主导型园区主要包括经开区、高新区等，企业主导型园区主要包括单一企业园区、产办类园区、商办类园区等，如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都市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创意园区等。

智慧园区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园区借助 5G、物联网、大数据、BIM、GIS 等信息技术，对园区内人流、物流、信息流等数据进行实时收集、存储与分析，实现园区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全流程的智慧化升级。利用信息技术，智慧园区内可构建智慧楼宇、智慧社区、智慧工厂、智慧交通等应用场景，并构建集合运行监控、智能决策等功能的智慧园区大脑，有机串联园区内生产厂房、办公楼宇、居民住宅、公共基础设施等不同载体，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融合发展。在视频系统方面，智慧园区的视频系统与园区通行、物业管理等各类数据充分融合共享，能够实现周界防范、人脸识别、车牌识别、行为分析等功能，从而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安全等级。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各地园区根据自身的发展定位与市场情况制定发展规划，不断加强园区智慧化建设投资力度。园区内部个人、企业、园区管理者对于智能化系统的要求不断提升，推动园区内各类智能化场景的建设向更加精细化、定制化方向发展，各类智慧场景在加强场景间横向体系化联系的同时，也围绕人居生活、企业经营、园区管理、产业发展等主题不断纵向演进，支撑

智慧园区向一体化、生态化、精细化发展，为智慧园区建设带来了广阔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智慧园区建设整体呈“东部向中西部纵深”发展态势，长期来看，中西部园区智慧化建设及东部智慧园区升级需求并存，整体市场需求前景可观。根据 CCID 数据，2021 年我国园区智慧化建设投资规模达到了 1,394 亿元，但总体渗透率仍然偏低，以国家高新区为例，智慧园区占比约为 35%，园区智慧化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 2025 年我国园区智慧化建设投资规模将达到 2,209 亿元。



④智慧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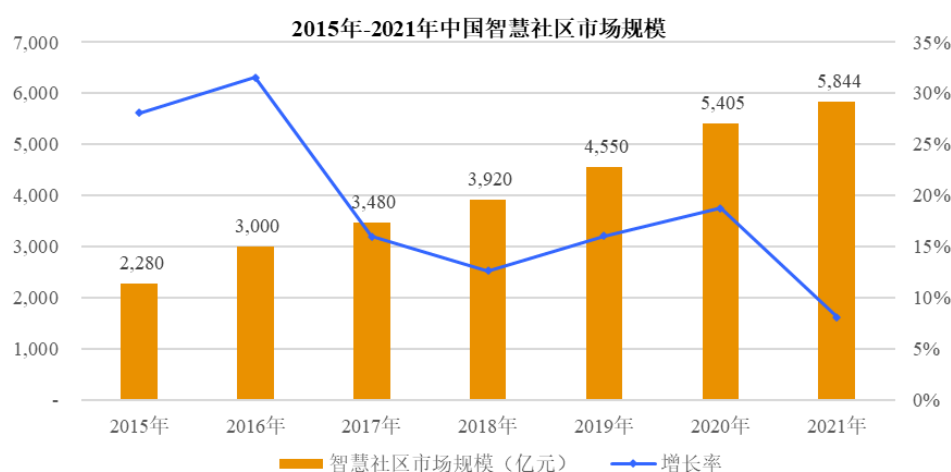
智慧社区是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社区的智慧化、绿色化、人文化为导向，融合社区场景下的人、地、物、情、事、组织等多种要素，围绕社区居民的公共利益，促进社区居民交往互助，统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等多样资源，提供面向政府、物业、居民和企业等多种主体的社区管理与服务类应用，提高社区管理与服务的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的一种社区管理和服务的创新模式。

智慧社区是实现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社区治理精准化的重要途径，也是助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归口的行业标准《智慧社区需求与场景》（YD/T4437-2023），智慧社区的场景与业务主要包括：

场景	具体应用场景
公共安全保障场景	智能消防、智能安防、智能巡更
突发安全事件保障场景	智慧防疫、重点人员检测
公共设施管理场景	窨井盖智能管理、照明路灯智能管理、给排水设施智能管理、电梯智能管理、供电供气供暖智能管理、充电桩智能管理、智能停车管理
公共环境监测场景	环境智能监测、水质智能监测、能耗智能监测、垃圾智能监测
第三方应用场景	智慧社区党建、智慧社区治理、智慧物业管理、智慧社区服务、特殊呵护服务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智慧社区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服务等。2022 年 5 月，民政部、中央政法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

受益于国家及各省市密集出台的各项政策支持，我国智慧社区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首次超过 60%，到 2023 年末城镇化率已达 66.16%，相较发达国家约 80%的城镇化率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居住小区约 55 万个，其中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智慧社区建设的居住小区数量在 2020 年时占比不足 5%。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新建小区开展智慧化建设，以及各类存量老旧小区实施智慧化改造，我国智慧社区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 年我国智慧社区市场规模为 5,40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到 2021 年，我国智慧社区规模突破 5,800 亿元，市场规模庞大。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从总体部署向各行业深入推进方向发展，智慧城市触角不断向城市末梢延伸，并更加贴近细分领域和特色场景，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尤其是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智慧城市建设与公共安全、城市管理、交通出行、电力水利、移动通信、医疗教育等基础建设融合，催生出大量的以技术融合创新为特征的智慧城市新兴应用场景，并在各个行业深入发展落地。比如，物联网、人工智能、GIS、BIM 不断深化对建筑行业的赋能，智慧工地、智慧园区、智能建筑的建设加快推进。

②智慧城市建设逐步向基层下沉

目前，智慧城市建设已从早期的中心城市、地级城市为主，逐步开始向区县和乡村下沉。2020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县域城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比如2020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指出高水平打造“智慧县域”新形象，有序推进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公共安全、智慧社区、智慧生态等重点场景建设。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推进，物联网、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不断融合，乡村信息化、数字化基础不断夯实，为推进县域城乡智慧化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区县作为我国基层的行政管理单元，截至2020年底数量超过2800个，中国信通院的数据显示，2021年52.3%的县域城市已进行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80%，智慧县城、数字乡村将成为智慧城市新的增长点。

③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变革

当前，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空间信息技术、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加速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变革，在提升城市市域治理和基层治理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凸显。通过物联网等技术搭建的泛在化接入平台，能够打破“信息孤岛”，使城市管理者及各个分支机构可以对城市进行全方位的感知，5G则使数据传输实现跳跃式发展，在此基础上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信息进行全面分析、挖掘和智能化处理利用，为城市运行和资源配置提供智能响应控制，从而为政府的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提供更多有价值的信息。比如，通过遍布城市的摄像头等安防终端，相关部门收集了大量的数据，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这些数据进行筛选、清理、加工和提炼，能够使城市管理者更加准确的掌握城市的运行规律，使得传统的以已发生案件类型作为预防对象的事后预防模式逐步被更加高效的事前预防模式取代，有利地提高了政府部门应对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城市治理相关的能力和响应速度。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其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基于各种城市应用场景的算法层出不穷，能够通过横向多事件维度及纵向多时间维度的关联，完成更多个性化、复杂场景的智能识别和分析，从而为管理者提供更为精确和全面的决策支持。例如，智慧城市视频系统通过集成人脸识别、行为分析等多项技术，能够实时监测城市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异常或潜在的安全隐患，能够迅速发出预警；通过对交通数据的实时收集和分析，人工智能可以自动调节信号灯的时间和配时，从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并提升城市交通安全水平。随着智慧城市业务形态和运行活动不断发展，不同政府部门的管理需求、市场主体的业务需求和消费者需求不断涌现，对人工智能算法的要求也日渐多样化。

④智慧城市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数据资源的价值有望不断释放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智慧城市是“数字

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抓手，2024 年 4 月，国家数据局就《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强调推进城市智慧化发展、数字化转型，是面向未来构筑城市竞争新优势的关键之举，也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提出到 2027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要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行业深入发展，城市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数据资源更加丰富，但由于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往往由不同政府部门牵头组织规划、建设和应用，数据质量参差、治理基础薄弱、部门协同困难，加之缺少可持续、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导致智慧城市建设往往存在“重建设、轻运营”“数据孤岛”等问题。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推进，以及国家对发展数字经济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大力提倡，涵盖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数据场景化等内容的智慧城市运营价值将逐步凸显，有序推进公共数据汇聚利用，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将成为智慧城市的推进重点之一，为智慧城市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⑤良好的运维机制对智慧城市建设运行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智慧城市的运维包括对智慧城市运行中的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维护、维修、评估、更新和管理，其对确保智慧城市各系统平稳、安全、高效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随着设备和系统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信息安全问题日益严峻，运维的难度和重要性不断凸显。长期的智慧城市建设积累了大量的软硬件设施，并衍生了庞大的运维需求。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基本是由政府牵头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后期的运维不仅受到政府财政投入的限制和影响，还面临专业人才、技术、管理和经验等多方面的困难。专业的智慧城市服务商能够利用其技术和经验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专业化的运维服务，从而确保智慧城市的稳定运行，成为智慧城市产业链上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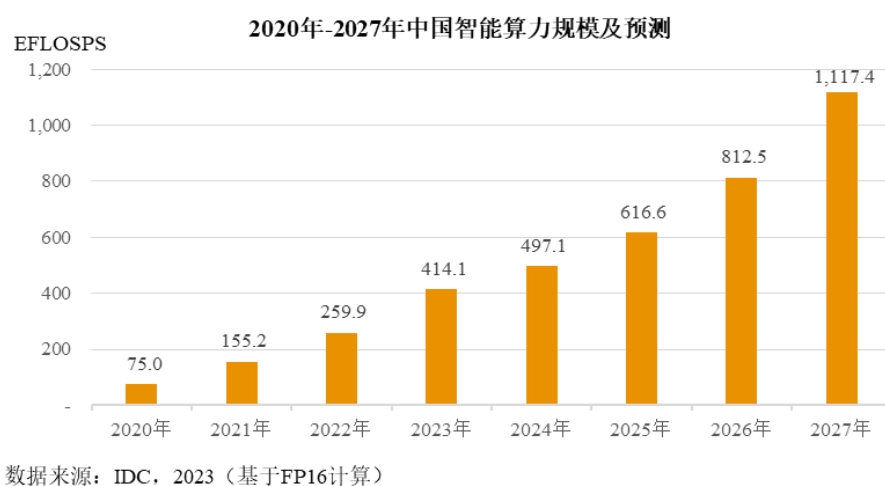
（3）我国智能算力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算力是数据中心服务器对数据处理并实现结果输出的一种能力。一般来说，算力分为通用算力、智能算力和超算算力三类。基础算力主要由基于 CPU 芯片的服务器提供，用于支持如云计算和边缘计算等基础通用计算；智能算力指具有提供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的算力，利用 CPU 与 GPU、FPGA、ASIC 等加速芯片的异构组合，实现高精度通用算力和低精度专用算力的融合供应，主要用于人工智能的训练和推理计算；超算算力则由超级计算机等高性能计算集群提供，主要用于尖端科学领域的计算。算力作为数字时代的新生产力，已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和各国战略竞争新焦点，在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为特征的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全球数据总量和算力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1) 我国算力规模持续扩大，智能算力保持高速增长

国家高度重视算力建设，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启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国家算力网络体系。随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部署和“东数西算”工程的推进，我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信通院的测算，2022年我国计算设备算力总规模连续两年增速超过50%，算力总规模已位居全球第二位。

近年来，以大模型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不断演进，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在互联网、金融、制造、汽车等领域持续渗透，应用场景愈加广泛，算法模型日趋复杂，推动算力产业结构不断变革，智能算力正取代通用算力成为算力结构中的最主要构成，智能算力产业迎来了高速发展期。根据IDC测算，2022年我国智能算力规模达259.9 EFLOPS，预计到2027年将达到1117.4 EFLOPS（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基于FP16计算），2022年到2027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3.9%，成为我国算力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随着我国智能算力需求的迅速增长，算力租赁市场迎来了快速发展。算力租赁能够为中小企业用户提供初始投入较低的情况下进行训练的机会，从而降低企业的前期投资与运营成本，降低大模型开发和应用的门槛，实现了算力资源配置效率的优化。目前，我国算力租赁市场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尚未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传统云计算服务厂商、具有IDC建设运营能力的大型企业、大型互联网厂商以及部分跨界厂商纷纷布局算力租赁业务，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

2) 算力成为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点

当前，我国算力应用正加速从互联网、电子政务等传统领域，向服务、电信、金融、制造、教育等行业拓展。从支撑能力来看，算力应用场景正向工业制造、城市治理、智能零售、智能调度等领域延伸。在工业制造领域，“工业大脑”将工业企业的各种数据进行布局 and 融合，在上层构建工业数据中台，用智能算法将数据的价值挖掘出来，实现数据采集监控、工业现场管控、设备智能控制等功能，快速提升工业制造水平；在智慧城市领域，“城市大脑”通过对城市全域运行数据进行实时汇聚、监测、治理和分析，全面感知城市生命体征，辅助宏观决策指挥，预测预警重大事件，

配置优化公共资源，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支撑政府、社会、经济数字化转型。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算力应用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算力正成为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点。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智慧城市产业范围大、领域多、链条长，吸引了众多厂商入场，产业链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传统安防产品制造商、AI 公司、云服务厂商、ICT 服务商、通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运营服务商等，各类企业以自身核心能力和产品为切入点，在智慧城市产业链各环节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同时，产业链各环节厂商的界限也较为模糊，相互之间的合作与竞争关系较为复杂，产业链开放程度较高。比如，传统安防产品制造商、AI 公司和云服务厂商都可能通过系统集成商渠道或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和产品，但由于方案落地能力相对较差，区域市场的竞争力一般；部分系统集成商凭借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的软件产品和系统化的解决方案，甚至还可以提供后期运维、运营服务，从而成为具备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能力的综合性厂商，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综合性厂商相对较少，多数企业仍以系统集成为主，缺乏自主核心技术。总体来看，智慧城市行业参与者相对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城市加速融合，用户对厂商的研发能力和服务要求也不断提高，厂商一方面需要深入了解各类用户的切身需要，建立自身的各类微场景算法和应用方案库；另一方面需要利用技术优势，向用户提供满足其特定要求的个性化解决方案，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系统集成商将越来越难以适应客户需求。

从区域来看，由于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各地政府部门，本地企业凭借在当地市场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成本、运维服务成本和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当地市场一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部分大型企业凭借资金、品牌优势，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但数量较少，且竞争力一般，多数企业仍以本地市场拓展为主。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区域经营的特征，选取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相似、业务区域相对集中且营业收入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包括：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君逸数码（301172）	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成都，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和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为一体的智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1,507.11 万元，净利润达	截至 2023 年末，君逸数码拥有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157 项；

		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6,340.15 万元。	2023 年度，君逸数码的综合毛利率为 35.6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
华是科技 (301218)	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杭州，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智慧城市相关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6,188.77 万元，净利润为 3,286.9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华是科技拥有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305 项；2023 年度，华是科技的综合毛利率为 25.3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8%。
宏景科技 (301396)	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广州，专注于在智慧民生、城市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060.50 万元，净利润为 4,221.76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宏景科技拥有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139 项；2023 年度，宏景科技的综合毛利率为 23.7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0%。
恒锋信息 (300605)	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福州，专注于服务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涉及信息科技和健康养老。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包括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直至运行维护的一站式服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437.52 万元，净利润为 1,687.9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恒锋信息拥有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75 项；2023 年度，恒锋信息的综合毛利率为 25.7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致群股份 (874190)	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济南，专注于公安、交通、监所等城市治理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领域集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27.12 万元，净利润为 4,529.3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致群股份拥有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42 项；2023 年度，致群股份的综合毛利率为 42.3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3) 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智慧城市行业融合了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5G、BIM、GIS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尤其是随着智慧城市建设进入集成融合阶段，用户对各种关键技术的应用要求越来越高。同时，智慧城市涉及众多应用场景，而不同应用场景的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差异很大，这要求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将各种关键技术相互融合，创新性地应用于各种不同的应用场景，这对其综合技术水平要求

较高。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掌握上述先进技术并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融合应用具有一定的难度，因此，技术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障碍。

2) 经验壁垒

智慧城市项目的应用场景丰富，不同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有很大差异，因此供应商需要深刻理解用户所在领域的业务规则、流程、管理模式和应用环境，需要具备丰富的行业项目经验。同时，智慧城市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对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加之智慧城市项目一般具有合同金额大、实施难度高、运行周期长等特点，因此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往往要求供应商具有丰富的过往成功项目案例和历史业绩，以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和运行。因此，缺乏项目经验的企业难以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在招投标过程中也不具备竞争优势，经验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3) 资金壁垒

智慧城市行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密集型特点。首先，由于项目建设规模通常较大，供应商需垫付的软硬件、人工等相关成本较高；其次，由于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客户的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再次，为确保技术和产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供应商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这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4) 人才壁垒

随着智慧城市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应用，智慧城市业务对企业的研发实力要求不断提高，只有具备充足且综合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除必备的专业研发人员外，还要求企业的项目人员深入了解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管理模式和应用环境，并能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的特点进行合理规划设计，对项目人员的经验和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拥有足够的专业研发人才和项目人员。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聚焦智慧城市领域，以“行业-场景-应用”为导向，以基于视频数据的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进行研发创新，在物联网音视频接入与传输、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云计算与云化、大数据分析、低代码开发等技术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够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户提供丰富的智能视频服务和业务应用。目前，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数字乡村、智慧城管、应急管理、水利安全、智慧工地、洁厨

亮灶、智慧小区、智慧园区、平安校园、智慧考场、智慧管廊、智慧电厂等场景，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累计为各类客户建设视频云平台 37 个，纳管服务器 970 余台，接入前端摄像机超过 32 万路，日均采集并分析结构化数据超过 3.35 亿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运维和数据分析经验。

公司深耕江西市场，不断夯实本地基础优势，在江西省内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同时稳步推进省外市场拓展，并已在安徽省、海南省实现了项目落地。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江西省全部 11 个地市建立了本地化项目服务能力，不仅能够深刻理解当地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还能够确保项目开发、交付和后续服务的响应速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的研发实力深受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西省工信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西省发改委认定为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城市视频系统的融合，在物联网音视频接入与传输、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云计算与云化、大数据分析、低代码开发等技术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围绕“上云-云化-云上”，逐步形成了涵盖智能软硬一体化产品、数字视频基座、数智化场景应用的产品体系。

在“云化”方面，公司开发了具有“分层解耦、持续进化、开放共享”特性的数字视频基座，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其包含视频汇聚中台、视频 AI 中台、视频数据中台、视频应用中台和视频运维中台，覆盖了以视频为核心的城市物联数据处理与应用的全部环节，可为用户提供以全域多维立体感知为基础，以云服务为载体形态，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城市级数字视频基础应用服务。公司的数字视频基座基于应用平台即服务（APaaS）理念，模块化程度高，每个模块均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输入、数据输出、应用功能、可视化管理页面功能，在面向新的需求时，还可灵活组合并快速构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系统，从而大幅提高解决方案定制化开发与交付速度，且其运维简单，能够显著提升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在“云上”方面，公司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户，开发了公共安全、数字乡村、智慧城管、应急管理、水利安全、智慧工地、洁厨亮灶、智慧小区、智慧园区、平安校园、智慧考场、智慧管廊、智慧电厂等一系列数智化应用，同时还可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利用公司的低代码开发技术，快速完成各种新兴场景下个性化应用的定制开发与交付。

在“上云”方面，公司基于国家标准协议和主流厂商私有协议，利用多维感知数据接入技术，开发了一系列用于边缘设备接入、跨平台数据交换的各类上云软件和软硬一体化产品，能够满足园区、小区、工厂、工地、学校等场景的物联感知、数据汇聚、边缘计算和边缘应用等需求。

公司秉持“云优先”和“应用导向，技术为基，产品为本”的核心业务理念，坚持以云平台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以“行业-场景-应用”为导向，以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运用为手段，以产品为主要形态向用户交付解决方案，提升用户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和应用效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和产品优势。

（2）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中深圳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数字视频基座平台依赖的基础服务、底层技术的研发，以及机器视觉、大数据计算、多模态感知与融合、视觉大模型等 AI 前沿技术的研发；武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低代码开发平台、运维平台，以及智能网关应用、智能一体机应用、各类数智化场景应用的研发。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8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4.78%，核心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报告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4.94 万元、1,675.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2% 和 6.57%。良好的研发团队和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公司建立了一套灵活、闭环的产品研发流程，涵盖项目立项、项目过程管理和项目结项等主要环节，有效保证了研发效率。公司采用敏捷开发模式，先开发最小可行产品，然后通过高效的产品、开发和测试协作，快速迭代。为了加快产品交付时间、提高产品交付质量、简化软件开发流程，公司将应用平台即服务（APaaS）理念应用到公司研发工作中，基于数字视频基座提供的底层能力和低代码开发技术，通过持续沉淀标准的、模块化的功能组件和低代码开发技术的运用，能够快速创建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应用，不仅降低了内部开发成本，还加快了交付速度。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高效的研发模式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3）项目经验和本地服务优势

项目经验和历史业绩是智慧城市行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参考依据。自 2017 年起，公司在江西省南昌、上饶、赣州、抚州、萍乡、景德镇等多个地市以及安徽省、海南省，深度参与并成功实施了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智慧工地、智慧城管等多个智慧城市项目，完成了南昌高新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等多个标杆性项目。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累计为各类客户建设视频云平台 37 个，纳管服务器 970 余台，接入前端摄像机超过 32 万路，日均采集并分析结构化数据超过 3.35 亿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运维和数据分析经验。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项目实施交付和运维服务能力。在项目实施交付方面，

公司围绕网络集成、系统集成、数字机房、前端集成、云集成、软件集成等领域，面向客户、面向一线、面向基层，形成了一站式解决方案集成交付能力；在项目运维方面，公司在平台基础设施及技术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管理流程，从数据源、基础服务层、业务层及展现层等四大层面开展运维工作，形成了较强的运维服务能力。

公司深耕江西市场，不断夯实本地基础优势，目前已在江西省全部 11 个地市建立了本地化项目服务能力，不仅能够深刻理解当地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还能够确保项目开发、交付和后续服务的响应速度。同时，公司在江西省内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业绩口碑，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抢占江西省内市场以及向省外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承接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为确保技术和产品优势，公司还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资金的需求较高。由于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其付款周期较长，加之公司部分项目系采取分期方式收取合同价款，导致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而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对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造成了一定限制。

（2）业务区域较为集中

由于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各地政府部门，本地企业凭借在当地市场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成本、运维服务成本和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当地市场一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深耕江西市场，在江西省内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由于公司的资金、人才等综合资源相对有限，业务还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内，江西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还相对较小。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公司将紧抓“数字中国”战略实施的契机，持续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5G、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创新应用，不断拓

宽视频智能在城市公共治理、智慧民生、智慧产业等领域的应用范围，深化视频智能与用户业务的融合，助力智慧城市和数字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稳步推进智算云平台以及城市视觉大模型、基于城市视觉大模型的场景模型与应用的研究，致力于打造集 AI 算力服务、城市视觉大模型及多行业多场景模型与应用于一体的综合智算云，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向更全面、更深入、更智能方向发展。

（二）公司经营计划

1、不断拓宽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和业务深度，积极布局省外市场

在业务领域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宽视频智能在城市公共治理、智慧民生、智慧产业等领域的应用范围，加强农业、能源、交通、环保等产业领域的业务拓展，满足不同产业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

在业务深度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与用户业务信息化的融合，打通物联数据与业务数据之间的壁垒，全面提升用户的数字化水平。

在地域方面，公司将以江西市场的经营模式为模板，稳步推进在广东、广西、山东等省份的业务拓展，利用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专业的项目实施交付和运维服务能力，不断扩大江西省外市场的业务规模。

2、稳步推进综合智算云平台的研发和业务拓展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切入智算云领域，目前已建设了智算中心。未来，在算力服务方面，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战略合作方继续对外提供算力租用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将大力拓展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客户，向其提供公有智算云服务或完整的私有化部署方案。在城市视觉大模型方面，公司将结合主流开源大模型技术路线和落地情况，以及智慧城市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稳步推进适用于智慧城市领域的视觉大模型产品研发。

此外，公司将紧抓《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 年）》的契机，探索打造工业企业用户端的算力平台，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进行数字化赋能。

3、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

公司将紧跟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步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智慧城市发展的新技术、新领域、新动态，以数字视频基座、综合智算云为核心，不断深化核心产品和方案的迭代升级，进一步加大在数字孪生、IoT 全场景接入、AI 算法持续迭代、信创全面适配、城市视觉大模型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力度。

4、重视信息保护，增强安全意识

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是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业赖以生存的根本，面对因海量数据扩张所带来的

信息安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成果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成果产出与保护。公司将加强数据源头合规管理及数据应用合规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业务的合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教育，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信息安全防范能力。

5、加强人才培养，扩建人才队伍

专业的技术人才和项目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针对人才培养，公司将定期组织不同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增强员工的创新意识。针对人才队伍的扩建，公司将积极招募专业知识扎实、项目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高的技术研发人才，通过加强绩效评估和奖惩，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团队凝聚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团队，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6、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

公司将加强品牌宣传工作，通过参与全国性的行业展会、论坛、研讨会等活动，积极展示公司的最新技术和产品，拓展业务合作机会，逐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尤其是在江西省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吸引更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总经理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8 名，其中包含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7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作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置董事 5 名，其中含董事长 1 名，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置监事 3 名，其中含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由云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以及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综合人事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对江西省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以	100.00%

		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及高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主要投资集中在关系江西省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	
2	倬云集团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文学创作服务；其他网络（手机）文化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电子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数据增值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营销策划；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销售；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企业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担保，金融担保）；股权投资；债券、股票、基金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省级数字产业发展主体和投资平台	100.00%
3	江西倬云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大宗商品物流交易撮合平台业务	100.00%
4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	为江西省内中大型国有企业提供信息安全服务	100.00%

		派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倬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大数据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会议及展览服务, 云计算设备销售, 云计算设备制造, 互联网安全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大数据精准营销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	100.00%
6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大数据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会议及展览服务, 云计算设备销售, 云计算设备制造, 互联网安全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专业设计服务, 数	提供数字化项目解决方案及信创产业产品	100.00%

		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倬云数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区块链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数据机柜租赁业务	100.00%
8	江西倬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网络文化服务；网络游戏软件研发、；网页设计、制作；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礼仪庆典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摄影、扩印服务；会务会展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大数据精准营销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	70.00%
9	江西可控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电脑配件、电子、电器、通信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计算机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创业务相关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7.14%
10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	面向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智能信息与工业控制综合服务	51.00%

		仪器仪表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江西倬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数字政务相关软件的研发、应用和服务	51.00%
12	江西倬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大数据服务, 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智能农业管理, 云计算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卫星通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	51.00%
13	江西通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软件代理销售及企事业单位信息化解决方案	35.00%
14	萍乡市倬数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数字技术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充电桩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电池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	软件代理销售及企事业单位信息化解决方案	51.00%

		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家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售电服务; 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能源业务, 致力于建设电力产业、城市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及清洁能源产业三大发展平台	100.00%
16	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灰、渣综合利用; 电力、热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 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 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其主要运营项目为信丰电厂	90.00%
17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技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煤炭、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企业对外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其主要运营项目为信丰电厂	60.00%
18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资源管理, 水文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	50.00%
19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法律禁止的与投资有关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	100.00%
20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项目开发投资; 股权管理; 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除外)等经营业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水泥、商砼、新型绿色建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100.00%
21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产权交易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100.00%
22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批发(贸易无仓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及利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用；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与管理；售电、配电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管理、规划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利用；新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安装、施工及维修；电力工程设计，电力水利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销售、维护，燃气管道的采购、防腐及销售；燃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成套设备的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服务；天然气的其他相关业务；天然气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的建设、管理、经营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材料、橡胶及制品、饲料、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纺织品、土畜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成套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电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五金交电、化工材料等批发零售	100.00%
24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	100.00%
25	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融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省政务领域的信息平台开发和运营工作	100.00%

26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经济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城市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投资管理；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业务	90.00%
27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业务	83.33%
28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生态修复；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权益交易；碳资产管理；环保产业投融资、环保基金管理；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业务	40.00%
2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发电、输电业务	37.78%
30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水产养殖，住宿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歌舞娱乐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	主要从事水力发电，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	100.00%

		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1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要承接国企数字化转型及部分政府、国企信息化软件开发等业务。	主要从事国企数字化转型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支撑工作	100.00%
32	江西江投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省自然资源领域资本运营平台,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综合投资、开发和运营	100.00%
33	江西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	省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主体,围绕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要素、生态孵化培育等主业,赋能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100.00%

		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 1: 上表中第 3 项至第 14 项所列示企业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 2: 上表中第 15 项至第 24 项、第 26 项至第 30 项、第 32 项、第 33 项所列示持股比例为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持股情况,第 2 项、第 25 项、第 31 项所列示持股比例为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持股情况,第 3 项至第 14 项所列示持股比例为直接控股股东倬云集团持股情况;

注 3: 上表中第 2 项、第 25 项、第 31 项所列示企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控制的企业;第 15 项至第 24 项、第 26 项至第 30 项、第 32 项、第 33 项所列示企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除上述直接控制的企业外,江投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以任何形式能够实现控制的企业;

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为同受江西省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倬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出具的说明,云眼视界是倬云集团及江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中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唯一主体,倬云集团及江投集团及其以任何形式实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云眼视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云眼视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江投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同时，为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行为及董监高责任、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可以有效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周圆	董事长	董事	1	-	0.00%
2	朱杰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4,100	28.15%	-
3	郭小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616	-	4.87%
4	张智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504	-	0.05%
5	高翔	董事	董事	8,505	-	0.05%
6	朱静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701	-	0.01%
7	夏迪	监事	监事	240,001	-	1.30%
8	陈灵华	职工监事	监事	10,000	-	0.05%
9	张志辉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30,825	-	8.28%

注 1：郭小光、夏迪通过云视智创持有公司股份；张志辉、陈灵华通过云眼智创持有公司股份；

注 2：张智睿、高翔、朱静通过南昌倬祥持有公司股份，周圆持有共青城年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高翔持有赣州聚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上述合伙企业均系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而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昌九畴的合伙份额，故周圆、高翔通过上述路径间接持有公司少量股份；

注 3：上述持股数量系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结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周圆、董事高翔、监事会主席朱静均任职于控股股东倬云集团；董事张智睿曾任职于控股股东倬云集团。

2、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与倬云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朱杰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倬云集团行使朱杰持有的公司 14.2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张智睿、高翔、朱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南昌倬祥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南昌倬祥系倬云集团的员工跟投平台，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外部董事周圆、高翔和外部监事朱静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圆	董事长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共青城年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共青城朝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朱杰	董事、总经理	永修云硅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共青城新杰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翔	董事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企管部总经理	否	否
		南昌倬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南昌倬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江西信惠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西倬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西倬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西倬云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否
朱静	监事会主席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部总经理	否	否
		江西可控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西倬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西倬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西倬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江西倬云欣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西倬云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西德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灵华	监事	南昌市魏段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南昌市言君卿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郭小光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志辉	副总经理	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圆	董事长	共青城年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否	否
		共青城朝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9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否	否
		新余高新区北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73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否	否
		南昌倬昌企业管理合伙	0.7849%	项目投资,投资	否	否

		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等		
		赣州信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544%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朱杰	董事、总经理	永修云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	否	否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25.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系统集成	否	否
		共青城新杰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高翔	董事	南昌倬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6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南昌倬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5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赣州聚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南昌倬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4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陈灵华	监事	南昌市魏段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国内贸易	否	否
		南昌市言君卿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国内贸易	否	否
朱静	监事会主席	南昌倬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6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南昌倬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4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南昌倬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5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注：郭小光、夏迪以及张志辉、陈灵华还分别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云视智创、云眼智创部分出资额；张智睿、高翔、朱静还持有南昌倬祥部分出资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龚炜	董事长	离任	-	股东委派董事变更，股份公司设立时离任
周圆	-	新任	董事长	股东委派董事变更，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夏迪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灵华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张智睿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23 年 6 月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23 年 6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李宗霖	董事	离任	-	股东委派董事变更，2023 年 6 月离任
陈敏	董事	离任	-	股东委派董事变更，2023 年 6 月离任
邓城家	监事	离任	-	股东委派监事变更，2023 年 6 月离任
高翔	-	新任	董事	股东委派董事变更，2023 年 6 月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朱静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东委派监事变更，2023 年 6 月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89,610.07	16,754,512.4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2,286,294.70
应收账款	136,387,636.16	71,960,952.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40,062.14	2,119,748.4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219,837.73	974,66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4,682,621.04	75,573,440.84
合同资产	1,233,088.52	673,977.2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574,044.39	20,813,668.11
其他流动资产	130,875.84	654,770.23
流动资产合计	320,657,775.89	191,812,02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6,392,804.15	25,205,377.29
长期股权投资	46,985.56	100,02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586,464.12	8,308,195.39
在建工程	1,231,770.8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69,809.98	1,681,167.99
无形资产	2,595,633.89	6,135,916.5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09,808.07	1,140,56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5,114.93	2,779,62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68,743.97	4,617,60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27,135.48	49,968,481.31
资产总计	463,484,911.37	241,780,51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15,405.74	200,296.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343,187.92	8,749,637.00
应付账款	160,060,916.19	65,881,698.4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9,968,305.76	10,919,14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209,592.01	2,810,842.90
应交税费	18,470,537.69	7,907,005.02
其他应付款	1,938,830.02	2,303,155.1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443.52	945,801.92
其他流动负债	17,953,001.94	16,523,002.88
流动负债合计	286,622,220.79	116,240,57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35,529.58	886,724.8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85,416.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471.50	252,17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1.01	7,52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198.76	1,146,421.12
负债合计	288,059,419.55	117,387,00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006,900.00	15,46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5,515,335.66	60,673,634.0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079,210.72	1,614,792.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8,824,045.44	46,644,28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25,491.82	124,393,509.1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25,491.82	124,393,50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484,911.37	241,780,510.0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4,950,246.87	139,834,238.91
其中：营业收入	254,950,246.87	139,834,238.9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18,538,596.73	119,567,930.38
其中：营业成本	172,158,329.23	83,166,496.6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671,510.72	622,708.13
销售费用	16,443,716.05	14,050,504.36
管理费用	14,957,004.55	8,497,970.82
研发费用	16,756,124.07	14,849,447.14
财务费用	-3,448,087.89	-1,619,196.68
其中：利息收入	4,229,390.79	1,854,119.31
利息费用	737,805.08	210,059.20
加：其他收益	1,299,776.99	558,078.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39.13	-59,06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39.13	-59,068.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9,667,251.59	-3,077,699.30
资产减值损失	-546,769.95	-105,317.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44,366.46	17,582,301.11
加：营业外收入	476,059.00	75,00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5,919.51	41,707.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94,505.95	17,615,594.05
减：所得税费用	3,150,324.82	1,467,66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4,181.13	16,147,926.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4,644,181.13	16,147,926.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44,181.13	16,147,926.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44,181.13	16,147,92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44,181.13	16,147,92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2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2	1.1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71,289.39	107,248,697.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467.96	323,30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9,517.68	7,793,8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45,275.03	115,365,80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41,350.04	78,732,115.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76,104.75	20,694,57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0,139.14	3,748,71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8,280.00	16,620,24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65,873.93	119,795,65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0,598.90	-4,429,84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3,322.31	7,731,66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322.31	7,731,66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322.31	-7,731,66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9,500,025.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9,700,02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741.40	5,03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192.58	451,97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933.98	457,00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4,066.02	9,243,01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0,144.81	-2,918,49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7,257.96	16,595,75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07,402.77	13,677,257.96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整体化解决方案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等。其中整体化解决方案收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金额分别为 12,872.50 万元、24,265.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06%、95.18%。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类型、项目、客户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实施函证程序，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5)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报告等； (6) 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873.62 万元、2,128.99 万元、2,582.7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677.52 万元、48.13 万元、62.2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6.10 万元、2,080.86 万元、2,520.54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76%、8.61%、10.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92.44 万元、7,735.70 万元、6,766.8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453.67 万元、178.30 万元、127.5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38.76 万元、7,557.40 万元、6,639.2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43%、16.31%、14.32%。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各自的组合，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	(1) 了解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判断，将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一）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二）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8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和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超过 8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8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和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超过 80 万元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

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8、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由客户承兑，存在一定的逾期信用损失风险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全部划分为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对可能造成损失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开始逾期日作为计算账龄起点。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等。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本公司应收取的保证金、押金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除组合 1 外的其他企业款项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0、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全部划分为质保金组合。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6	5	23.75-15.8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

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1、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包括智慧城市类、智能算力与大模型部署类）：对于交付类业务，在客户验收确认项目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服务类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时间段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若与运营商等合作方存在分成约定，则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按约定比例确认相应收入。

运维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时间段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业务：软件销售在客户验收确认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硬件销售在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

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50000 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629，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度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4,950,246.87	139,834,238.91
综合毛利率	32.47%	40.52%
营业利润（元）	27,444,366.46	17,582,301.11
净利润（元）	24,644,181.13	16,147,92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4%	1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48,640.05	15,645,260.77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云眼视界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3.42 万元和 25,495.0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 82.32%，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参见本节“六 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52%和 32.4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毛利率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六 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14.79 万元和 2,464.4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52.6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形式主要分为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和产品销售。

（1）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包括智慧城市类、智能算力与大模型部署类）：对于交付类业务，在客户验收确认项目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服务类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时间段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若与运营商等合作方存在分成约定，则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按约定比例确认相应收入。

（2）运维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时间段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3）产品销售业务：软件销售在客户验收确认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硬件销售在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化解决方案	242,659,282.78	95.18%	128,725,005.37	92.06%
运维服务	11,111,577.13	4.36%	5,864,443.01	4.19%
产品销售	1,179,386.96	0.46%	5,244,790.53	3.75%
合计	254,950,246.87	100.00%	139,834,238.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和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分别为 93.62%、4.28%和 2.11%。 a) 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1,511.60 万元，增幅达 82.32%，其中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运维服务业务分别增加 11,393.43 万元、524.71 万元，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增长是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行业需求的高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当前，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市域社会治理精细化、基层治理现代化等的加快推进，各地政府抓紧制定城市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时间表和			

路线图，智慧城市触角不断向城市基层和末梢延伸，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也不断丰富，并更加贴近细分领域和特色场景。同时，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空间信息技术、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加速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变革。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以及智慧城市向区县级和乡村市场下沉，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受益于智慧城市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张，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开发新产品、创新数字技术、打造融合集成平台，主动投资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智慧城市产业蓬勃发展。根据 IDC 的统计，2023 年，我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达 8,754.4 亿元，较 2022 年的市场投资规模有所提升，预计到 2027 年我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11,858.7 亿元，2023–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智慧城市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张为公司业务带来了重要的市场机遇。

2)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目前已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截至 2023 年末已形成了一支由 48 人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深耕江西市场，不断夯实本地基础优势，目前已在江西省全部 11 个地市建立了本地化项目服务能力，不仅能够深刻理解当地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还能够确保项目开发、交付和后续服务的响应速度。公司凭借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业绩口碑，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②分产品和服务类别的收入分析

在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方面，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1,393.43** 万元，增幅为 **88.51%**，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项目较多，且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在当期确认的销售收入较大。2023 年度，公司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项目主要包括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乡村振兴暨教育基础设施 PPP 项目、南昌县智慧平安小区项目、上饶市广信区省道 S203 省道路照明项目、南昌县农村雪亮工程等，上述项目在 2023 年度合计确认收入达 **10,818.56** 万元。在运维服务业务方面，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524.71** 万元，增幅为 **89.47%**，公司通常在项目经客

	户验收后，继续向客户提供相关运维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可靠运行，因此随着前期已经验收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的运维服务收入持续增长。在产品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了少量服务器等软硬件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24.48 万元、 117.94 万元，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低。
--	--

（2）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西省内	251,042,782.11	98.47%	132,647,981.02	94.86%
江西省外	3,907,464.76	1.53%	7,186,257.89	5.14%
合计	254,950,246.87	100.00%	139,834,238.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西省内，江西省内项目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4.86% 和 98.47%。受行业特性影响，在智慧城市业务中，本地企业凭借在当地市场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成本、运维服务成本和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当地市场一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深耕江西市场，在江西省内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由于公司的资金、人才等综合资源相对有限，业务还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内，江西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还相对较小，贡献的营业收入和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深耕江西市场，同时稳步推进省外市场拓展，并已在安徽省、海南省实现了项目落地，公司在江西省内市场积累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未来在江西省外市场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的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成本。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和其他费用和售后服务费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为完成项目所需采购的设备、施工辅材、软件模块等直接材料成本；人工费用主要核算公司项目负责和实施人员的工资薪酬和外购劳务施工费；其他费用主要核算电费、宽带费和其他杂项费用；售后服务费主要核算核算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

①交付类项目

对于交付类整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公司在客户验收确认项目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成本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下设的一级科目“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在项目确认收入时，对应项目成本由“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如相关项目合同中约定了针对项目质量的保证类质量条款，公司在项目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项目收入1.5%的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和“预计负债”。

②服务类项目

对于服务类整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时间段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部分项目中，公司与合同方存在分成约定，双方定期依据结算单，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成本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下设的一级科目“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报表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在预计服务期间内，由“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至“主营业务成本”。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

（2）运维服务

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成本。公司分项目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相关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在确认相关期间的运维服务收入时，相应将该期间内归集的成本费用由“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产品销售

公司对于采购后对外销售的软硬件产品通过“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归集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成本。硬件销售在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相应的成本由“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软件销售在客户验收确认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如相关销售合同中约定了针产品质量的保证类质量条款，公司在项目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销售收入 1.5%的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和“预计负债”。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化解决方案	164,187,027.77	95.37%	76,041,785.52	91.43%
运维服务	7,237,805.80	4.20%	2,943,781.24	3.54%
产品销售	733,495.66	0.43%	4,180,929.85	5.03%
合计	172,158,329.23	100.00%	83,166,496.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也呈大幅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 8,899.18 万元，增幅为 107.00%，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1,789,609.90	59.13%	61,271,572.80	73.67%
施工安装费	60,712,127.44	35.27%	17,592,718.53	21.15%
直接人工	3,661,922.03	2.13%	1,731,380.07	2.08%
杂费	2,135,782.96	1.24%	1,854,217.53	2.23%
其他费用	3,858,886.90	2.24%	716,607.68	0.86%
合计	172,158,329.23	100.00%	83,166,496.6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施工安装费、直接人工、杂费和其它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是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过程中所采购的设备、施工辅材、软件模块等直接材料成本，人工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负责和实施人员、运维人员的人工成本和外购劳务施工费。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在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施工采购中更多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采购，导致人工成本占比较 2022 年有所增加。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核算公司自有员工的薪酬奖金及社保费用。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的占比基本保持稳			

	定，整体占比较小。其他费用成本主要核算计提的项目质保金和针对个别运维项目预提的亏损合同损失，报告期内其他费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体化解决方案	242,659,282.78	164,187,027.77	32.34%
运维服务	11,111,577.13	7,237,805.80	34.86%
产品销售	1,179,386.96	733,495.66	37.81%
合计	254,950,246.87	172,158,329.23	32.47%
原因分析	见下文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体化解决方案	128,725,005.37	76,041,785.52	40.93%
运维服务	5,864,443.01	2,943,781.24	49.80%
产品销售	5,244,790.53	4,180,929.85	20.28%
合计	139,834,238.91	83,166,496.61	40.52%
原因分析	(1) 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3%和 32.34%，呈小幅度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中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带动当期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度，公司的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乡村振兴暨教育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上饶市广信区省道 S203 省道路照明项目等主要项目中，涉及的外购硬件产品较多，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在部分项目外购劳务施工过程中更多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采购，导致相关项目的成本有所上升，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80%和 34.86%，呈下降		

趋势。2023 年度，随着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涉及的项目不断增加，对于部分项目，尤其是南昌市外的项目，公司采用的外购劳务相对较多，导致相关项目的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小幅下降。

2023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的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均有小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的收入结构也略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2.06%**和 **95.18%**，运维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19%**和 **4.36%**，随着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运维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整体化解决方案	32.34%	40.93%
运维服务	34.86%	49.80%
产品销售	37.81%	20.28%
综合毛利率	32.47%	40.52%

公司的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包含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等各项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最终向客户交付能够满足其特定需求的由各类软硬件组成的信息系统。整体化解决方案的成本包括大量的设备采购、施工辅材、软件模块等直接材料成本，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人员的人工成本和外购劳务施工费以及其他费用、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分别确认收入 **12,872.50 万元**、**24,265.93 万元**，确认成本 **7,604.18 万元**、**16,418.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整体化解决方案项目，整体数量较少，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对整体毛利率波动影响有限。因此，当期交付类项目毛利率的波动是影响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交付类项目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项目制业务特点和市场化定价策略共同所致。一方面，公司交付类整体化解决方案项目涉及公共安全、智慧城管、智慧园区等多种应用场景，且各项目之间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差异较大，通常情况下设计难度较大、软件应用要求较高的项目毛利率更高；而一些施工比例较大、设计难度较低、非核心业务占比较大的项目则毛利率较低，因此各个项目的利润率有所差别。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具体项目的整体预算规模、竞争态势、客户资信情况及合作策略等因素遵循市场差异化报价，也导致了公司具体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2022 年度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的新建区公安局智安小区项目和铅山县农村“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中公司自研数字视频基座及存储解析服务软件占比较高，提高了当期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水平。

2023 年度，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验收的弋阳县乡村振兴暨教育基础设施 PPP 项目、广信区 S203 省道路照明项目及南昌市公安局反恐处突基地项目等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上述项目除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外，还需提供学校教具采购、照明路灯架设、场地装修及视音频设备采购等配套服务，且此类非核心业务部分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方，对上述非核心业务主要采用外购方式实施，且外购的利润空间相对有限，从而对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是公司向客户交付整体化解决方案并经客户验收后，为保证后续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作为服务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存储、传输及分析等进行日常监测、升级维护、故障排除、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以在软硬件及技术支持端保证系统的平稳、可靠运行。运维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运维人员的人工成本、外购施工劳务成本，以及少量更换或维修硬件设备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确认收入 586.44 万元、1,111.16 万元，确认成本 294.38 万元、723.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80%、34.86%，存在一定波动。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第一，分项目位于江西省内交通相对不便区域，为保障服务响应时效，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实施现场运维，相应增加了服务成本；第二，部分项目需根据客户要求配置专职团队提供驻场服务，人力投入增加相应推高了项目成本；第三公司对部分以网络及电力支持为主的服务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该类项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上述情况共同导致各期运维服务毛利率呈现合理波动。

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相关软硬件产品，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以硬件销售为主，对外销售的硬件通过外部采购取得，因此产品销售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28%、37.81%，波动主要受所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自研软件占比高的软硬件销售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数字视频基座、综合智算云部署等软件产品融合大数据分析、低代码开发、算力调度等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君逸数码	系统集成服务	35.59%	35.96%
恒锋信息	智慧城市信息服务	17.09%	19.85%
华是科技	系统集成	21.76%	22.47%
致群股份	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建设	42.18%	39.88%
宏景科技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22.27%	26.35%
平均值	-	27.78%	28.90%
云眼视界	整体化解决方案	32.34%	40.9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3%**、**32.3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当期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中公司自研数字视频基座及存储解析服务软件占比较高，提高了当期整体毛利率水平。**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君逸数码、致群股份较为接近。

公司的产品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人工成本、软硬件采购成本、施工劳务成本以及运维服务成本，在保持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拟定产品价格并进行项目投标或商务谈判，最终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由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当地市场的竞争情况、对公司后续项目拓展的战略意义等有所不同，公司不同项目的利润空间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②运维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君逸数码	运维服务	30.00%	55.76%
恒锋信息	运维服务	45.93%	76.87%

	华是科技	系统维护	75.16%	64.58%
	致群股份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25.96%	26.06%
	宏景科技	运维服务	65.59%	56.97%
	平均值	-	48.53%	56.05%
	云眼视界	运维服务	34.86%	49.8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80% 和 34.86%，下降幅度较小。除致群股份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普遍较高。致群股份的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致群股份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业务主要外包给第三方公司进行维护，由于公安、交通信息化系统运维需要长期委派人员驻地服务，维护成本较高，导致其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2022 年度，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3 年度，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毛利率下降与君逸数码、恒锋信息、宏景科技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③产品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销售收入较少，且主要以硬件销售为主，毛利率较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47%	40.52%
君逸数码	35.63%	36.54%
恒锋信息	25.79%	25.58%
华是科技	25.32%	24.34%
致群股份	42.39%	39.31%
宏景科技	23.79%	27.60%
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	30.58%	30.67%
原因分析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小幅下降，变动趋势与 君逸数码、宏景科技 一致。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4,950,246.87	139,834,238.91
销售费用（元）	16,443,716.05	14,050,504.36
管理费用（元）	14,957,004.55	8,497,970.82
研发费用（元）	16,756,124.07	14,849,447.14
财务费用（元）	-3,448,087.89	-1,619,196.68
期间费用总计（元）	44,708,756.78	35,778,725.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5%	10.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7%	6.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7%	10.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5%	-1.1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54%	25.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82.32%，而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仅增长 24.96%，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一方面，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业务的规模效应不断显现，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预算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相关制度，严格管控各项费用支出，上述情况导致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幅大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918,398.83	6,745,776.59
股份支付	598,321.92	221,947.80
折旧摊销费	3,754,286.17	3,015,112.58
业务招待费	1,576,891.68	1,299,409.85
项目试点服务费	1,131,896.55	1,418,313.50
差旅费	850,803.94	579,122.29
办公费	99,733.30	123,319.78

车辆使用费	342,544.46	171,707.58
招投标费	697,745.69	172,498.67
其他	473,093.51	303,295.72
合计	16,443,716.05	14,050,504.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05%、6.45%，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2%和 74.4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大幅增长。在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方面，得益于公司在江西省内较强的竞争优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稳定，且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水平总体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加之销售人员的项目提成受相关项目回款整体较差影响计提的奖金金额较少，综合导致2023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2022年相比未出现大幅增长。在业务招待费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且合作时间较长，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销售区域也较为集中，所需的业务招待费费用相对较低。同时，2023年度，公司通过完善《预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严格管控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导致2023年度公司的业务招待费较2022年度增幅较小。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393,325.79	3,706,752.19
股份支付	4,463,120.57	1,825,830.52
折旧摊销费	539,731.25	112,798.54
业务招待费	258,088.74	257,876.54
差旅费	125,571.75	19,544.96
办公费	810,309.54	705,569.59
租赁物业费	563,238.59	259,949.58
中介服务费	2,173,083.73	1,233,793.20
车辆使用费	113,428.77	116,314.96
广告宣传费	56,898.06	20,260.00

残疾人保障金	231,437.43	48,589.55
其他	228,770.33	190,691.19
合计	14,957,004.55	8,497,970.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08%和 5.87%，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费和中介服务费。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76.01%，主要系职工薪酬金额增加、股份支付计提、中介机构费用支付和折旧摊销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总额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陆续实施股权激励，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的中介机构费用主要系公司为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2023 年度公司的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长。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982,069.48	8,892,296.63
折旧与摊销	3,540,282.68	4,202,747.77
技术开发服务费	126,037.73	737,735.86
租赁费	1,072,466.99	907,585.77
股份支付	1,035,267.19	109,081.11
合计	16,756,124.07	14,849,447.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0.62%、6.57%，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84.20%，而研发费用仅增长 12.84%，研发费用的增幅大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构成。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导致 2023 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增长。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主要系前期外购相关软件平台的费用摊销，受部分软件于 2022 年摊销完毕影响，公司 2023 年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下降。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37,805.08	210,059.20
减：利息收入	4,229,390.79	1,854,119.31
银行手续费	43,497.82	24,863.43
汇兑损益	-	-
其他支出	-	-
合计	-3,448,087.89	-1,619,196.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和-1.35%。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长期应收款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昌市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741,500.00	-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6,865.46	323,309.89
南昌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3,333.33	-
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创新平台和数字经济方向投资	31,250.00	-
稳岗、扩岗及留工培训补贴	15,643.45	46,068.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84.75	-
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	-	188,700.00
合计	1,299,776.99	558,078.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039.13	-59,068.48
合计	-53,039.13	-59,068.4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投资收益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持股 49%的南昌文沃科技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761,539.25	-2,214,483.3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0,798.59	-10,427.94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20,331.30	-68,295.04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955,245.05	-784,493.02
合计	-9,667,251.59	-3,077,699.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07.77 万元和 966.73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和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146.76	-23,663.1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6,623.19	-81,654.55
合计	-546,769.95	-105,317.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53 万元和 54.68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70,000.00	70,000.00

理赔收入	-	5,000.00
其他	6,059.00	0.24
合计	476,059.00	75,000.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50 万元和 47.61 万元，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构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80,000.00	18,000.00
滞纳金	45,919.51	
赔偿支出		23,639.80
其他		67.50
合计	125,919.51	41,707.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17 万元和 12.5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对外捐赠和赔偿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32,518.15	2,438,840.9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282,193.33	-1,061,878.58
其他		90,705.60
合计	3,150,324.82	1,467,667.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6.77 万元和 315.03 万元，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调整和其他。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8,592.24	628,078.01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12. 债务重组损益	-	-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860.51	-36,707.06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84.75	-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4,375.40	88,70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5,541.08	502,665.3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南昌市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74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6,865.46	323,309.8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昌市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3,333.3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创新平台和数字经济方向投资	31,25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扩岗及留工培训补贴	15,643.45	46,068.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个税手续费手返还	11,184.75				-
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		188,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兑现奖励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昌市瞪羚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经济工作暨科技创新大会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昌市第一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和融资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省市相关荣誉称号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规上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兑现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789,610.07	9.29%	16,754,512.49	8.73%
应收票据	0.00	0.00%	2,286,294.70	1.19%
应收账款	136,387,636.16	42.53%	71,960,952.25	37.52%
预付款项	640,062.14	0.20%	2,119,748.48	1.11%
其他应收款	2,219,837.73	0.69%	974,664.40	0.51%
存货	74,682,621.04	23.29%	75,573,440.84	39.40%
合同资产	1,233,088.52	0.38%	673,977.26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574,044.39	23.57%	20,813,668.11	10.85%

其他流动资产	130,875.84	0.04%	654,770.23	0.34%
合计	320,657,775.89	100.00%	191,812,028.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181.20 万元和 32,065.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33%和 69.18%，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3,707,402.77	13,677,257.96
其他货币资金	6,082,207.30	3,077,254.53
合计	29,789,610.07	16,754,512.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6,082,207.30	3,077,254.53
合计	6,082,207.30	3,077,254.5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286,294.7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2,286,294.7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2 日	500,000.00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2 日	5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924,378.23	100.00%	14,536,742.07	9.63%	136,387,636.16
合计	150,924,378.23	100.00%	14,536,742.07	9.63%	136,387,636.1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36,155.07	100.00%	6,775,202.82	8.60%	71,960,952.25
合计	78,736,155.07	100.00%	6,775,202.82	8.60%	71,960,952.2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644,460.85	68.01%	5,132,223.04	5.00%	97,512,237.81
1 至 2 年	28,927,172.34	19.17%	2,892,717.23	10.00%	26,034,455.11
2 至 3 年	10,982,255.60	7.28%	2,196,451.12	20.00%	8,785,804.48
3 至 4 年	7,945,099.56	5.26%	3,972,549.78	50.00%	3,972,549.78
4 至 5 年	412,944.88	0.27%	330,355.90	80.00%	82,588.98
5 年以上	12,445.00	0.01%	12,445.00	100.00%	-
合计	150,924,378.23	100.00%	14,536,742.07	-	136,387,636.1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2,470,373.04	66.64%	2,623,518.65	5.00%	49,846,854.39
1 至 2 年	13,461,746.98	17.10%	1,346,174.70	10.00%	12,115,572.28
2 至 3 年	12,203,345.17	15.50%	2,440,669.03	20.00%	9,762,676.14
3 至 4 年	456,744.88	0.58%	228,372.44	50.00%	228,372.44
4 至 5 年	37,385.00	0.05%	29,908.00	80.00%	7,477.00
5 年以上	106,560.00	0.13%	106,560.00	100.00%	-
合计	78,736,155.07	100.00%	6,775,202.82	-	71,960,952.2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151,551.4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31.90%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576,656.93	1 年以内	17.61%
上饶广信区饶城旅游开发有	非关联方	17,264,617.89	1 年以内	11.44%

限公司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8,250.00	1 年以内、1-2 年	4.56%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2,996.74	1 年以内	4.21%
合计	-	105,224,073.01	-	69.7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239,503.6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3.49%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4,900.01	1 年以内、1-2 年	15.60%
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8,820.00	1 年以内	5.8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13,806.64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5.48%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59,480.01	1-2 年	4.14%
合计	-	58,696,510.29	-	74.5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6.10 万元、13,638.76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89.53%，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 82.32%，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部分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 82.32%。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在向公司或公司的直接客户付款时，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整体周期较长，同时公司的直接客户通常在收到终端用户的款项后才会向公司付款，导致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君逸数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恒锋信息	5.51%	12.11%	20.60%	30.83%	53.60%	100.00%
华是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致群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宏景科技	5.18%	9.29%	12.81%	50.00%	80.00%	100.00%
云眼视界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未逾期金额	309.78	2.05	612.07	7.77
逾期金额	14,782.65	97.95	7,261.55	92.2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092.44	100.00	7,873.62	100.00

注：公司通常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款项，将款项支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期限的应收账款，视为逾期，列示为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属于信用期外，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2.23%、97.95%。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受客户性质影响。公司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政法、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由于部分终端用户选择运营商或系统集成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运营商或系统集成商在取得相关项目后再将智慧城市相关建设内容分包给公司，导致公司的直接客户除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也存在运营商及部分系统集成商。对于公司从运营商及系统集成商承接的项目，部分采用“背靠背”方式进行结算，即运营商或系统集成商在收到终端用户的款项后才会向公司付款。上述情况导致公司的回

款主要依赖于终端用户。由于终端用户主要系公安、政法、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在付款时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整体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此外，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地方财政压力相对较大，终端用户的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压力有所增加。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公司出现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逾期。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092.44	7,873.62
期后回款金额	6,600.39	4,271.17
期后回款比例	44.16%	54.27%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4,273.29 万元、6,665.15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4.27%、44.16%。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0,062.13	100.00%	2,119,748.48	100.00%
1 至 2 年	0.01	-	-	-
合计	640,062.14	100.00%	2,119,748.4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亿联旭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00.00	54.99%	1 年以内	购销款
抚州澳帕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58.00	11.49%	1 年以内	购销款
江西汉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90.00	10.86%	1 年以内	购销款

江西依爱消防弘泰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80.00	7.03%	1 年以内	购销款
江苏宇启恒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20.00	5.44%	1 年以内	购销款
合计	-	574,848.00	89.81%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省南博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7.18%	1 年以内	购销款
江西拓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25.95%	1 年以内	购销款
上饶市方博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	8.77%	1 年以内	购销款
江西奇东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8.49%	1 年以内	购销款
厦门算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72%	1 年以内	购销款
合计	-	2,016,000.00	95.1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预付的硬件设备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11.97 万元、64.01 万元，金额较小。

8、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219,837.73	974,664.4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219,837.73	974,664.4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	

	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241,934.45	112,096.72	100,000.00	10,000.00	-	-	2,341,934.45	122,096.72
合 计	2,241,934.45	112,096.72	100,000.00	10,000.00	-	-	2,341,934.45	122,096.7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881.00	21,894.05	588,081.53	29,404.08			1,025,962.53	51,298.13
合计	437,881.00	21,894.05	588,081.53	29,404.08		-	1,025,962.53	51,298.13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②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5%	-
1 至 2 年	100,000.00	100.00%	10,000.00	10%	90,000.00
2 至 3 年	-	-	-	20%	-
3 至 4 年	-	-	-	50%	-
4 至 5 年	-	-	-	80%	-
5 年以上	-	-	-	100%	-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	-	90,00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88,081.53	100.00%	29,404.08	5%	558,677.45
1 至 2 年	-	-	-	10%	-
2 至 3 年	-	-	-	20%	-
3 至 4 年	-	-	-	50%	-
4 至 5 年	-	-	-	80%	-
5 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588,081.53	100.00%	29,404.08	-	558,677.4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241,934.45	112,096.72	2,129,837.73
备用金	-	-	-
往来款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代缴社保个人部分	-	-	-
合计	2,341,934.45	122,096.72	2,219,837.7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37,881.00	21,894.05	415,986.95
备用金	582,863.00	29,143.15	553,719.85
往来款	-	-	-
代缴社保个人部分	5,218.53	260.93	4,957.60
合计	1,025,962.53	51,298.13	974,664.4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2.70%
连云港市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300.00	1 年以内	21.36%
德兴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2.81%
深圳市国信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7,346.00	1-2 年	5.01%
厦门算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2 年	4.27%
合计	-	-	2,017,646.00	-	86.1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汤鹏飞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93,485.00	1 年以内	28.61%
熊贻年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7,688.00	1 年以内	20.24%
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兴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12.67%
深圳市国信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7,346.00	1 年以内	11.44%
程鹏	公司员工	备用金	81,690.00	1 年以内	7.96%
合计	-	-	830,209.00	-	80.9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备用金等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押金、保证金按照“押金、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押金、保证金组合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241,934.45	100.00%	112,096.72	5%	2,129,837.73
合计	2,241,934.45	100.00%	112,096.72	-	2,129,837.73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37,881.00	100.00%	21,894.05	5%	415,986.95

合计	437,881.00	100.00%	21,894.05	-	415,986.95
----	------------	---------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项目获取及实施过程中投入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长所致。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3,076.05	63,623.50	2,679,452.55
合同履约成本	72,085,066.48	81,897.99	72,003,168.49
合计	74,828,142.53	145,521.49	74,682,621.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28,593.28	6,155.11	5,222,438.17
合同履约成本	70,378,505.98	27,503.31	70,351,002.67
合计	75,607,099.26	33,658.42	75,573,440.84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560.71 万元、7,482.81 万元。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8%、96.33%，是公司期末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系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摄像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22.86 万元、274.3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原材料中用于项目实施的摄像机较多，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高。

公司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报告期已发生但期末尚未结转营业成本的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项目成本，包括项目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7,037.85 万元、7,208.51 万元。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规模较大，对于该类业务，公司主要在客户验收确认项目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未达到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不确认收入，相应地不结转成本，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列示。

2、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盘存方法及依据

公司已经制定了《物资及仓储管理办法》，规范存货盘点相关控制与管理，对盘点的计划、过程控制、差异的处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已发生但期末尚未结转营业成本的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项目成本，包括项目的直接材料、人工和其他费用。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的盘存方法为：通过核对项目工程量清单并实地考察施工现场，确认项目进展情况，并利用项目合同、项目清单、采购合同及相关到货单或结算单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职工薪酬和工时记录等资料，确认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3、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07.67	39.24%	151.22	55.14%	9.06	3.30%	6.36	2.32%	274.31
合同履约成本	6,297.81	87.37%	827.74	11.48%	48.04	0.67%	34.92	0.48%	7,208.51
存货合计	6,405.48	85.60%	978.96	13.08%	57.09	0.76%	41.28	0.55%	7,482.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442.53	84.64%	73.80	14.11%	5.91	1.13%	0.62	0.12%	522.86
合同履约成本	6,770.86	96.21%	188.09	2.67%	78.90	1.12%	-	-	7,037.85
存货合计	7,213.39	95.41%	261.89	3.46%	84.82	1.12%	0.62	0.01%	7,560.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7,213.39 万元、6,405.4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1%、85.60%，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4、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后 结转金额	期后 结转比例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后 结转金额	期后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274.31	50.21	18.30%	522.86	485.27	92.81%
合同履约成本	7,208.51	4,153.22	57.62%	7,037.85	6,721.99	95.51%
存货合计	7,482.81	4,203.43	56.17%	7,560.71	7,207.26	95.3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结转比例分别为 95.33%、56.17%，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785,333.67	674,831.98	9,110,501.6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8,499,592.17	-622,179.00	-7,877,413.17
合计	1,285,741.50	52,652.98	1,233,088.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476,677.97	248,208.79	5,228,469.18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4,764,343.64	-209,851.72	-4,554,491.92
合计	712,334.33	38,357.07	673,977.26

注：上表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包括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38,357.07	426,623.19	-	-	412,327.28	52,652.98

合计	38,357.07	426,623.19	-	-	412,327.28	52,652.98
----	-----------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86,482.42	81,654.55	-	-	129,779.90	38,357.07
合计	86,482.42	81,654.55	-	-	129,779.90	38,357.0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负债		5,051.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5,574,044.39	20,808,616.89
合计	75,574,044.39	20,813,668.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80.86**万元和**7,557.40**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是由带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如项目验收后客户有超过一年以上的长期付款计划、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公司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确认长期应收款,并在期末将按合同约定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随着上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0,875.84	654,770.23
合计	130,875.84	654,770.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6,392,804.15	46.48%	25,205,377.29	50.44%
长期股权投资	46,985.56	0.03%	100,024.69	0.20%
固定资产	6,586,464.12	4.61%	8,308,195.39	16.63%
在建工程	1,231,770.81	0.86%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769,809.98	0.54%	1,681,167.99	3.36%
无形资产	2,595,633.89	1.82%	6,135,916.57	12.28%
长期待摊费用	809,808.07	0.57%	1,140,569.07	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5,114.93	5.55%	2,779,625.30	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68,743.97	39.54%	4,617,605.01	9.24%
合计	142,827,135.48	100.00%	49,968,481.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996.85 万元和 14,282.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67%和 30.82%，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服务类项目待分摊成本大幅上涨。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024.69	-	53,039.13	46,985.56
小计	100,024.69	-	53,039.13	46,985.5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0,024.69	-	53,039.13	46,985.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9,093.17	-	59,068.48	100,024.69
小计	159,093.17	-	59,068.48	100,024.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9,093.17	-	59,068.48	100,024.69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昌文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100,024.69	-	-	-53,039.13	46,985.5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昌文沃科技有	49.00%	49.00%	159,093.17	-	-	-59,068.48	100,024.69

限公司							
-----	--	--	--	--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52,015.14	2,051,723.28	-	20,403,738.4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255,515.46	27,531.00	-	283,046.46
电子设备	18,089,597.03	1,997,424.74	-	20,087,021.77
其他设备	6,902.65	26,767.54	-	33,670.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43,819.75	3,773,454.55	-	13,817,274.3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58,425.84	32,620.19	-	191,046.03
电子设备	9,885,175.33	3,737,067.28	-	13,622,242.61
其他设备	218.58	3,767.08	-	3,985.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08,195.39	-	-	6,586,464.1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97,089.62	-	-	92,000.43
电子设备	8,204,421.70	-	-	6,464,779.16
其他设备	6,684.07	-	-	29,684.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08,195.39	-	-	6,586,464.1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97,089.62	-	-	92,000.43
电子设备	8,204,421.70	-	-	6,464,779.16

其他设备	6,684.07	-	-	29,684.53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96,503.48	5,455,511.66	-	18,352,015.1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83,365.02	72,150.44	-	255,515.46
电子设备	12,713,138.46	5,376,458.57	-	18,089,597.03
其他设备	-	6,902.65	-	6,90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93,142.85	3,050,676.90	-	10,043,819.7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18,467.58	39,958.26	-	158,425.84
电子设备	6,874,675.27	3,010,500.06	-	9,885,175.33
其他设备	-	218.58	-	218.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03,360.63	-	-	8,308,195.3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64,897.44	-	-	97,089.62
电子设备	5,838,463.19	-	-	8,204,421.70
其他设备	-	-	-	6,684.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03,360.63	-	-	8,308,195.3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64,897.44	-	-	97,089.62
电子设备	5,838,463.19	-	-	8,204,421.70
其他设备	-	-	-	6,684.0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

及运维服务，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依赖较小，固定资产金额整体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82** 万元和 **658.65** 万元，主要为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经营场所相关物业均系租赁取得。上述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2,783.27	-	-	2,192,783.27
房屋及建筑物	2,192,783.27	-	-	2,192,783.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1,615.28	911,358.01	-	1,422,973.29
房屋及建筑物	511,615.28	911,358.01	-	1,422,973.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1,167.99	-	-	769,809.98
房屋及建筑物	1,681,167.99	-	-	769,809.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1,167.99	-	-	769,809.98
房屋及建筑物	1,681,167.99	-	-	769,809.9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192,783.27	-	2,192,783.27
房屋及建筑物	-	2,192,783.27	-	2,192,783.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11,615.28	-	511,615.28
房屋及建筑物	-	511,615.28	-	511,615.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681,167.99
房屋及建筑物	-	-	-	1,681,167.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681,167.99
房屋及建筑物	-	-	-	1,681,167.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算中心	-	496,835.70	-	-	-	-	-	自筹资金	496,835.70
服务器中心	-	1,364,473.49	697,842.81	-	-	-	-	自筹资金	666,630.68
其他	-	68,304.43	-	-	-	-	-	自筹资金	68,304.43
合计	-	1,929,613.62	697,842.81	-	-	-	-	-	1,231,770.81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服务器中心	-	2,637,321.57	2,637,321.57	-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	2,637,321.57	2,637,321.57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23.1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未完工的服务器中心建设项目和智算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扩大服务器规模，同时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切入算力云领域，并开始建设智算中心，导致 2023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有所增加。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12,129.16	-	-	21,212,129.16
软件	21,043,261.23	-	-	21,043,261.23
专利权	168,867.93	-	-	168,867.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76,212.59	3,540,282.68	-	18,616,495.27
软件	15,059,325.80	3,524,803.14	-	18,584,128.94
专利权	16,886.79	15,479.54	-	32,366.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35,916.57	-	-	2,595,633.89
软件	5,983,935.43	-	-	2,459,132.29
专利权	151,981.14	-	-	136,501.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35,916.57	-	-	2,595,633.89
软件	5,983,935.43	-	-	2,459,132.29
专利权	151,981.14	-	-	136,501.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43,261.23	168,867.93	-	21,212,129.16
软件	21,043,261.23	-	-	21,043,261.23
专利权	-	168,867.93	-	168,867.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73,464.82	4,202,747.77	-	15,076,212.59
软件	10,873,464.82	4,185,860.98	-	15,059,325.80
专利权	-	16,886.79	-	16,886.7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69,796.41	-	-	6,135,916.57
软件	10,169,796.41	-	-	5,983,935.43
专利权	-	-	-	151,981.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69,796.41	-	-	6,135,916.57
软件	10,169,796.41	-	-	5,983,935.43
专利权	-	-	-	151,981.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59 万元和 259.56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专利权，账面价值较低，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75,202.82	7,761,539.25	-	-	-	14,536,742.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298.13	70,798.59	-	-	-	122,096.7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0,331.30	-120,331.30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3,538.71	1,955,245.05	-	-	-	3,058,783.7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48,208.79	426,623.19	-	-	-	674,831.98
合计	8,298,579.75	10,093,874.78	-	-	-	18,392,454.5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60,719.52	2,214,483.30	-	-	-	6,775,202.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870.19	10,427.94	-	-	-	51,298.1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2,036.26	68,295.04	-	-	-	120,331.3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19,045.70	784,493.01	-	-	-	1,103,538.7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6,554.24	81,654.55	-	-	-	248,208.79
合计	5,139,225.91	3,159,353.84	-	-	-	8,298,579.75

注：上表中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包含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包含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场所装修费	1,140,569.07	108,826.54	439,587.54	-	809,808.07
合计	1,140,569.07	108,826.54	439,587.54	-	809,808.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场所装修费	-	1,217,803.28	77,234.21	-	1,140,569.07
合计	-	1,217,803.28	77,234.21	-	1,140,569.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房屋的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4.06 万元和 80.98 万元，金额较小。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9,007,238.59	2,851,085.80
未到票成本	27,523,866.03	4,128,579.90
预计负债	4,432,653.42	664,898.01
递延收益	985,416.67	147,812.50
租赁负债	884,924.80	132,738.72
合计	52,834,099.51	7,925,114.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8,801,500.74	1,320,225.12
未到票成本	5,689,662.27	853,449.34
预计负债	2,213,151.94	331,972.79
递延收益	-	-
租赁负债	1,826,520.36	273,978.05
合计	18,530,835.31	2,779,625.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66,392,804.15	25,205,37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68,743.97	4,617,605.01
合计	122,861,548.12	29,822,982.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82.76** 万元和 **6,766.86** 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是由带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形成。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如项目验收后客户有超过一年以上的长期付款计划、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公司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确认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随着上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482.75** 万元和 **5,709.09** 万元，系服务类项目待分摊成本和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及相关税金。**2023 年末，项目待分摊成本金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南昌高新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属于服务类业务，在 3 年服务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分三期支付合同款项。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底验收合格并进入服务期后，由于当年服务期间较短相应确认收入较少，使得期末形成的项目待分摊成本金额较大，进而导致公司 2023 年末的项目待分摊成本大幅增长。**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	2.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9	1.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68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分别为 **2.04 次/年、2.22 次/年**。2023 年度，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呈现小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23 年度公司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君逸数码	0.89	1.02
恒锋信息	1.13	1.37
华是科技	1.56	1.50
宏景科技	1.08	1.49
致群股份	0.76	0.92
平均值	1.08	1.26
云眼视界	2.22	2.04
云眼视界 (按与确认应收账款相关的营业收入计算)	2.31	2.1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高，因期初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导致计算的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期收款项目相对较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含有融资成分的分期收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考虑长期应收款后，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合计金额计算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1.18 和 1.3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 次/年、2.29 次/年。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107.00%，而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1.18%，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增幅，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君逸数码	1.58	1.21
恒锋信息	3.66	2.25
华是科技	1.80	1.75
致群股份	6.73	5.36
宏景科技	2.17	2.31
平均值	3.19	2.58
云眼视界	2.29	1.4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2022、2023 年度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与**宏景科技**较为接近。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8 次/年**、**0.72 次/年**，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君逸数码	0.31	0.43
恒锋信息	0.38	0.46
华是科技	0.41	0.47
致群股份	0.44	0.54
宏景科技	0.38	0.54
平均值	0.38	0.49
云眼视界	0.72	0.6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相比之下，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致群股份外均系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总资产金额较大，导致其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115,405.74	9.11%	200,296.39	0.17%
应付票据	18,343,187.92	6.40%	8,749,637.00	7.53%
应付账款	160,060,916.19	55.84%	65,881,698.48	56.68%
合同负债	39,968,305.76	13.94%	10,919,140.11	9.39%
应付职工薪酬	3,209,592.01	1.12%	2,810,842.90	2.42%
应交税费	18,470,537.69	6.44%	7,907,005.02	6.80%
其他应付款	1,938,830.02	0.68%	2,303,155.13	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443.52	0.20%	945,801.92	0.81%
其他流动负债	17,953,001.94	6.26%	16,523,002.88	14.21%
合计	286,622,220.79	100.00%	116,240,579.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624.06 万元和 28,662.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02%和 99.50%，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			

	债构成。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6,000,000.00	200,296.3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5,405.74	-
合计	26,115,405.74	200,296.3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3 万元和 2,611.54 万元，全部为银行信用借款。公司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8,343,187.92	8,749,637.00
合计	18,343,187.92	8,749,637.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逐步增加了以票据方式支付

货款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74.96 万元、1,834.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应付票据到期未支付的情形。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949,845.58	83.69%	58,555,198.02	88.88%
1 至 2 年(含 2 年)	20,388,856.22	12.74%	2,434,941.81	3.7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45,800.71	1.28%	4,877,926.65	7.40%
3 年以上	3,676,413.68	2.30%	13,632.00	0.02%
合计	160,060,916.19	100.00%	65,881,698.4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国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费	12,844,036.69	1 年以内	8.02%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35,669.31	1 年以内	6.83%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89,710.82	1 年以内	5.68%
江西大唐智能保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费	9,441,272.04	1 年以内、1-2 年	5.90%
江西科大兆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15,734.91	1 年以内	5.63%
合计	-	-	51,326,423.77	-	32.0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49,521.01	1 年以内	10.5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63,877.47	1 年以内	6.47%
南昌轩特网络科技	非关联方	施工费	2,951,529.00	1 年以内	4.48%

有限公司					
江西调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费	3,099,593.44	1年以内	4.70%
江西墨瀚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费	2,873,958.65	1年以内	4.36%
合计	-	-	20,138,479.57	-	30.5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88.17 万元、16,006.09 万元。公司的应付账款包括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施工劳务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及施工劳务的对外采购金额不断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大幅增长。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9,969,086.77	10,926,661.2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781.01	-7,521.12
合计	39,968,305.76	10,919,140.1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41,369.93	89.82%	197,251.76	8.56%

1—2 年	50,000.00	2.58%	1,574,529.29	68.36%
2—3 年	130,600.03	6.74%	531,374.02	23.07%
3 年以上	16,860.06	0.86%	0.06	0.00%
合计	1,938,830.02	100.00%	2,303,155.1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5.47%	-	-
往来款	967,630.84	49.91%	2,302,555.13	99.97%
其他	671,199.18	34.62%	600.00	0.03%
合计	1,938,830.02	100.00%	2,303,155.1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26,553.00	1 年以内、1-2 年	27.16%
江西谦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5.47%
工会委员会	-	往来款	244,217.75	1 年以内	12.60%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其他	231,437.43	1 年以内	11.94%
南昌聚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8,514.85	1 年以内	7.66%
合计	-	-	1,450,723.03	-	74.8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22,524.1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7.82%
余干县龙翔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0,000.00	1-2 年	5.64%
工会委员会	-	往来款	83,170.88	1 年以内	3.61%
杨志林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2.17%
戴建亮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560.00	2-3 年	0.72%
合计	-	-	2,302,255.04	-	99.9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0.32 万元和 169.22 万元，包括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其他，其他主要为残疾人保障金等。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10,842.90	25,601,684.39	25,202,935.28	3,209,592.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76,169.47	1,376,169.47	-
三、辞退福利	-	197,000.00	197,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10,842.90	27,174,853.86	26,776,104.75	3,209,592.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52,465.42	21,378,364.94	19,619,987.46	2,810,842.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39.08	1,054,046.13	1,074,585.2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3,004.50	22,432,411.07	20,694,572.67	2,810,842.9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2,738.57	22,671,746.07	22,254,892.63	3,209,592.01
2、职工福利费	-	243,517.20	243,517.20	-
3、社会保险费	-	663,594.49	663,594.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0,568.89	640,568.89	-
工伤保险费	-	9,290.60	9,290.6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526,166.88	1,526,166.8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04.33	496,659.75	514,764.0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810,842.90	25,601,684.39	25,202,935.28	3,209,592.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9,606.33	19,054,166.83	17,291,034.59	2,792,738.57
2、职工福利费	-	317,322.89	317,322.89	-
3、社会保险费	11,981.89	525,944.17	537,926.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41.09	518,049.89	529,990.98	-
工伤保险费	40.80	7,894.28	7,935.08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0,877.20	1,221,935.04	1,232,812.2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8,996.01	240,891.68	18,104.3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52,465.42	21,378,364.94	19,619,987.46	2,810,842.9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825,226.07	5,442,006.1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165,443.12	2,124,818.16
个人所得税	78,041.59	2,18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9,146.44	178,932.64
教育费附加	563,676.01	127,809.02
印花税	49,004.46	31,258.27
合计	18,470,537.69	7,907,005.02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负债	13,048.30	6,006.3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9,395.22	939,795.56
合计	562,443.52	945,801.9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3,520,348.52	7,304,404.94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	2,406,626.00
未终止确认供应链票据	-	4,598,820.00
产品质量保证	2,147,665.03	1,429,860.18
亏损合同	2,284,988.39	783,291.76
合计	17,953,001.94	16,523,002.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35,529.58	23.35%	886,724.80	77.3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985,416.67	68.5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471.50	8.03%	252,175.20	2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1.01	0.05%	7,521.12	0.65%
合计	1,437,198.76	100.00%	1,146,421.1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4.64 万元和 143.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98%和 0.50%，占比较低。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度支付租赁款所致。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履行质量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也相应增加。公司的递延收益均系政府补助款，2023 年末公司的

	递延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所致。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结算期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和待转销项税，2023 年末，受待转销项税减少影响，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下降。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15%	48.55%
流动比率（倍）	1.12	1.65
速动比率（倍）	0.86	1.00
利息支出	737,805.08	210,05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67	84.86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55%和 62.1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提高 28.0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末的资产和负债金额均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2023 年末，公司总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7,067.24 万元，增幅为 145.3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及施工劳务的对外采购金额不断增加，导致公司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金额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上述情况导致公司 2023 年末的总负债金额增幅较大。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2,170.44 万元，增幅为 91.70%，增幅低于总负债金额的增幅，导致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君逸数码	18.93%	42.76%
恒锋信息	57.70%	52.21%
华是科技	34.24%	27.96%
致群股份	52.30%	46.02%
宏景科技	40.82%	30.65%
平均值	40.80%	39.92%
云眼视界	62.15%	48.5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恒锋信息、致群股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是科技、宏景科技均于 2022 年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较低。君逸数码于 2023 年在创业板发行上市，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

率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恒锋信息 2022 年度未进行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较高，2023 年度恒锋信息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致群股份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 和 **1.1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8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增幅较大所致。具体原因详见“（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君逸数码	5.18	4.71	2.21	1.75
恒锋信息	1.84	1.69	1.50	1.32
华是科技	2.58	2.07	3.27	2.66
致群股份	1.70	1.66	1.88	1.76
宏景科技	2.37	1.99	3.26	2.84
平均值	2.73	2.42	2.42	2.07
云眼视界	1.12	0.86	1.65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恒锋信息、致群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是科技、宏景科技均于 2022 年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君逸数码于 2023 年在创业板发行上市，2023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大幅提高。恒锋信息 2023 年度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度小幅提升。

此外，报告期，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整体经营规模大幅提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类经营性短期负债大幅增长，而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客户款项中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为非流动资产，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融资情况、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86** 和 **38.67**。2023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20,598.90	-4,429,84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3,322.31	-7,731,6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84,066.02	9,243,01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030,144.81	-2,918,495.3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464.42	1,614.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68	10.53
信用减值损失	966.73	30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77.35	305.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14	51.16
无形资产摊销	354.03	42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96	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48	20.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	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55	-13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7	2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99	-3,18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05.48	-3,700.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70.25	3,578.55
其他	737.32	2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06	-442.98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98 万元和-3,042.06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净流出有所增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而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项目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一方面，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在向公司或公司的直接客户付款时，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整体周期较长，同时公司的直接客户通常在收到终端用户的款项后才会向公司付款，导致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的部分项目系采取分期方式收取合同价款，即客户通常在项目验收后 3-5 年内分期向公司付款。

上述情况导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客户的各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大幅增长，受此影响，虽然 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 **11,511.60** 万元，增幅达 **82.32%**，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仅较 2022 年度增加 3,497.95 万元，增幅为 30.32%。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及施工劳务的对外采购金额不断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6,097.02 万元，增幅达 50.90%。上述情况导致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净流出呈扩大趋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3.17 万元和-383.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分别为-773.17 万元和-383.3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为构建服务器等固定资产而支付的款项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2 年有所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4.30 万元和 4,428.4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50.00 万元、2,00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00 万元、26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5.70 万元、171.59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的借款、支付的利息以及偿还租赁负债的相关费用。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增长幅度为 379.11%，主要系 2023 年度股东新增出资款及公司的银行借款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云眼视界专注于视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数据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83.42** 万元和 **25,495.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4.53** 万元、**2,324.8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股本为 1,700.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1** 元/股。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具

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主营业务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30.72%	0.67%
江西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31.39%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34.91%
江西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	31.84%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倬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72%的股份，南昌九畴直接持有公司 4.91%的股份，倬云集团持有南昌九畴 13.75%的出资额，因此倬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67%的股份；数字集团持有倬云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倬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1.39%的股份；江投集团持有数字集团 100%的股权，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江投资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南昌九畴 62.00%的出资额，其持股 40%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九畴 23.75%的出资额，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江投资资本有限公司还持有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26%的出资额，而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昌九畴 0.5%的出资额，因此江投集团通过数字集团、江西江投资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4.91%的股份。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投集团 90%的股权，其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还间接通过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昌九畴部分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江西省国资委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1.84%的股份。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1.04%股份

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28%股份
江西省俊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7.73%股份
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08%股份
南昌文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49%股份
江西倬云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倬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倬云数据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倬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可控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倬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倬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通友科技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
萍乡市倬数科技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江投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年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周圆持有 3.225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共青城朝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周圆持有 6.039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永修云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妻子姚凌燕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朱杰持股 2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共青城新杰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持有 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昌倬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翔持有 1.666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昌倬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翔持有 2.985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西信惠链科技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持股 33.95%，且公司董事高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昌市魏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灵华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南昌市言君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灵华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董事夏有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董事长揭小健、董事顾有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董事顾有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监事会主席许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倬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江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表仅列示了倬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数字集团、江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数字集团、江投集团间接控制且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款余额的其他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圆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倬云集团总经理、董事
朱杰	公司总经理、董事，持有公司 28.15%的股份
高翔	公司董事
郭小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智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朱静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灵华	公司监事
夏迪	公司监事
张志辉	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8.28%的股份
龚汉城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董事长
夏有林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董事
邹青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董事
张珑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董事
关真珍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董事
宋文源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董事
童涛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监事会主席
沈桐同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监事
胡志兵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监事
揭小健	江投集团董事长
曾昭和	江投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胡若兰	江投集团董事

李松	江投集团董事
余运俊	江投集团董事
徐建章	江投集团董事
唐其练	江投集团董事
顾有红	江投集团董事
杨丽霞	江投集团董事
许芳	江投集团监事会主席
沈桐同	江投集团监事
黎倩	江投集团监事
刘轶	江投集团监事
袁金华	江投集团监事
万乐	江投集团监事
李龙根	江投集团监事
李天晓	数字集团董事长
杜军龙	数字集团董事、总经理
赖崇平	数字集团董事
黄光明	数字集团董事
肖虹	数字集团监事

注：上表中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龚炜	公司原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离任
邓城家	公司原监事	2023 年 6 月离任
李宗霖	公司原董事	2023 年 6 月离任
陈敏	公司原董事	2023 年 6 月离任
杜笑	公司原董事	2021 年 12 月离任
张安龙	公司原监事	2021 年 12 月离任
王志刚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原董事	2023 年 7 月离任
付健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原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7 月离任
叶金万	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原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7 月离任
李元本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原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9 月离任
何国群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原董事	2021 年 6 月离任
刘钢	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原总经理、董事	2021 年 6 月离任

注：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末，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江西倬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持股 51%	2023 年 11 月注销
弋阳县倬云信息数据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持股 100%	2022 年 8 月注销
德兴市倬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倬云集团持股 100%	2022 年 11 月注销
江西中仪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持股 55%	2023 年 12 月注销
江西省江咨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2023 年 6 月对外转让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圆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江西纽扣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3 月注销
永修云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3 月注销
河南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曾经控制且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21 年 7 月对外转让, 2023 年 8 月离任
南昌穆索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灵华配偶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7 月注销
武汉灵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迪持股 100%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注销
北京臻观联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夏迪持有 98.9011%份额的企业	2023 年 4 月注销
深圳视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志辉报告期内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2 年 1 月对外转让并离任监事
南昌倬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李宗霖持有 15.6986%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李宗霖于 2023 年 6 月离任公司董事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李宗霖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宗霖于 2023 年 6 月离任公司董事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董事顾有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数字集团董事长李天晓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顾有红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李天晓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投集团监事李龙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龙根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倬云集团董事的王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志刚 2023 年 7 月离任倬云集团董事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倬云集团董事的王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志刚 2023 年 7 月离任倬云集团董事
江西省人文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原监事李元本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李元本 2021 年 9 月离任江投集团监事会主席
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原董事何国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何国群 2021 年 6 月离任江投集团董事
江西省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原董事何国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何国群 2021 年 6 月离任江投集团董事
江西省长天康养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原董事何国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何国群 2021 年 6 月离任江投集团董事
海南中能化渡假村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曾持有 100%股权	2022 年 5 月江投集团对外转让
江西省江投尽调咨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董事宋文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宋文源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数字集团董事长李天晓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李天晓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集团财务总监赖崇平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赖崇平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集团董事黄光明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黄光明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注: 上表列示了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末, 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已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外)。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473,818.74	0.25%	625,321.98	0.55%
小计	473,818.74	0.25%	625,321.98	0.5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视锐实业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杰控制的公司, 2021 年及以前年度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2022 年起,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视锐实业计划逐步停止经营, 且除前期相关项目延续的业务外, 不再承接新的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规模逐步萎缩。截至 2022 年末, 视锐实业尚拥有一批服务器、交换机、线缆等通用原材料和周转材料, 以及少量电子设备和车辆。考虑到视锐实业上述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产, 经协商,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与视锐实业签署了《购销合同》, 向其采购上述存货及固定资产, 因此, 本次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向视锐实业采购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赣中磊评报字【2023】第 004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 本次采购价格按上述评估价值确定, 因此, 本次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945,686.93	0.76%	-	-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239.37	0.03%	-	-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561,753.66	0.22%	-	-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746.88	0.12%	3,535,253.15	2.53%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6,187,614.99	4.4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1,539,159.21	0.60%	-	-	
小计	4,433,586.05	1.72%	9,722,868.14	6.9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的内容均系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报告期，上述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智慧小区等整体化解决方案及系统运维	32.17	353.53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及系统运维	-	618.76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含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智慧管廊整体化解决方案、系统运维及商品销售	194.57	-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解决方案	6.52	-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智慧电厂解决方案及系统运维	56.18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153.92	-
	合计		-	443.36	972.29
	1) 与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倬云集团及其控制的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均系江西省国资委下属数字集团 100%控股的公司，信誉度较高，应终端用户需要曾承接了少量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由于倬云集团及下属相关企业均不从事				

智慧城市视频系统相关业务，故其在承接相关项目后转包给公司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22 年度，受部分项目的整体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影响，公司对倬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销售收入较大，2023 年度相关收入主要系项目的运维服务收入，整体金额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对于上述关联销售，倬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基于其与终端用户的销售合同，与公司协商或通过三方比价等流程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2) 与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含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其在日常经营中存在智慧管廊、智慧电厂、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视频系统的建设需求，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本地化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取相关业务合同，相应产生了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于上述关联销售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公司均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相关业务合同，对于金额较小的软硬件销售，双方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系通过招投标或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2,022,524.16	18,542.86	1,514,514.02	526,553.00
合计	2,022,524.16	18,542.86	1,514,514.02	526,553.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1,958,443.28	64,080.88	-	2,022,524.16
合计	1,958,443.28	64,080.88	-	2,022,524.16

上述由视锐实业拆入资金的本期增加额，均系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计提的资金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9,655.52	3,259,480.01	货款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823,820.00	-	货款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3,280.00	-	货款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599,969.39	-	货款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1,676,936.00	-	货款
小计	8,813,660.91	3,259,480.01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还包括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5) 合同资产	-	-	-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991.50	-	质保金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11,528.80	-	质保金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744.10	-	质保金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51,864.00	-	质保金
小计	537,128.4	-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836.05	555,827.55	质保金和税金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32,109.50	-	质保金和税金
小计	228,945.55	555,827.55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51.22	质保金和税金
小计	-	5,051.22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2,883,742.05	2,707,348.95	货款
小计	2,883,742.05	2,707,348.95	-
(2) 其他应付款	-	-	-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2,022,524.16	1,958,443.28	往来款
小计	2,022,524.16	1,958,443.28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	-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还包括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4) 合同负债	-	-	-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10.63	306,802.10	预收款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	7,964.60	预收款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16,466.56	-	预收款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59,688.09	-	预收款
小计	425,629.88	314,766.70	-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7521.12	预收款
小计	-	7521.12	-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54	6,006.36	预收款
小计	2,011.54	6,006.36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般薪酬支出	2,095,476.79	1,407,144.81
股份支付费用	6,387,801.57	2,282,908.67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员工薪酬分别为 140.71 万元、209.5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28.29 万元、638.78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进行了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生期后增资事项，具体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4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将依据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是

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0694185.X	一种基于时空滤波的视频运动增强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5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2	ZL202310687823.5	一种分布式存储磁盘分组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3	ZL202310677574.1	一种人脸聚类评价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4	ZL202310518418.0	视频移动目标识别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计算机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5	ZL202310110116.X	基于视频的考场异常帧提取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6	ZL202211080946.4	一种图像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7	ZL202111646515.5	一种视频结构化分析方法和分析系统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8	ZL201811042444.6	一种智能视频识别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	2022年2月11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9	ZL201610017133.9	一种节省流媒体服务器分发网络带宽的方法	发明	2018年8月31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继受取得	-
10	ZL201911024885.8	一种提高车辆目标检测识别效率的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继受取得	-
11	ZL202310993117.3	广告牌检测方法、系统、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12	ZL202310934833.4	基于 kafka 的时间轴管控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13	ZL202310906198.9	基于 kafka 的数据管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14	ZL202310856877.X	一种基于可视化组件的应用创建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15	ZL202311412679.0	视频切片上报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计算机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16	ZL202311228101.X	视频迁移的异步处理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存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储介质						
17	ZL202220334035.9	一种用于集成互联网视频接入的网关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3364267.3	一种计算机视频监控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3267851.7	一种视频显示器调节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20	ZL202223286159.3	一种便于清洁安装的智能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7 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21	ZL201730202788.9	监控视频网关	外观设计	2018 年 1 月 2 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继受取得	-
22	ZL202311576328.3	一种线程池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9 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23	ZL202311704454.2	一种分布式告警监控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24	ZL202311412606.1	一种基于语义前导指引的图像实例分割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	云眼视界、江投数字	云眼视界、江投数字	原始取得	-
25	ZL202311695772.7	高后果区域绘制方法、系统、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26	ZL202311705342.9	零样本实例分割方法、系统、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	发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27	ZL202410224019.8	一种基于多提示引导的通用细粒度视觉计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28	ZL202410330645.5	边缘侧事件存储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计算机	发明	2024 年 6 月 7 日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879470.9	大数据计算任务处理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计算机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310529092.1	一种车牌识别处理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310511823.X	一种异常目标识别的告警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311825180.2	一种持续集成的任务处理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	进入审查	-
5	202311811287.1	一种视频循环存储方法、系统及计算机	发明	-	进入审查	-
6	202410120232.4	目标检测模型训练方法、装置、	发明	-	等待实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慧云眼视频网关软件（高级版）V1.0	2018SR178964	2018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2	智慧云眼视频网关软件（基础版）V1.0	2018SR177192	2018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3	智慧云眼移动平台 APP 软件（IOS 版本）V1.0	2018SR213902	2018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4	智慧云眼移动平台 APP 软件（安卓版）V1.0	2018SR212869	2018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5	智慧云眼人员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8SR176581	2018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6	智慧云眼人脸识别系统 V1.0	2018SR074301	2018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7	智慧云眼视频大数据系统软件 V1.0	2017SR674263	2017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8	智慧平安小区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99116	2019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9	智慧社区管控平台 V1.0	2019SR0924593	201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10	花朵护卫工程智能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41985	2019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11	重点人员智慧管控平台 V1.0	2019SR0956593	2019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12	视频图像结构化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51580	2020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13	智慧云眼社会综合治理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39159	2020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14	智慧云眼城市物联网感知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39160	2020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15	城市物联网数据汇聚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76874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16	城市综合治理创文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34151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17	计算机视频监考行为分析识别系统 V1.0	2021SR0234152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18	基于物联网的视频监控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20SR1672974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19	智慧安防视频监控一体化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20SR1672973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20	智慧社区网格化及动态抓拍系统 V1.0	2020SR1682779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21	视频图像云存储服务管理系	2020SR1680597	2020年11月28日	原始	云眼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V1.0			取得	视界	
22	智慧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图像分析处理系统 V1.0	2020SR1683608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23	智慧社区人员车辆布控报警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3585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24	智慧社区人脸识别门禁及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3609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25	智慧平安小区信息感知分析系统 V1.0	2020SR1687359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26	智慧云眼执法监控管理平台 V1.0	2020SR1678818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27	基于大数据技术图片实名技术的人脸识别管控平台 V1.0	2020SR1680151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28	智慧云眼视频监控联动报警系统 V1.0	2020SR1672975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29	智能云摄像机 SDK 模块传感器软件 V3.0	2022SR0276307	2022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30	摄像机数据加密传输模块软件 V3.0	2022SR0276308	2022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31	视频接入服务节点网关控制软件 V3.0	2022SR0275953	2022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32	边缘节点智能存储多模式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83521	2022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33	边缘节点智能云算法综合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83523	2022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34	视频图像数据统一云存储软件 V4.0	2022SR0383342	2022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35	云眼城市综合治理智能服务平台 V1.0	2022SR0581429	2022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36	云眼综合运维运营系统 V1.0	2022SR0581428	2022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37	云眼明厨亮灶智能服务平台 V1.0	2022SR0581276	2022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38	云眼城市视频感知数据云应用平台 V1.0	2022SR0907930	2022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39	云眼数字视频基座平台 V1.0	2022SR0907812	2022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40	云眼数字视频基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2SR0907914	2022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41	云眼数字视频基座-数据交换系统 V1.0	2022SR0907927	2022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42	云眼社区安全与综合治理系统 V1.0	2022SR0980427	2022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43	云眼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80403	2022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44	云眼应急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22SR0980401	2022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45	云眼智慧社区平台 V1.0	2022SR0980402	2022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云眼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取得	视界	
46	社会资源接入服务平台 V1.0	2022SR1234699	2022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47	数智乡村服务平台 V1.0	2022SR1312899	2022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48	智慧工地服务平台 V1.0	2022SR1236702	2022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49	智慧环保综合治理平台 V1.0	2022SR1312898	2022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50	数字视频中台 V1.0	2022SR1224411	2022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51	高空抛物智能监管系统 V1.0	2023SR1018421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52	云眼视频云平台 V1.0	2023SR1026333	2023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53	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V1.0	2023SR1018874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54	智慧云眼服务平台 V1.0	2023SR1190049	202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55	视频监控联网平台 V1.0	2023SR1024288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56	云平台安全防范治理系统 V1.0	2023SR1018412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57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系统 V1.0	2023SR1024290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58	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V1.0	2023SR1026702	2023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59	渣土车综合治理服务平台 V1.0	2023SR1018458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60	视频融合汇聚平台 V1.0	2023SR0593849	2023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61	算法分析服务平台 V1.0	2023SR0593902	2023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62	智慧管网系统 V1.0	2024SR0192113	2024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63	重点人群管控管理平台 V1.0	2024SR0191632	2024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64	一标 N 实数据网关平台 V1.0	2024SR0191524	2024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65	森林防火综合指挥调度平台 V1.0	2024SR0335851	2024 年 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66	高空瞭望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4SR0337467	2024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云眼视界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loudeyeVision	CLOUD EYEVISION	67291143	第 9 类第 35 类	2023-07-21 至 2033-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云眼视界	云眼视界	67275610	第 42 类	2023-06-28 至 2033-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图形	67297508	第 9 类第 35 类第 42 类	2023-04-21 至 2033-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云眼视觉	云眼视觉	51508198	第 42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长天云	39870118	第 9 类	2020-05-07 至 2030-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云眼机器视觉	云眼机器视觉	51500059	第 42 类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云眼机器视觉	云眼机器视觉	51515359	第 9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云眼视界	50575058	第 9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合同，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海州区智算中心一期采购合同	连云港市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GPU 算力服务器及组网、CPU 通用服务器及组网、软件平台等销售	37,881.93	正在履行，合同中的软件和硬件部分均系对外采购，公司主要从事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及维保服务
2	南昌高新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合同书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无	南昌高新区智慧平安小区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9,999.80	项目已验收，运维服务正在履行中
3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2023 弋阳县乡村振兴暨教育基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无	弋阳县开湘中学、谢叠山中学、东兴中	4,025.12	项目已验收，质保期内

	基础设施 PPP（开湘中学、谢叠山中学（含特殊学校）、东兴中学）设备采购项目十采购施工合同			学系统集成和学校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4	2022 年南昌电信南昌县智慧平安小区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	2022 年南昌县智慧平安小区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3,188.85	项目已验收，运维服务正在履行中
5	政府采购合同	上饶广信区饶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无	上饶市广信区省道 S203 郑五线夜景照明及交通附属设施建设	2,890.00	项目已验收，运维服务正在履行中
6	玉山县“雪亮工程”二期及智慧小区视频增强项目采购合同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无	玉山县雪亮工程二期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2,874.07	项目已验收，运维服务正在履行中
7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南昌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无	南昌县雪亮工程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2,259.00	项目已验收，运维服务正在履行中
8	采购合同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南昌县智慧平安小区项目有关设备	2,237.52	项目已验收，运维服务正在履行中
9	广丰区 2022 年“雪亮工程”项目软硬件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无	广丰区 2022 年雪亮工程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2,094.93	项目已验收，运维服务正在履行中
10	江西省某单位反恐处训练基地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江西省某单位反恐处训练基地智能化工程	2,022.18	项目已验收，质保期内
11	2022 年南昌电信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平安小区建设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	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平安小区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1,928.16	项目已验收，运维服务正在履行中
12	2022 年南昌电信青云谱区智慧平安小区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	青云谱区智慧平安小区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1,727.00	项目已验收，运维服务正在履行中
13	南昌电信 2023 年赣江新区直管区“雪亮工程”租赁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	赣江新区直管区雪亮工程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1,538.14	项目已验收，运维服务正在履行中
14	弋阳县“平安智慧小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无	弋阳县平安智慧小区系	1,496.56	项目已验收，运维服

		上饶分公司		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务正在履行中
15	万年县智慧小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无	万年县智慧小区二期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1,440.74	正在履行
16	合同（弋阳县“平安智慧小区”建设目标标段二）	江西广电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弋阳县平安智慧小区（标段二）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1,310.95	项目已验收，运维服务正在履行中
17	采购合同	德兴市公安局	无	德兴市公安局系统集成和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1,284.88	项目已验收，质保期内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无	网络摄像机、球形摄像机、服务器、硬盘录像机等货物采购	1,993.46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无	网络摄像机、球形摄像机、智能筒机等货物采购	2,430.48	履行完毕
3	南昌高新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合同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云平台软件、数据中台交付及售后服务	3,826.40	正在履行
4	项目合同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无	GPU 通用服务器及组网、管理服务器、云管理平台、模型基础数据生产平台等软硬件采购	4,847.17	正在履行
5	工程合同	江西大唐智能保全服务有限公司	无	项目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运输、装卸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	1,158.50	履行完毕
6	施工合同	江西国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	1,400.00	履行完毕
7	合同书	江西翎佩工程有限公司	无	设备安装、线路铺设、系统调试等施工服务	569.76	履行完毕
8	华为产品购销合同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网络摄像机、视频存储等设备采购	654.93	履行完毕

9	购买合同	江西爱甄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数字化监控系统、网络设备、无线覆盖及综合布线等货物采购	1,380.00	履行完毕
10	玉山县“雪亮工程”二期及智慧小区视频增强项目采购合同	江西科大兆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无	项目所需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软件维护、硬件保修服务等	1,389.35	正在履行
11	产品供货合同	江西锐丰音响有限公司	无	多功能教学终端、交互式一体机、55寸拼接屏、全彩屏等货物采购	630.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融资额度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无	600.00	2023.07.19-2024.07.18	无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500.00	2023.05.16-2024.05.16	无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500.00	2023.05.19-2024.05.19	无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流动资金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无	500.00	2023.06.09-2024.06.07	无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无	500.00	2023.12.08-2024.11.30	无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流动资金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无	20.00	2022.06.17-2023.06.16	无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周圆、朱杰、高翔、郭小光、张智睿 监事：朱静、陈灵华、夏迪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志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

	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包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措施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周圆、朱杰、高翔、郭小光、张智睿 监事：朱静、陈灵华、夏迪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志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包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因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包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如有，

	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因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则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周圆、朱杰、高翔、郭小光、张智睿 监事：朱静、陈灵华、夏迪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志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

	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3、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江西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本公司将保持控股股东地位不发生变化，保证公司股权稳定，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直至公司不再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则本款承诺失效。 5、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周圆、朱杰、高翔、郭小光、张智睿 监事：朱静、陈灵华、夏迪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志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共青城云眼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云视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省俊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本人作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承诺：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依据已生效的投资交易文件享有的回购权除外。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的，在公司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法定代表人

龚汉城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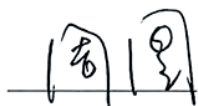
2024年 6 月 28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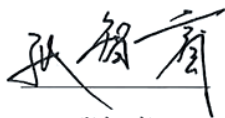
周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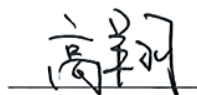
朱杰



郭小光



张智睿



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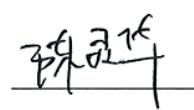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朱静



夏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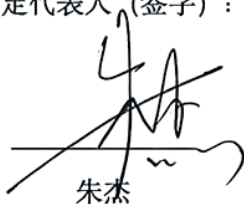
陈灵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志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杰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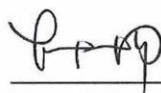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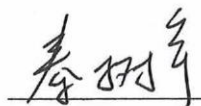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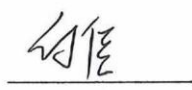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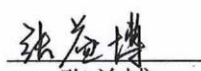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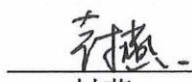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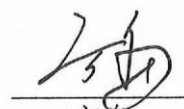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剑锋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传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秦树宇
付佳
姚杰汉
张益博
封燕
方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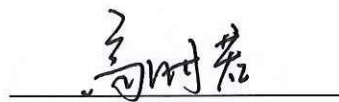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 斌



高海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6-0001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睿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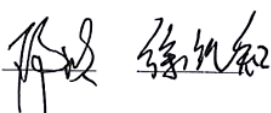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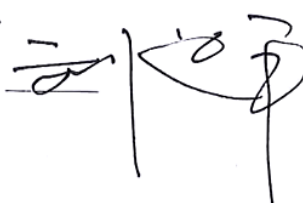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